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一日星期日第一千一百九十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未稅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二則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饒能訓呈 大總統為山東省

會警察廳事務日繁請准變通編制酌設

候補警正文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曾毓雋呈 大總統

為籌擬編訂商船法規謹將設立航律委

員會章程開呈鈞鑒文(附章程)

兼任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

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為議決黑龍江

高等審判廳推事玉潤等廢弛職務交付

懲戒一案所鑒文(附議決書)

公函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九百九十

八號)

批示

內務部批三則

廣告

革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錢能訓呈請派王丙坤兼充湖南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選用內外官吏務當注重考試一途俾續學之士專門之才皆得奮志功名為國效用於以振興百度宏濟時艱有厚望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錢能訓呈請派王丙坤兼充湖南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外交總長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司法總長 朱 深

農商總長 田文烈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劉慶賀爲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五十四旅少校副官應照准
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辛榮春爲陸軍第二十混成旅步兵第二團第一營營長應照准
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將河南陸軍第一混成旅工兵營營長劉允恭第二混成旅步兵第四團團附秦國珍免去本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王宗臣爲河南陸軍第一混成旅工兵營營長劉炳炎爲第二混成旅步兵第四團團附胡萬清爲少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五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安徽省長等請給禦亂被戕官佐方斌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五十九號

令兼漢粵川鐵路督辦曾毓雋

呈報就職日期暨總公所收束情形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部令

內務部令第三十三號

茲制定中央防疫處分科辦事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中央防疫處分科辦事章程

第一條 中央防疫處置左列各科

一 第一科 二 第二科 三 第三科

第二條 第一科置左列各股

一 疫務股 二 經理股

第三條 疫務股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防疫行政計劃事項 二 關於編訂防疫各項規則章程事項 三 關於文牘及報告事項

第四條 經理股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二 關於編造預算及決算事項 三 關於保管購辦物品及建築修繕事

項 四 關於血清痘苗及其他防疫藥品發賣事項 五 關於檢查疾病材料及鑑定消毒預防治療

等劑之收受交還事項 六 關於典守關防事項

第五條 第二科置左列各股

一 研究股 二 檢診股

第六條 研究股掌事務如左

六月一日第一千一百九十四號

一 關於考察各種病原細菌之生物學研究及應用事項 二 關於研究血清學免疫學之原理及應用事項 三 關於研究各種傳染性疾病之病理事項 四 關於研究各種病原細菌之產生物化學性質及應用事項 五 關於研究各種寄生蟲原蟲及病原媒介動物事項 六 關於研究各種疾病之化學治療事項 七 關於研究結核之治療及預防事項 八 關於研究各種獸疫之病原及預防治療事項 九 關於講習各種傳染病研究方法事項 十 關於各種傳染病之通俗講演事項

第七條 檢診股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檢查各種疾病材料事項 二 關於審查各種預防及治療製品事項 三 關於鑑定各種消毒製品之效力事項 四 關於診療各種傳染性疾病事項 五 關於實地應用研究股之成績事項

第八條 第三科置左列各股

一 血清股 二 疫苗股 三 痘苗股

第九條 血清股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製造白喉破傷風及其他有效血清事項 二 關於保管及裝儲各種自製血清事項

第十條 疫苗股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製造各種有效疫苗及狂犬病預防劑事項 二 關於保管及裝儲各種自製疫苗事項

第十一條 痘苗股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製造各種痘苗事項 二 關於保管裝儲自製痘苗事項 三 關於飼養各種試驗應用之動物事項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內務部令第三十四號

茲制定衛生試驗所試驗收費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內務總長錢詒訓

衛生試驗所試驗收費規則

- 第一條 凡與衛生上有關係之物品如欲呈部備案時應直接呈所或呈請內務部交所試驗
- 第二條 凡呈請試驗物品應遵照本所規定之呈請書格式說明請求試驗事項並繳納試驗費
收費數額依附表定之
- 第三條 藥店藥商對於本業有關係之原料及自製商品擬加研究或改良者應具說明書連同原料製品
一等送所試驗其收費數目得視試驗手續之難易臨時酌定
- 第四條 呈請本所臨場試驗者除違章繳納試驗費外並須代付所員旅費及器械搬運諸費
- 第五條 凡呈請試驗丸散膏丹各項藥品者應連同藥方送所備查
- 第六條 本所收到試驗物品及試驗費時應給予收據並接到所先後依次試驗如呈請人懇請從速試驗
時須從本所審查手續之難易酌定日期其試驗費用應視普通者加增三倍
- 第七條 試驗物品其質料如易變壞者應由呈請人先將呈請書送所再由所發給試驗日期通知書然後
將原品呈繳試驗
- 第八條 呈請人如願表示呈驗物品之試驗成績得揭其報告書之全部惟不得將文字增減或變更
- 第九條 試驗物品如有意外損失得由呈請人另送原品重行試驗不再徵費
- 第十條 凡已試驗之物品呈請人不得重行請求試驗如有特別原因必須再行試驗者仍應照章呈繳試
驗費
- 第十一條 試驗後所餘物質均由本所存留備考
- 第十二條 凡各國藥規載有臨用時調製之藥品概不試驗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一日第一千一百九十四號

第十三條 試驗物品經本所認為有成續者給予成績報告書彙案報部其認為不適用者不在此例

第十四條 本所除收受各項呈請試驗物品外并隨時抽購各項與衛生有關係之物品從事試驗如認為

於衛生上有妨害時得呈請內務部分別監查或處罰

第十五條 凡成分未明及認為不適用之物品概不試驗

第十六條 試驗物品如係飲水或鑛泉等類應貯於用原水洗淨之玻璃瓶并用抱控塞緊及封以火漆或

松脂

第十七條 凡貯藏藥品之容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概不收費

一 容器不完全或有異形者 一 有侵蝕性之物品貯於金屬容器者 一 應遮光儲存之物品貯於無色

容器者 一 粉末物品貯於有散出內容之容器者

第十八條 呈請試驗之物品為附表所未規定者由本所隨時酌定收費數額

第十九條 本規則於京外各官署囑託本所試驗時準用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試驗物品請求書式

一品名

二重量

三處方或調製法

四試驗目的

右品添具試驗費用(若干)元請求

貴所准予試驗謹呈

內務部衛生試驗所公鑒

請求人姓名印

職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內務部衛生試驗所試驗物品費用表

稱試 驗 目 的 試 驗 用 量 試 驗 費 用

名 稱 藥 生 上 害 否 臨 時 酌 定 二 元 以 上 二 十 元 以 下

寶 九 散 膏 丹 類 藥 化 學 醫 療 類 品 藥 用 適 否 同 二 元

飲 藥 用 適 否 四 斤 以 上 二 元

汽 罐 用 適 否 四 斤 以 上 三 元

固 形 物 定 量 否 三 斤 以 上 一 元

定 量 性 分 析 八 斤 以 上 六 元

金 硬 度 永 久 硬 度 否 四 斤 以 上 各 一 元

飲 用 適 否 四 斤 以 上 二 元

療 養 適 否 五 斤 以 上 三 元

定 性 分 析 六 斤 以 上 四 元 但 一 成 分 一 元

定 量 分 析 八 斤 以 上 六 元 但 一 成 分 二 元

定 量 分 析 十 斤 以 上 五 元

飲 用 適 否 六 斤 以 上 三 元

脂 肪 及 比 量 檢 定 否 六 斤 以 上 三 元

定 量 分 析 六 斤 以 上 五 元

酒 類 防 腐 劑 含 量 析 三 斤 以 上 二 元

住 所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六 月 一 日 第 一 千 一 百 九 十 四 號

肉及其製品	定	量	分	析	二	斤	以	上	各四元
穀蔬菓實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各四元
茶加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各四元
煙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八元
糖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各三元
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各四元
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元
化妝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元
著色料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元
衛生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元
防腐劑	有	無	有	無	同	同	同	同	三元
甜味質	有	無	有	無	同	同	同	同	各三元
有害金屬	有	無	有	無	同	同	同	同	各三元
食物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各三元
飲食物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各三元
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元
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元
裁判關係諸物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元

一本表所載之試驗用量及賣藥與裁判物品之試驗費用遇有特別情形時得視試驗手續之難易酌量增加

二呈請試驗物品如呈請人指定試驗一成分或二成分以上時其試驗費用應比照表載者臨時酌量減增

但比重熔點沸點之檢定及水分灰分等之定量應各繳一元

公 文 錄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為山東省會警察廳事務日繁請准變通編制的設候

補警正文

為山東省會警察廳事務日繁請准變通編制的設候補警正以資任使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准山東省長沈銘昌咨稱省會警察廳所屬城關商埠郭四鄉地方均稱衝要事務日見殷繁百端待理警正額少實係不敷分配請添設候補警正以資助理等因到部本部查民國五年四月前山東巡按使蔡儒楷曾以省會警察廳人員不敷咨經本部核復准予援案增設候補警正員額未准該省咨報實行此次既准該省長咨稱省會地方重要事務日繁自應據情轉請准予變通編制援照成案酌設候補警正七員以資任使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曾毓雋呈

大總統為籌擬編訂商船法規謹將設立航律委員

會章程開呈鈞鑒文(附章程)

為籌擬編訂商船法規謹將設立航律委員會情形繕具章程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吾國近年航業日漸發達惟航向無專律海關理船廳所訂章程多未完全商民既罔有遵循政府亦無憑稽察上年楚材江寬兩輪在鄂省江面失事總稅務司安格聯陳議補救之法擬請中央明定航船法律期於中外各船一律就範所陳具有見地本部職掌交通實無旁貸惟以事體重大不厭求詳即經分咨外交內務財政海軍農商各部會同籌辦旋准稅務司咨開此事關係重要所定各章必須與法律無抵觸似宜遴派法律專家人員等因當查江海關巡工司英人戴理爾在海關辦事多年稔知航政情形聘為本部航政顧問並分別聘委熟習航律華員從事規畫業將以上辦法咨呈國務院查照在案嗣在本部設立航律委員會派參事陸夢熊為會長王世

六月一日第一千一百九十四號

徵張恩壽張鑄及顧問戴理爾爲會員並咨准海軍部加派馬煥鈺博順爲會員於四月九日函知海軍部部長及各會員開會成立所有關於商船應行遵守之各項法規當飭在會各員剋日起草詳加釐定依次頒行以副鈞座注重航業之至意理合將籌擬編訂商船法規設立航律委員會各緣由並繕具章程一份呈請鑒核批示遵行謹呈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航律委員會章程開呈鈞鑒

計開

第一條 本會爲編訂商船航行及其他關係各法規而設名爲航律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附設於交通部內

第三條 本會設職員如左

會長一人承交通總長之命總理本會一切事務

會員若干人承會長之委託從事起草及審訂事務主任一人編譯員若干人事務員若干人承會長之指揮分任職務

第四條 各項法規應行起草者由本會擬定總目呈交通總長核定後依次分別辦理其有交通總長認爲

必要者應提前先行起草

第五條 總目規定之各項法規由會長分配於各會員起草遇有必要時得由會長酌定脫稿日期

第六條 脫稿之件由本會印送各會員審定加以簽註定期會議逐條表決

前項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應將議決之法規加其理由或說明呈送交通部聽候採擇施行

其應送關係各廳司或各官署核議者由交通部定之

第八條 現在已經施行之法規應加修正者得照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規定之程序辦理

第九條 本會爲參考上之便利得移付各廳司或呈請交通部行文關係各官署調取文件

第十條 各項草案及參考文件應華洋文互譯者由會長指定編譯員繙譯之

第十一條 本會為繕寫及打字得酌用或調用雇員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兼任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為議決黑龍江高

等審判廳推事玉潤等廢弛職務交付懲戒一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黑龍江高等審判廳推事玉潤李樹滋黃永孚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仰祈鈞鑒事七年七月十日
承准國務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司法總長朱深呈黑龍江高等審判廳推事玉潤李樹滋黃永孚廢
弛職務請交付懲戒等語玉潤李樹滋黃永孚均著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旋准司法部
咨送該推事等辦案逾限一覽表前來當經指定主任調查委員切實調查報告一面通知被付懲戒人玉潤
李樹滋黃永孚等令其提出申辯書去後嗣據被付懲戒人等先後遞到申辯書一面函致黑龍江高等審判
廳長請按照所開逐款詳查切實函復到會復經各委員詳細審查依照法定程序開全體評議會多數議決
認為該被付懲戒人黑龍江高等審判廳推事玉潤應受減俸二箇月十分之一處分李樹滋黃永孚均應受
誠飭處分理合繕具議決書呈報 大總統鑒核交由司法部依法查照執行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
鈞鑒訓示謹呈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已奉 訓令 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玉潤 黑龍江高等審判廳推事

李樹滋 黑龍江高等審判廳推事

黃永孚 黑龍江高等審判廳推事

右列被付懲戒人等經司法總長以廢弛職務呈請交付懲戒本會依法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一日第一千一百九十四號

玉潤滄律二箇月十分之一 公罪

李樹滋黃永孚均誠飭公罪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玉潤李樹滋黃永孚等均現任黑龍江高等審判廳推事於民國六年司法部考核黑龍江高等審判廳五年分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按照四年三月一日施行之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公判期限二十日計算被付懲戒人玉潤公判案件逾限八起李樹滋公判案件逾限四起黃永孚公判案件逾限二起經司法總長以該推事等廢弛職務呈請交付懲戒本會接准國務院公函後即指定主任調查委員調查按照司法官懲戒法第二十五條及本會審查規則第二條第一款將原呈鈔交該被付懲戒人等令其提出申辯書旋據該被付懲戒人等郵送申辯書及清單二件到會並聲明現在新收案件甚多未便遠離請即依法議決等情前來茲就司法部原呈及逾限一覽表與申辯書清單等件詳為調查認定被付懲戒人玉潤公判案件逾限五起李樹滋黃永孚公判案件逾限各二起屬實當即開會評議依法議決

理由

被付懲戒人等對於本案之申辯所指理由均難認為正當分別說明如下
 一該申辯書略稱如依本年(即七年)公布新審限規則第一條第三款公判二十五日計算玉潤李樹滋逾限之案各僅一起黃永孚逾限之案亦僅二起照同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逾限之案未過三次以上似尙在不受懲戒處分之列又稱逾限事實在民國五年應依舊規則辦理然在舊規則廢止以前按照舊規則辦理自屬當然今事隔數年新規則業於本年(即七年)六月五日以教令公布施行從前之舊規則業於同時廢止司法部呈請交付懲戒又在新規則公布以後應請依照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適用新規則第一條第三款及第十二條之規定免予處分各等語查法律不溯及既往者法律之效力不能及於法律未得實施力以前所發生之事實之謂舊審限規則自四年三月一日施行新審限規則於七年六月五日公布該被付懲戒

人等逾限案件均在五年度內新審限規則對於該新規則尙未公布以前所發生之事實既無適用該新規則之明文自應依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仍照舊審限規則辦理即無可以適用新審限規則之理由該申辯書既請求適用新規則第一條第三款及第十二條之規定免予處分而又請求適用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主張不免矛盾其理由之不能認爲正當者一

二該申辯書又稱依照訴訟通例公開審理之案既當庭決定行文調查則審理當然停止不能進行此項期間當然從當庭決定之日扣除原表扣除此項行文調查期間均從繕發文件之日起算以致逾限之案較多推事等實難負責等語查司法部咨送該被告懲戒人等辦案逾限一覽表內載玉潤公判案件共逾限八起李樹滋公判案件共逾限四起黃永孚公判案件共逾限二起縱依該被告懲戒人等所主張調查期間應由決定之日起算然據該申辯書玉潤已自認逾限者五件李樹滋黃永孚亦自認各有二件自不得謂爲並未逾限其理由之不能認爲正當者二

三該申辯書又稱如依業經廢止之舊審限規則第二條第三款公判二十日計算推事李樹滋黃永孚逾限之案各僅二起推事玉潤逾限之案雖有五起然張金山趙喜和兩案逾限僅三日王振海劉秀臣兩案逾限僅五日田玉臣一案逾限僅八日依照同規則同條第二項上訴審案件過繁時公判期間得加展二十日之規定計算則推事等上列九案均未出加展期限範圍以外查民國五年本廳刑庭受理上訴案件實較民國元二年增加數倍民國三年尙有覆判推事一人民國四年復因經費支絀裁撤是民國五年上訴審案件較前既多而人員又復減少然苟無其他特別情事即人少事繁猶可勉力進行不致有誤限期此次復加以本省師長與將軍因事衝突省城戒嚴各機關屢次停止辦公法庭受其影響傳人提犯諸多障礙此等特別情形又不在舊審限規則例應扣除期限之列逾限原因實有種種特殊情形至推事玉潤除兼庭長職務辦理普通稿件答覆各縣解釋法律函牘並與庭員平均分配案件外尙兼辦其他刑事訴訟事件查民國四年辦理其他刑事訴訟事件一百二十六起其分配主任案件共計二百二十四起年終掃數結清並無一案逾限

此次逾限之案較多實亦緣事務較繁所致又稱此項偶因案件繁多復加以本省特別變故始未能依照舊審限規則第二條第三款二十日判結者致有數起然此數案當時曾由書記官郭全慶於卷面進行期間表備考欄內注明加展二字故原報表冊於此數案備考欄內均未填有逾限幾日字樣是此數案依照舊審限規則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並無一起有逾加展期限各等語查舊審限規則第二條第二項公判期限誠有得加展二十日之明文然必以上訴審案件過繁爲要件本案逾限之案雖爲上訴審案件究不能謂之案件過繁據司法公報第九十六期內載各審判廳三年至六年收結案件比較表黑省高等審判廳四年收受刑事案件總數計四百三十三件五年收受刑事案件總數計四百五十一件兩相比較五年收受案件超過四年收受者不過十八件該申辯書已自認四年案件並無一件逾限則五年案件自不能謂之過繁縱該廳於民國四年裁去推事一人然該被告懲戒人等於五年度內共同擔任案件者至少亦有三人以三人分擔四百五十一起案件每年每人主任之案不過一百五十件略強年均計算縱除休息日期不計外亦不過兩日一案更不能謂之案件過繁準此以言則本案逾限之案實不能適用舊審限規則加展二十日之規定至該申辯書所稱此次逾限原因實有種種特殊情形不但不能證明縱令確有其事然審限所關何以迄未聲叙理由請求該廳長官特別展限亦未呈報司法部以備稽核推事玉潤兼充庭長事務雖云較繁而不得適用加展二十日之規定則一其理由之不能認爲正當者三

依以上論據該被告懲戒人等公判逾限實屬廢弛職務觸犯司法官懲戒法第一條第一款之規定玉潤應依同法第六條第六款受減俸二箇月十分之一之處分李樹滋黃永孚應依同法第六條第七款受誡飭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議決

委員長夏壽康
委員邵章

公函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九百九十八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浙江第二高等檢察分廳呈稱呂阿娜即逃兵呂金街傷害罪不服永康縣第一審判決聲明控告一案前經同級審判分廳判決在案當以呂阿娜曾犯陸軍刑事條例第七十八條第三款之罪即由職廳函送浙江督軍公署核辦嗣准同署函稱該兵犯業經本署飭科按律判決查該犯所犯傷害人致廢疾之罪控經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判決三等有期徒刑四年在先逃亡罪由本署判處五等有期徒刑五箇月在後兩罪各別經確定審判依刑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應照同律第二十三條第三款更定其刑惟傷害罪所處之刑較重其應執行刑期應由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按律酌定發縣執行相應將卷犯送請核辦等由復由職廳咨送同級審判分廳核辦茲准同廳函稱本案適用法律既不相同審判管轄又各有異即執行方法亦屬各別本廳似未便更定其刑等由查刑律總則俱發罪章各條規定與陸軍刑事條例既無牴觸依同條例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自應併行適用至更定權責雖在後之審判衙門但本案後之審判衙門浙江督軍公署軍法課既以本案卷犯迭致職廳為事實便利起見則由職廳咨送同級審判分廳逕予更

委 員汪燿芝
委 員余榮昌
委 員胡詒穀
委 員張孝移
委 員楊彥潔
委 員周貞亮
委 員李祖虞
委 員馬驊德

定似亦爲法所許茲准同廳函復不能更定等由究竟本案呂阿娜所科刑期應否依法更定如應更定究應送請何處更定事關程序疑義理合備文呈請轉院解釋以便遵循等情到廳相應據情函請核辦示復等因到院本院查刑律第二十四條於一罪先發已經確定審判復發餘罪者並無須俟後判確定後再依第二十三條之例更定其刑之明文故依正當解釋審判餘罪者無論爲普通審判衙門抑係特別審判衙門除不知被告人已受確定審判或雖知已受審判而該判決未經確定者外爲被告人利益計統應逕自按照該條定其應執行之刑本案呂阿娜所犯傷害逃亡兩罪經普通審判衙門先將其傷害人部分判罪如果係確定後始由督軍署軍法課判逃亡罪則按照刑律第二十四條陸軍刑事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督軍署軍法課自應更定其刑督軍署軍法課函稱普通審判衙門所處之刑較重應即由普通審判衙門定其應執行刑期等語按之法律似乏根據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示

內務部批第二百十七號

原具呈人湖北咸寧縣前勸學所長

陳壽

呈一件為咸寧武昌兩縣知事及委員課員對於該民被控把持學款一案違法欺瞞串誣陷害請提案解決由

據呈當經咨行湖北省長查明核辦去後茲准咨復內開此案訴訟年餘經前兼省長委員周震麟會同該知事集證調據迭次清算完結開摺具報陳聯陞等侵蝕學款均有確數再三審核無異已飭勒限追繳在案陳聯陞等乃不依限繳款竟以違法欺瞞等詞赴部妄訴希圖翻案殊屬刁狡等因到部查此案既准湖北省長委員會同知事集證調據清算完結審核無異該民等自應遵限繳款毋得來部纏訴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內務總長錢瑄

內務部批第二百十八號

原具呈人江蘇常熟縣民人黃鴻壽等

呈一件為迭控該縣前任知事張鏡寰侵稅勒徵一案久不發生追款效力再懇咨省飭廳依法訊辦由

呈悉本案業准江蘇省長咨復內開轉據財政廳委員查明該民等原控該知事張鏡寰舞弊過深短收田賦及勒收委充狀費各節概無實據惟短發經徵冊款一項據潛書開單大致無訛應由現任承查責令清交業經令行現任葉知事咨催張前任趕緊造冊清交呈廳核明復候轉咨等因該民等應即靜候辦理毋得屢瀆

政府公報

批示

六月一日第一千二百九十四號

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內務總長錢爾

內務部批第二百十九號

原具呈人前灌雲縣清鄉團團長胡滄熬

呈一件為該縣知事陶士英侵吞團務款項及罔法受賄虐民營私等情懇飭撥還吞款並予

懲辦由

據呈當經鈔咨江蘇省長查明核辦去後茲准咨復內開令據該知事陶士英呈稱胡滄熬應領前充清鄉團團長薪水錢一千千整發公費錢八百七十七千九百五十四文以一三三合銀元一千四百一十一元九角九分六釐業於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由該前團長備具領紙加蓋灌雲縣商會圖記當面如數領去取有圖領在卷原呈實屬捏控等語核與該縣附呈原卷相符請查照等因到部該具呈人所控不實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內務總長錢爾

廣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本局各種話機現已用罄現額已將次估滿而訂購機器材料尚未運到所有東西南三局目下一律暫行停止裝設容俟機料運到再行次第裝置不誤恐未周知特此登報廣告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科採礦科冶金科一年級新生三年畢業各一班四年畢業各一班預科一年級新生二班投考預科者北京在高等師範學校定於七月七八兩日報名九十兩日試驗天津在西沽本校定於七月十四十五兩日報名十六十七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五二十六兩日報名二十八二十九兩日試驗投考本科者須在預科報名時間携帶證書憑照赴報名處面試口試如能及格再於八月十五日在天津本校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中原金珠首飾商店新幕廣告

敬啟者本店精製美術金銀物品如鑽石鑲嵌手鐲戒指時樣響環髮夾別針新式表練彈簧圖章項練表鑲登絲眼鏡金銀時表袖扣衣針珍珠簪花各樣掛花全份頭面珍珠髮簪鑽石耳鉗紀念孟鼎翎毛花卉壽瓶筵席大餐器具金銀陳設器皿一切玩物以及勳獎紀念各章電火鍍金寶光祛邪精彩細緻以及旅行皮箱皮包陸軍官長士兵騎鞍馬車皮套皮鞋皮鞋等項與眾不同所出物品最宜酬贈之禮閣閣之用購取現成物品定期製造各件均各隨意品類繁多不及詳述本店係夏曆四月十九日初行開幕選料力求精美價值格外克己光顧諸君請試購用便知言之不謬也特此佈告以廣招徠本店開設北京正陽門外香廠路新世界迤迤西路北電話南局五五二中原商店謹啟

●聲明作廢

鄙人於五月二十二日丟失財政部給發國庫證券三紙計騎縫號碼係參字第十號參字第一百五十八號及參字第三百零六號此券日後無論落何人手概作無效特此聲明

蘇毓芳啟

●京師華商電鏡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按照彙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六月二十二日(即陰曆五月二十五日星期日)午後一鐘在本公司開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年十月二十日臨時股東會議決嗣後股東會應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再啟者准京師總商會函稱京兆印花稅分處於公司股東開會之先派員查驗股票有無漏貼印花情事等因請各股東注意務將股票送到公司聽候查驗特此附陳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十九日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王印川啟事

啟者鄙人前者加入中原公司商股聯合會原為調和商股公股意見速了訟案維持公司今該會與公股既形分裂與鄙人調和初意相左除函告該會脫離關係外特此聲明

●教育部教育法規彙編出版廣告

教育法規彙編內容分列十類一官制二官規三本部總務四學校通則五普通教育六專門教育七社會教育八教科書九各種會議及展覽會十雜錄自民國元年本部成立之日起至七年十二月止凡各項法令文牘經公布而有效力者靡不備載用鉛字排印成書五百四十餘面裝訂一厚册定價現銀一元購至十部以上按定價九折五十部以上八折欲購者可逕向本部東首大門內發售部印存圖書處購取外省函購當由郵局將書寄上不另加費特此廣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部曾在上海付息元年公債項下發給西北邊防籌備處千元票自七九八五七號至八一八五六號二千張計值二百萬元除本年六月一日到期之第十一號息票計現洋六萬元已經由部就近發付外其自第十二號起及以後各期息票仍照案由上海中國銀行經付利息特此通知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二次還本通告

爲通告事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五月十五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五第一二第二六第三二第四五第四八第五五第六四第七四第八九第九四號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零五第一二等號碼相同者均爲中籤債票統計第二次中籤債票洋二百七十四萬五千四百三十元茲定於六月三十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中國銀行招集臨時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准 財政部函開中行營業發達本部爲擴充中行業務調和全國金融起見擬請續招股本足成二千萬元或三千萬元等語茲特依據本行則例第二十條之規定訂於六月二十九日(即陰曆六月初二日)午後一時在北京宣武門外江西會館招集臨時股東總會除將議題另函分寄外特此通告

●國立北京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科法文學德文學門及預科定於暑假期內在東京本校及上海(西門外江蘇省教育會)兩處招取新生應考資格本科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預科必須中學校畢業但其所認考之外國語爲德文法文或俄文則有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者亦得報考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十日止試驗自七月二十日起至七月三十日止凡有志入學者屆期攜帶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試驗費現洋二元及畢業證書(預科認考德文法文或俄文者如無畢業證書亦准報名)親來報名簡章逕向報名處索取可也 簡章自五月二十日起至七月十日止每逢星期一詳見本報

●愛國公債第十五期發息通告

財政部爲通告事查愛國公債照章應以每年五月及十一月爲付息之期所有本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付第十五期利息業經本部核定仍由北京中國銀行按票發付京鈔除知照中國銀行外特此通告

●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通告

財政部爲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本部定於本年六月十日下午四時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一俟抽籤完畢即將中籤債票號碼刊登政府公報公布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方果啟事

果遺失國務院銀色四四〇徽章一件五月三十一日曾在政府公報聲明作廢惟號數誤爲二〇四合亟登報更正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在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觀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附 說	石 質	牙 質	晶 質	玉 質	銅 質	銀 質	金 質	質 別 質		鈕 價	鑄 價
								碼 算	核 算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碼 算	核 算	碼 算	碼 算	碼 算	碼 算	碼 算	直 鈕	瓦 鈕	瓦 鈕	瓦 鈕
	每字五角	每字一元	同上	白文 每字 三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字以內二元四字以內三元四字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瓦 鈕 六角	瓦 鈕 四角五	瓦 鈕 三角五

政 府 公 報

廣 告 五

六 月 一 日 第 一 千 一 百 九 十 四 號

中國女界紅十字會敬謝各大善士各機關各商號捐款報告單(續)

以上三戶各捐洋一元 范振祖君二元 楊超鳳君一元 沈夢符君二元 李榮昌君 沈克勤君 王保寅君 李道正君 趙汝霖君 徐承謙君 洪之桂君 李廷讓君 以上八戶各捐洋一元 徐瑞甫君 張繼周君 余鴻軒君 侯劭臣君 朱祖福君 閔柳亭君 傅聖卿君 羅朗山君 吳李卿君 李晉笙君 朱紫青君 曾翔慶君 王毅之君 王鑑吾君 丁嘉祥君 張灼三君 楊錦垣君 徐槐青君 熊松齡君 舒薰甫君 以上二十戶各捐洋二元 李適然君 程錫齋君 閔挺生君 吳文昭君 汪建齋君 張文波君 辛幹卿君 饒蘭蓀君 曾哲卿君 萬永懋君 以上十戶各捐洋一元 朱衷慎君 朱衷葆君各捐洋四元 羅人鳳君 羅人鶴君各捐洋三元 吳德容君 徐紫霞君 方蓉鏡君 程雲君 蔡吳貞君 孫戴昌君 高壯楣君 劉春炳君 朱吳麟閣君 朱衷祥君 以上十戶各捐洋二元 徐淑英君 徐淑貞君 徐淑梅君 李惠蘭君 李國徽君 陶劉芳君 裴溪秀君 熊席珍君 蔡含芳君 蔡胡慧君 黃邱敏君 洪樹芳君 洪競芳君 郭英君 胡道隆君 雷本恭君 以上十六戶各捐洋一元 江楚臣五元 劉暢伯君 張卓臣君各捐洋四元 夏子倫君 張綉丹君 熊燮臣君 以上三戶各捐洋三元 萬景吾君 徐侃如君 蕭華卿君 程達一君 以上四戶各捐洋二元 謝哲孫君 湯錫三君 蕭春生君 黃長齡君 徐忝民君 蕭利察君 陳民欽君 余會文君 鄒信卿君 倪景康君 文瑞芝君 鄧樹屏君 羅幼岩君 湯祥霖君 陳宿海君 盧慕卿君 章炳坤君 毛英才君 柴祖年君 蔡盈庭君 以上二十戶各捐洋一元

經收奉天省長兼督軍公署第三次勸募捐款細目名單列後

劉海泉君六元 彭相亭君四元 沈儀卿君二元 紀瑞卿君 金瑞三君各捐洋一元 邊瑞珊君 單寶珊君 李少農君 以上三戶各捐洋二元 郭重安君 羅郁馥君 劉陟堂君 馬福田君 徐惠山君 王樹屏君 梁瑞亭君 金文宣君 楊輯周君 賀輯五君 姚東郊 劉瑞亭君 未完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第一千一百九十五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於本月三日停刊一天

本報本日附載五月分勘誤表請閱報諸公注意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三則

內務部令

教育部令二則

財政部訓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咨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准函送議員王訥等

推廣中華新武術建議一案業已通飭京

外警官學校等參酌辦理請查照文

公函

內務部致國務院公函

財政部致國務院公函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九百九十

九號）

大理院復廣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千〇二號）

公電

大理院復山西高等審判分廳電（統字第

一千號）附來電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

千〇一號）附來電

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國步艱難外交至重一切國際待遇當悉準於公法京外各處散布傳單集衆演說前經明令申禁此等舉動係由青島問題而起而羣情激切乃有嫉視日人抵制日貨之宣言外損邦交內墮威信殊堪慨喟仰知青島問題固肇始於前清光緒年間德國藉口曹州教案始而強力佔據繼乃訂約租借歐戰開始英日軍隊攻佔青島其時我國尙未加入戰團猶賴多方磋議得以縮小戰區聲明還付迨民國四年發生中日交涉我政府悉力堅持至最後通牒始與訂立新約於是又有交還膠澳之換文至濟順高徐借款合同與青島交涉截然兩事該合同規定鐵路得以協議變更又有撤退日軍撤廢民政署之互換條件其非認許繼續德國權利顯然可見曹汝霖迭任外交財政陸宗輿章宗祥等先後任駐日公使各能盡維持補救之力案牘具在無難覆按在國人不明真相致滋誤會無足深責惟值人心浮動不逞之徒易於煽惑自應剴切宣示俾釋羣疑凡我國人須知外交繁重責在當局政府於此中利害熟思審處視國人爲尤切在國人惟當持以鎮靜勿事驚疑倘舉動稍涉於張轉恐貽患國家適乖本情所有關於保衛治安事項京外各該長官自應遵照迭次明令切實辦理仍著隨時曉導咸使周知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一日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日第一千九百九十五號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錢能訓

國家設置學校慎定學程固將造就人才儲爲異日之用在各校各生惟當以殫精學業爲唯一之天職內政外交各有專責越俎而代則必治絲而棼譬一家然使在塾子弟成操家政未有能理者也前者北京大學等校學生聚衆游行釀成縱火傷人之舉政府以青年學子激於意氣多方啟導冀其感悟直至舉動逾軌構成非法行爲不能不聽諸法律之裁判而政府咎其暴行憫其蒙昧固猶是愛惜諸生意也在諸生日言青島問題多所誤會業經另令詳切宣示俾釋羣疑諸生爲愛國計當求其有利國家者若徒公開演說嫉視外人既損鄰交何裨國計况值邦家多難羣情紛擾甚有挾過激之見爲駭俗之資雖凌蔑法紀破壞國家而不恤潮流所激必致舉國騷然無所託命神州奧區坐召陸沉以愛國始以禍國終彼時蒿目艱危雖追悔始謀之不減嗟何及矣諸生奔走負笈亦爲求學計耳一時血氣之偏至以罷課爲要挾之具抑知學業良窳爲畢生事業所基虛廢居諸遙成自悞況在校各生類多勤勉向學以少數學生之憧擾致使失時廢業其痛心疾首又將何如國家爲儲才計務在範圍曲成用宏作育茲以大義正告諸生於學校則當守規程於國家則當循法律學校規程之設未嘗因人而異國家法律之設亦惟依罪科罰不容枉法徇人政府雖重愛諸生何能偏棄法規以相容隱諸生劬業有年不乏洞明律學之士誠爲權衡事理內返良知其將何以自解在京著責成教育部在外著責成省長暨教育廳督飭各校職員約束諸生即日一律上課毋得藉端曠廢致荒本業其聯合會義勇隊等項名目尤應切實查禁糾衆滋事擾及公安者仍依前令辦理政府於諸生期許至重凡茲再三申諭固期其有所鑑戒勉爲成材其各砥礪濯磨毋負諄諄誥誡之意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教育總長

大總統令

據外交內務財政陸軍農商各部暨蒙藏院呈會核阿爾泰地方歸併新疆省改區為道一案擬請實行歸併以裨邊治等語阿爾泰辦事長官著即裁撤所轄區域歸併新疆省改設阿山道尹一缺所有該長官原管之蒙哈等事務均由該道尹循舊接管餘如所議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外交總長

財政總長 龔心湛

陸軍總長 靳雲鵬

農商總長 田文烈

大總統令

王運孚張治禮均晉給二等嘉禾章周長霖崔昌閣均晉給三等嘉禾章彭超衡范慶頤葉祖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日第一千一百九十五號

蔭杜傑王錫廣楊蔭榮萬昭度萬昭虞朱金柯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六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早核湖北督軍請獎鄂省水陸軍營在事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王運孚等已有令明發周際芸杜錫鈞何錫蕃高慶森張玉庚彭闊炳李蔭清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六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早核海軍部請獎軍事出力人員鄭璣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六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滬護軍使請獎滬警察廳保衛治安迭獲要案在事出力人員趙殿英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六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京兆尹請獎各縣辦理司法教育等事出力人員趙葵畦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六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文官普通考試及格沈觀宜擬請准予分發由
呈悉准其分發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一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六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滬滬護軍使請獎滬滬警察廳保衛治安迭獲要案出力巡官王錫恩等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六十七號

令農商總長田文烈

呈彙案請給江蘇等省商會職員暨佐治員商人徐鍾性等本部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農商總長田文烈

部令

外交部令第六十七號

駐和使館二等祕書官沈崇勳回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三十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外交部令第六十八號

駐和使館二等祕書官派趙詒璿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三十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外交部令第六十九號

田樹藩現在請假派周愷署理主事支六等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內務部令第三十五號

分部任用蕭任職孫敬派在民治司行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三十日

教育部令第四二號

內務總長錢能訓

本部停職主事羅會垣現經改分浙江任用知事應准免去本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三十日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袁希濤

教育部令第四三號

委任周溥爲本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三十日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袁希濤

財政部訓令第九百八十號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爲令行事准審計院咨稱准部咨開兼職或兼差人員應支夫馬費數目經本部擬定辦法除特任官不給夫馬費外簡任人員應定爲每月至多不得過二百元薦任人員每月至多不得過一百五十元委任以下人員每月至多不得過一百元其兼職或兼差人員如再兼他處職務時亦不得再支夫馬費以示限制咨呈國務院提交國務會議茲准國務院函開貴部擬定兼差支給夫馬費辦法經國務會議議決應准照辦函部通行遵照等因咨請查照辦理等因查兼職兼差人員限制夫馬費辦法既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本院自應依據以爲審查之標準各機關人員之有兼職兼差者其所領夫馬費是否超過限制之數本院無憑查考應請各主管長官轉飭所屬各機關自本年五月分起開明兼差人員姓名及所兼薪水夫馬費數目隨同各該五月分支出計算書據送院嗣後如有增減情形仍應隨時聲明本院將以此爲審查之根據咨請查照辦理等因到部除分別令行外合亟令仰該 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一號

本院民刑各庭自五月十九日起至五月二十四日止一星期內公開審判及決定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五十四件

五月十九日(星期一) 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五件

一 劉張氏與劉富氏等身分及家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冬樹之等與多孟針廟產糾葛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陸錦麟與僧了塵租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關子元與顧炳麟等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汪慶祥與陶華瑚債務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一庭計四件

一 李振鐸犯詐欺取財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張鳴祝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鄭定邦犯強盜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李泰恆犯騷擾及傷害損壞俱發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五月二十日(星期二) 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六件

一 林孫氏與林潤柱婚姻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關宗敏與關賴氏繼嗣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六月二日第一千一百九十五號

六 月 二 日 第 一 千 一 百 九 十 五 號

刑 二 庭 計 五 件

- 一 劉慶喜等與劉廣成承繼及家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殷國卿與殷紹周家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翟自新與路寬懷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玉張氏等與馬少儒等舖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刑 二 庭 計 五 件
- 一 范亞祥犯竊盜罪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俞如春等犯和姦殺人俱發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毓楚犯殺人罪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連喜犯幫助殺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俞長喜犯損壞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五 月 二 十 一 日 (星 期 三) 宣 告 判 決 案 件

民 三 庭 計 七 件

- 一 余燕氏與余家豐屬繼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匡陽性與嚴紹暉婚約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吉市信記公司與永豐長號東等賠償損失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趙永珠等與存鍾坎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鄭帥氏與修捷興舖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韓蔭棠與楊珍合夥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劉璩與劉喬氏扶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五 月 二 十 二 日 (星 期 四) 宣 告 判 決 案 件

民一庭計六件

- 一 陳慶山與王賀氏婚姻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駿發與王庚午等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劉全新與劉富氏廢繼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殿生與劉聚元等山場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魏子華與張墨林等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章椿森與張養和湖田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刑一庭計四件
- 一 朱有泉等犯殺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袁魁犯誣告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李雲章等犯販賣鴉片煙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鄭安甲犯殺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六件

- 一 劉孟氏與劉贊臣等身分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陳楊氏與陳永順繼嗣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陳恩壽與陳壁清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玉堂與王韓氏買房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陳逸臣與李達三股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僧相泉與汪大人屯公會廟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六月二日第一千一百九十五號

二庭計六件

- 一 沈柳亭等犯殺人棄屍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白紹文等犯詐欺取財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袁霖孫犯強盜傷人俱發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徐長林犯營利略誘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郭旺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朱繼春犯竊盜及收藏軍用槍彈俱發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六)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五件

- 一 易安義與胡作錦婚約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李王氏與李恆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童煥亭與范李貞儒債務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李士林與陳恆斌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當塗縣勸學所與朱瑞庭水利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二)決定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二十七件
- 五月十九日(星期一)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五件

- 一 湖北宋子平與閻書義地基涉訟上告案
- 一 直隸王福進與王長進繼產涉訟抗告案
- 一 河南雷血包與雷得勝承繼及遺產涉訟抗告案

- 一 浙江馬瑚山與信成莊東等債務涉訟抗告案
- 一 奉天任福慶與徐陳氏租項涉訟抗告案

五月二十日(星期二)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四件

- 一 奉天富成德等與王祥等地畝涉訟抗告案
- 一 山西王生與永祥號東債務涉訟抗告案
- 一 四川涂雨膏等與羅志寰堂等債務執行再抗告案
- 一 江西李雲際與喻成益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五件

- 一 京師昌緣與杜鳳春等廟產涉訟抗告案
- 一 直隸楊龐氏與楊宮氏繼承涉訟抗告案
- 一 安徽王澤與裴立剛洲地涉訟抗告案
- 一 江蘇夏徐氏等與夏朱氏家產執行再抗告案
- 一 奉天宮李氏與宮楊氏析產及繼承涉訟再抗告案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四件

- 一 貴州袁洪順與熊袁氏債務涉訟上告案
- 一 安徽(分廳)李汝棟與李鍾秀等祠產及款項涉訟抗告案
- 一 福建莊其淵與張清坤等杉木涉訟抗告案

一直隸高連根與高連起地畝涉訟抗告案

二十三日(星期五)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四件

一黑龍江趙煥彰與韓世茂地畝涉訟抗告案

一湖北郭維祺與余耕山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江蘇周起鳳與王鈺堂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河南李跟聚與李跟秀承繼涉訟再抗告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江蘇毛宗彝對於毛高氏等犯妨害公務罪聲明抗告案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六)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四件

一直隸李清與李元慶宅基涉訟抗告案

一湖北僧聖德與武漢麴幫公所張大慶等廟產涉訟抗告案

一江蘇李煥章與江厚甫房租涉訟再抗告案

一直隸王祝三與解銘臣款項執行再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宣告判決及決定案件民刑共計八十一件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公文

咨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准函送議員王訥等推廣中華新武術建議一案業已通飭京外警官學校等參酌辦理請查照文

為咨呈事承准貴院函送衆議院議員王訥等推廣中華新武術建議案希查照辦理等因到部查尙武精神為國民所應同具本部職司警察尤非具保持地方之實力不足以維護國內之安寧是以採取武裝警察制度之精神於招募警察造就警官諸方法莫不注重武術期有以淬勵精神發揚實力茲准咨送新武術一案本部詳加查核表列教授各法於本國固有尙武之國粹頗多發明所有本部警官高等學校及各省區警察傳習所各地方巡警教練所均不無可資參考之處業由本部通行京外通飭所屬參酌辦理相應咨呈貴院查照此咨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郵印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公函

內務部致國務院公函

逕啟者前准鈞院奉交公府顧問張鳳臺等設立學會請查核辦理等因並據該顧問等呈同前情到部經即令交京師警察廳核辦並函復查照在案茲據警廳覆稱該會以昌明聖學保存國粹為宗旨保屬一種關於公共事務之結社所擬簡章於治安警察法亦無不合已批准備案請鑒核等情前來查該會既據該廳核與定章相符自應照准備案除咨行教育部外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財政部致國務院公函

敬啟者承准函開准參議院咨據請願委員會提出順直省議會請願維持北京中交兩行鈔票信用案經於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二日第一千一百九十五號

本月十七日提付院議多數可決鈔案咨請查照辦理等因到院相應鈔同請願書函送貴部查照辦理等因並附鈔件前來查中交兩行鈔信用亟應設法維持業經本部會同幣制局函飭各該行籌議辦法具覆以憑核辦相應先行函復貴院查照可也此致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九百九十九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河南高等檢察廳快郵代電稱案據開封地檢廳檢察長張盡臣呈稱省會議員在議場發言誣詆在職官員報紙以旁聽記名議條飾登載議員對外固不負責新聞記者應否構成刑律第三百六十條之罪請轉呈解釋示遵等語事關法律解釋應乞轉函大理院迅賜解釋等情到廳相應據情函請核辦示復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新聞記者應將議員在公開議場誣詆官員之言詞照登報紙本不為罪惟如有故意匿飾增捏而合於出版法第十一條第八款規定之情形者自應查照本院統字第六百十四號解釋依出版法第十七條適用刑律處斷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可也此復

大理院復廣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千零二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現據平樂縣知事陳裕康支電呈稱今有婦人某甲意圖營利移送略誘之男子某乙等十餘人於中華民國外未出國境中途被獲起訴來案訊據被誘之男子某乙等聲稱年齡均在二十歲以上因家貧無錢聽婦人某甲說出洋打工得錢最多所以隨他過番伙食盤費皆係某甲支給等語查某乙等年齡皆在二十歲以上雖被略誘自不適用刑律第三百五十二條遵照大理院解釋對於此種既遂犯自應核其情節援用三百四十四條處斷該婦人某甲犯罪已著手因意外之障礙未能生犯罪之結果當以未遂犯論惟刑律第二十九章並無未遂犯之規定應否依照第十條辦理之處乞電示遵等情到廳事關法律解釋相應據情函請解釋見復以便令遵等因到院本院查意圖營利移送略誘之二十歲以上男子於國外者在刑律第三十章雖無論罪明文如有私擅逮捕監禁或詐欺之事實固得按照刑律各本條處斷惟來函情形如果其間關係是雇非賣並得乙等真正之合意即不特無營利略誘可言且未侵害人身之自由對於乙等若又未騙取其應得之財此外亦無何等詐財情形則甲自不為罪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公電

大理院復山西高等審判分廳電(統字第一千號)附來電

大同高等審判廳蒸電悉縣知事迴避案件依兼理司法條例第二條第六條一項承審員亦不應與審若經準
編制法第五二條以陞縣知事代理應即出其審判承審員之誤判自應撤銷發交另審大理院勅印 八年
五月二十七日

山西大同高等審判分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甲縣迴避之地方管轄案件由乙縣前往代理至經甲縣承審員會審僅由承審員用甲縣名
義判決能否撤銷發交乙縣審判乞電示大同高等審判廳謹印 八年五月十日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千零一號)附來電

安徽高等審判廳復代電悉初審命邀中清算雖有未合突係判決本不生來電疑問大理院勅印 八年五月
二十七日

附安徽高等審判廳來電

北大理院鈞鑒逕啟者今有某甲寄存物件於某乙值銀六百元又存銀三百五十元並往來欠款二百
元某甲於五月二十五日向乙訴追某乙亦以甲欠伊之銀一千一百元反訴初審對於某甲存物存銀兩
項准予撤銷於欠款二百元及乙反訴之部分諭令雙方邀中清算未加裁判某乙不服聲明控訴關於
事務管轄之問題兩方互起爭議乙謂民事訴訟物之價額以起訴時定之某甲起訴時其主張訴訟物之
價額既在千元以上當然為地方管轄案件雖初審對於甲所請求二百元之欠款及反訴各節未予判決
但初判邀中清算之部分仍應由控訴審衙門合併審判其控訴審自應屬高等審判廳甲謂起訴時雖在
千元以上其中二百元之欠款及反訴部分僅諭令邀中清算不得謂之已有判決如雙方清算未協仍應
由初審另為裁判控訴審對於二百元之欠款及乙之反訴等項既不能越級審理即不能為訴訟物價額

之合併其控訴審仍應屬於地方審判廳云云查本案第一審對於原告人數宗請求之內其未予判決之部分能否爲訴訟物合併之計算不無疑義事關法律解釋應請迅賜函覆祇遵安徽高等審判廳叩虞印
八年五月十一日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河南雞公山夏令電報房於本月二十五日復設通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京漢鐵路花園站附近晏家河便橋前於本月九日被水沖壞不能直接通車業將盤渡旅客辦法通告在案茲據京漢路局電稱該處橋工現已告竣業自二十六日早九點半鐘起客貨各車均可通行除登報廣告外電請察核等語合亟通告俾衆週知此布

民國八年五月分政府公報勘誤表

號數	葉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一千一百四十三	五	九	十四	駭	防
一千一百七十六	四	十二	四	駭	楷
一千一百七十八	六	十五	二十	鄂	鐳
同上	同上	十六	二十	鄂	鐳
一千一百九十二	廣告欄	民國元年六條公債第十一期發息一覽表江蘇省	票面價值欄第六行	10	50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第七行	50	10

政府公報 勘誤表

六月二日第一千一百九十五號

● 廣告 ●

● 北京電話局廣告

本局各種話機現已用罄額已將次估滿而訂購機器材料尙未運到所有東西南三局目下一律暫行停止裝設容俟機料運到再行次第裝置不誤恐未周知特此登報廣告

●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科採礦科冶金科一年級新生三年畢業各一班四年畢業各一班預科一年級新生二班投考預科者北京在高等師範學校定於七月七八兩日報名九十兩日試驗天津在西沽本校定於七月十四十五兩日報名十六十七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五二十六兩日報名二十八二十九兩日試驗投考本科者須在預科報名時間攜帶證書憑照赴報名處面試口試如能及格再於八月十五日在天津本校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 中原金珠首飾商店新幕廣告

敬啟者本店精製美術金銀物品如鑽石鑲嵌手鐲戒指時樣髮夾別針新式表鍊彈簧圖章項鍊表墜金絲眼鏡金銀時表袖扣衣針珍珠藥花各樣掛花全份頭面珍珠髮簪鑽石耳鉗紀念盃鼎翎毛花卉香瓶筵席大餐器具金銀陳設器皿一切玩物以及勳獎紀念各章電火鑲金寶光珐瑯精影細緻以及旅行皮箱皮包陸軍官長士兵騎鞍馬車皮套皮鞋皮鞋鞋等項與衆不同所出物品最宜贈之禮閨閣之用購取現成物品定期製造各件均各隨意品類繁多不及詳述本店係夏曆四月十九日初行開幕選料力求精美價值格外克己光顧諸君請試購用便知言之不謬也特此佈告以廣招徠本店開設北京正陽門外香廠路新世界運西路北電話兩局五五二中原商店謹啟

● 聲明作廢

鄙人於五月二十二日丢失財政部給發國庫證券三紙計騎縫號碼係參字第十號參字第一百五十八號及參字第三百零六號此券日後無論落何人手概作無效特此聲明

蘇毓芳啟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按照章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六月二十二日(即陰曆五月二十五日星期日)午後一鐘在本公司開股東常會報告一年經營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年十月二十日臨時股東會議決嗣後股東會應繳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陰曆六月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再啟者准京師總商會函稱京兆印花稅分處於公司股東開會之先派員查驗股票有無漏貼印花情事等因請各股東注意務將股票送到公司聽候查驗特此附陳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十九日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王印川啟事

啟者鄙人前者加入中原公司商股聯合會原為調和商股公股意見速了訟案維持公司今該會與公股既形決裂與鄙人調和初意相左除函告該會脫離關係外特此聲明

教育部教育法規彙編出版廣告

教育法規彙編內容分列十類一官制二官規三本部總務四學校通則五普通教育六專門教育七社會教育八教科書九各種會議及展覽會十雜錄自民國元年本部成立之日起至七年十二月止凡各項法令文牘經公布而有效力者靡不備載用鉛字排印成書五百四十餘面裝訂一厚册定價現銀一元購至十部以上按定價九折五十部以上八折欲購者可逕向本部東首大門內發售處或向各省圖書處購取外省匯款函購當由郵局將書寄上不另加費特此廣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部曾在上海付息元年公債項下發給西北通防籌備處千元票自七九八五七號至八一八五六號二千張計值二百萬元除本年六月一日到期之第十一號息票計現洋六萬元已經由部就近發付外其自第十二號起及以後各期息票仍照案由上海中國銀行經付利息特此通知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二次還本通告

爲通告事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五月十五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五第一二第二六第三二第四五第四八第五五第六四第七四第八九第九四號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零五第一二等號碼相同者均爲中籤債票統計第二次中籤債票洋二百七十四萬五千四百三十元茲定於六月三十日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中國銀行招集臨時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准 財政部函開中行營業發達本部爲擴充中行業務調和全國金融起見擬請續招股本足成二千萬元或三千萬元等語茲特依據本行則例第二十條之規定訂於六月二十九日(即陰曆六月初二日)午後一時在北京宣武門外江西會館招集臨時股東總會除將議題另函分寄外特此通告

●國立北京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科法文學德文學門及預科定於暑假期內在東京本校及上海(西門外)江蘇省教育會(兩處)招收新生應考資格本科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預科必須中學畢業但其所認考之外國語爲德文法文或俄文則有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者亦得報考報名自六月十五日(即陰曆七月初十日)起至七月三十日止凡有志入學者屆期携帶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試驗費現洋二元及畢業證書(預科認考德文法文或俄文者即無畢業證書亦准報名)親來報名簡章逕向報名處索取可也 簡章自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七月十日止每逢星期一詳見本報

六月二日第一千一百九十五號

●北京大學招考簡章(民國八年)

(一)本校設哲學中國文學中國史學英文學法文學德文學數學物理學化學地質學法律學政治學經濟學十三門

預科二年畢業本科四年畢業
本科畢業生得稱學士

(二)本校今年招考預科一年級生及本科法文學德文學門一年級生

(三)投考預科者必須中學校畢業但其所認考之外國語為德文法文或俄文則有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者亦得報考投考本科法文學德文學門者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

(四)投考預科者其入學試驗科目及程度如下其試題除外國語外均用國文

第一場 國文 解釋文義 作文及句讀
外國語 (英文或法文德文俄文) 文法 繙譯
算術 代數 平面幾何

第二場 中外歷史
中外地理

理化
博物

(五)第一場若不及格即不錄取毋庸再考第二場

(六)投考本科法文學德文學門者試驗科目及程度如下

一國文 應試程度須略通中國學術及文章之流變可參考文史通義國故論衡及本校預科所用之課本

二法文德文

- (一) 曾讀過數種文學書能列舉其內容評其得失
- (二) 曾讀過一種修詞學
- (三) 能作文無文法上之謬誤

三數學 代數 平面幾何 平面三角

四論理學 須習過一種論理學如陳文名學教科書或張子新論理學之類

五歷史 須習過中國通史及西洋通史其西洋史亦可用西文本

六地理 本國人文地理

(七)預科各試驗科目均以六十分或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

(八)每科目試驗時間以二小時為限但本科法文學德文學門試驗法文或德文得延長至三小時

(九)學費本科每年三十元預科每年二十五元分三期於開學前繳納如左

第一期	自九月至十二月	十二元	本科
第二期	自正月至三月	九元	預科
第三期	自四月至六月	九元	預科

(十)寄宿舍辦法照大學規程辦理

(十一)體育會費現洋一元

(十二)試驗費現洋二元

既繳之試驗費概不退還

(十三)入學時須填具願書並邀同保證人來校填具保證書

(十四)報考時須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張填寫詳細履歷並呈驗中學校高等或專門學校文憑既繳之相片概不退還

(十五)考取各生統限於九月初十日以前到校逾期取消入學資格

(十六)報名時所填之姓名及年齡以後在校不得再請更改

(十七)報名及試驗地點北京在景山東街(舊名馬神廟)本校 上海在西門外江蘇省教育會

(十八)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十日止試驗自七月二十日起至七月三十日止京滬二處同時試驗之結果北京登北京大學日刊(在本校出售每份銅元兩枚每月本京三角外省四角五分)上海登時報宣佈

政府公報

廣告五

六月二日第一千一百九十五號

●愛國公債第十五期發息通告

財政部爲通告事查愛國公債照章應以每年五月及十一月爲付息之期所有本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付第十五期利息業經本部核定仍由北京中國銀行按票發付京鈔除知照中國銀行外特此通告

●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通告

財政部爲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本部定於本年六月廿日下午四時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一俟抽籤完畢即將中籤債票號碼刊登政府公報公布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教育部辦理選派留學外國學生事務處通告

查本屆舉行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試驗前經佈告在案茲定於六月十六日開始舉行試驗所有業已到京及依照規程准免第一試或免第二試全部及一部之國內學生務於六月三日起親到本部後身手帕胡同本事務處接洽一切並取閱請求免試書式或試驗日程可也特此通告

●趙申鑠啟事

遺失國務院銀色徽章一枚特此聲明作廢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接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觀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鐫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	價	鈕	價	鑄
壹	質	按時核價	直鈕六角	二元以內二元四字以內三元四字以外每字加八角知字數過多面議	
銀	質		直鈕四角五分	二元以內一元二角四字以內一元八角四字以外每字加四角	
銅	質		直鈕三角五分	二元以內八角四字以內一元二角四字以外每字加三角	
玉	質	劃照		朱文 每字 二元	
晶	質	一碼		同上	
牙	質	價核		每字一元	
石	質	碼算		每字五角	

附說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政府公報 廣告七
 六月二日第一千一百九十五號

中國女界紅十字會敬謝各大善士各機關各商號捐款報告單(續)

高星五君 費襄臣君 呂迺遷君 齊翼臣 康星垣君 畢遵元君 陳子和君 高瑞菴君 以上二
 十戶各捐洋一元 王秉權君十元 王陳氏三元 王敦玉君 王敦銘君 王敦譽君 王定基君 王
 廷珮君 袁徽甫君 劉萬樞君 袁景安君 祖紹文君 張寶如君 張全齡君 司徒仲瑤君 梁復
 君 孫廣明君 以上十四戶各捐洋一元 王風南君五角 何子全君五角 義合興 永利號各捐洋
 一元 王家勛君五角 裘昭斌君 張定坤君 鄭國書君 馬寶山君 陳奉璋君 陶景潛君 劉效
 瓊君 林國植君 范國珍君 興今君 李善晉君 以上十一戶各捐洋一元 高國鈞君 常錫泰君
 王茂華君 方良鈺君 周幹君 徐受徵君 孟松喬君 以上七戶各捐洋五角 奉天本溪湖煤鐵
 有限公司五十元 談國楫君十元 紀應湘君一元九角 王振偉君三元五角 劉源粹君一元五角
 馮清寰君一元 曹宇航君七角 魁昌君二元三角 金毓崧君二元 馮芝君一元七角 陳榮甲君一
 元七角 李本駒君一元三角 趙燮生君一元二角 王正甫君六元 王鑑清君一元七角 孫葆植君
 二元五角 陳文蔚君二元三角 秦曾源君一元五角 鄒慰高君一元五角 陸世勛君三元 劉天堦
 君一元二角 王貴德君一元一角 崔英君一元 白連三君八角 康紹成君一元 常恩緒君八角
 張志讓君一元四角 沈均君二元五角 呂金藻君一元 林涵君三元 盧景贊君二元 鍾景杖君六
 角

己完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三 第一千一百九十六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安徽

省長等請給禦亂被戕官佐方斌等一次

卹金文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請獎給辦

理南日等處劫案海軍出力人員勳獎各

章文(附單)

江西省長戚揚呈

大總統陳報清明植

樹節率屬舉行植樹情形文

咨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院本部核准京兆尹於地

壇內設立農林總局各情形咨呈查照文

公函

內務部致國務院秘書廳公函(八年民字

第九十號)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林炳章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常榮清金富有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兼署湖北省長王占元咨請將武昌縣知事吳寶棟長陽縣知事丁建池蒲圻縣知事祝撰望黃梅縣知事胡贊采試署咸寧縣知事吳克讓試署黃安縣知事王立廷試署麻城縣知事胡恆熙試署五峯縣知事劉岡試署嘉魚縣知事彭光熒通城縣知事劉

本憶應城縣知事白坻鄧縣知事黃厚焱均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三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兼署湖北省長王占元咨請任命李繼陶為通城縣知事謝健為黃陂縣知事係星煜為孝感縣知事姜繼襄為黃安縣知事鄒秉乾為麻城縣知事張顯謨為應城縣知事丁建池為隨縣知事李佑元為鄖縣知事章松溥為保康縣知事陳洪為五峰縣知事王繩高試署武昌縣知事謝鴻恩試署咸寧縣知事余鼎臣試署嘉魚縣知事劉世敬試署蒲圻縣知事李世熙試署陽新縣知事曹繩鍵試署黃岡縣知事傅曾烈試署黃梅縣知事韓炳元試署廣濟縣知事謝緝熙試署應山縣知事林澤試署鍾祥縣知事施鼎元試署潛江縣知事謝泰榮試署當陽縣知事葉爾度試署江陵縣知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三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奉天省長張作霖咨請任命袁葆真試署營口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三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六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浙江督軍省長請獎地方防務異常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常榮清等已有令明發徐則恂來偉良陳步棠張陰榮黃繼忠王文彬梅占魁盧家有花耀魁吳夢得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七十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福建省長請獎福建省辦理市政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林炳章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七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覈河南督軍請獎豫北鎮守使署著有勞動官佐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七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護軍校都噶爾因病懇請休致由
呈悉准其休致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七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准伊克昭盟盟長請撥槍彈以固邊防據情代陳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七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外交部請獎孫作德等勳章由

呈悉孫作德刁硯琳均准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七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議給京師左右翼稅局總辦丁鐘一次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七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正白旗滿洲都統咨請以福紳等陞補驍騎校各缺由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七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公中佐領兼雲騎尉桑窄扎普因病懇請休致由
呈悉准其休致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七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陸軍十六師正兵何連興擊斃正日安進福擬依律判處死刑由
呈悉應准依法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七十九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喀爾喀台吉車林瓦齊爾等及歲請援例均授爲四等台吉並俟遇有翊衛官缺出開單

請簡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八十號

令直隸馬蘭鎮總兵崔祥奎

呈請照案飭發守陵兵餉由

呈悉交財政陸軍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新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安徽省長等請給禦亂被戕官佐方斌等一次卹

金文

爲官佐被戕身死照章核卹事案據安徽省長呂調元咨稱前充四川督軍署軍事顧問陸軍少將方斌係安徽望江縣人隨隊入川爲川督劉存厚所倚重七年二月劉督退走該故員挺身擄戰奮不顧身卒以衆寡不敵力竭被俘遂於十一月二十四日在成都東校場遇害陸軍第十六混成旅旅長馮玉祥呈稱職旅步兵第一營排長田家成因被彈藥衝胸登時殞命第二團第三營排長陳得功在湖南桃源縣張家灣因夜間防守倉猝遇敵中彈殞命陸軍上將銜中將殺軍幫辦崑源等呈稱前充鎮江巡防統領參將赫成額於辛亥八月隨隊入川中途變作在四川資州遇害前充湖北第八鎮三十標二等書記朗察二等軍醫榮勳亦於是年八月殉難武昌請予照章給卹各等因並先後造具表冊隨文送核前來本部詳加審查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二條禦亂被戕給卹之規定暨民國五年十月九日大總統令頒之五年以來死難將士給卹成例相符擬請照卹賞表第一號以該故員方斌一員按少將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七百元遺族年撫金四百元赫成額一員按中校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五百元遺族年撫金三百元田家成陳得功朗察榮勳四員按中尉階級各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年撫金一百七十元均以五年爲止以示矜全而昭激勸所有核擬給卹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請獎給辦理南日等處劫案海軍出力人員勳獎各章

文(附單)

爲辦理南日等處劫案海軍出力人員擬請給予勳獎各章並予嘉獎以昭激勸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海軍

總司令藍建樞呈據練習艦隊司令蔣拯呈稱江亨艦長陳世英呈報亨艦奉令開赴南日海尾東沙等處查緝搶劫日英商人各案當於二月十三日會同楚有軍艦開抵南日派隊登岸由綫指引拿獲嫌疑犯蔡島洋陳發等二名旋即解送海軍第一艦隊司令處訊判並由水警視察劉振亞帶同日人荒谷於南日之鷓山鄉擊斃該案匪犯十餘人所有途匪經軍艦水警扼守痛剿當時日代表目睹情形認為滿意又搶劫日商福泉惠之匪首蔡紅狗閃等八名因其鄉背山臨海異常險惡當即偕同原告前往莆田縣會同縣知事召集東沙鄉紳耆動以利害責令交出匪犯該紳耆以匪犯遠颺情願賠償三千元了結當時原告認允具結息事至英商亞細亞煤油在海尾被劫一案經於二月十二日會同水警在浙轄平陽縣南屏地方破獲該案正犯李金盛等三名並搜出煤油二十三桶有奇當時窩贓俱獲該犯業經承招所有此次辦理日英商人被劫各案清結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等情又據第一艦隊司令林頌莊呈報楚有軍艦長陳世英呈稱楚有軍艦長陳世英除會同楚有艦長余振興督率槍礮副鐘星耀帆纜副軍士長孫秉玉搜捕各犯頗見出力又相機因應不辭勞瘁以上出力各人員應請給予獎勵等情前來本部覆查余振興等七員既據該總司令呈稱辦理劫案各情形均能悉心規畫措置咸宜似不無微勞足錄擬請將余振興等七員分別給予勳獎各章並予加獎以示酬庸而資策勵除取具余振興黃勳二員履歷咨送銓叙局核給嘉禾勳章外所有擬給文虎章及獎章並嘉獎人員理合繕單恭呈具陳是否有當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八年五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辦理南日等處劫案擬請給獎海軍出力人員繕單恭呈鑒核

計開

六等文虎章七等嘉禾章海軍輪機上尉薩師同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海軍上尉鐘星耀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五等文虎章八等嘉禾章海軍上尉吳敏仁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一等獎章

六等文虎章海軍帆纜副軍士長孫秉玉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二等獎章

江西省長臧揚呈

大總統陳報清明植樹節率屬舉行植樹情形文

爲清明植樹節率屬舉行植樹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農商部呈准以每歲清明爲植樹節並由行政長官率屬植樹以資提倡等因前三屆清明植樹節期均經擇定地點先後率屬舉行植樹分別呈咨在案該三處所植樹苗咸已茁發滋茂成績可觀茲值本年第四屆植樹之期自應循例舉行典禮當經令飭主管實業廳籌辦擇定距城十餘里新建縣屬龍虎山官荒約計五百餘畝山勢平曠土質肥沃適於造林所需苗木概出第一紀念林苗圃內採取檉梓側柏赤樟赤松早英嶽寶楓等苗種七萬餘株贛省氣候溫和萌芽較早趕於春分前一律種畢本年四月六日爲植樹節期時值天朗氣清由揚率同行政官吏及職掌各員齊赴植樹場所躬持畚鍤各樹良木舉行典禮遠近人民環而觀者數千人編印勸導淺說徧給鄉民並爲歷述森林之利鄉民咸知感動至本省中學以上各學校呈請籌設六校公有林以備學林之發展業於前年舉行植樹本年清明植樹節亦應繼續辦理並經令飭教育廳轉飭該六校擇於四月十五日在永修縣屬桃崗山官荒面積約三千餘畝宜於種植各率校生躬親樹藝該處接近南潯鐵道往返甚便並由地瀆場訓勸各生以習勤勞而宏作育茲據實業廳教育廳分呈前來除咨呈國務院暨分咨教育農商兩部查照外所有令節率屬植樹緣由理合具呈伏乞鈞鑒謹呈八年五月三日已奉 指令

咨 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院本部核准京兆尹於地壇內設立農林總局各情形咨呈查照文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四日第一千一百九十六號

爲咨呈事承准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京兆尹王達呈擬設京兆農林總局繕具簡章文一件原呈內稱京兆農林總局係就原設森林事務所改設藉以提倡實業自屬可行惟事關內務農商兩部主管應先由部會商妥洽再行核辦即請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查此案前據該京兆尹呈請前來本部以地壇地方業經借給京兆爲養濟分院之用今於壇內原設之森林事務所改設農林總局其養濟分院仍復繼續辦理事屬可行自應如呈照准至附送簡章關係農林各事應由農商部核辦節經本部指令在案嗣准函開各因遵即咨行農商部會同辦理茲准復稱詳查該局設立係爲振興農業起見原送簡章亦尙妥洽業已分別核復毋庸再行會同聲復等語相應將本部核准京兆尹於地壇內設立農林總局各情形咨呈貴院查照此咨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公函

內務部致國務院秘書廳公函（八年民字第九十號）

逕啟者准貴院鈔交新疆省長請以張清署理柯坪縣佐一案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省長咨同前因到部查該員張清具有縣佐資格委署柯坪縣佐員缺資格相當應准註冊除咨新疆省長外相應函達貴廳查照備案此致

廣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本局各種話機現已用罄，額已將次佔滿，而訂購機器材料尚未運到，所有東西西南三局目下一律暫行停止裝設，容俟機料運到再行次第裝置，不誤恐未周知，特此登報廣告。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科採礦科冶金科一年級新生三年畢業各一班，四年畢業各一班，預科一年級新生二班。投考預科者北京在高等師範學校定於七月七八兩日報名，九十兩日試驗。天津在西沽本校定於七月十四十五兩日報名，十六十七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五二十六兩日報名。二十八二十九兩日試驗。投考本科者須在預科報名時間攜帶證書憑照赴報名處面試，口試如能及格，再於八月十五日在天津本校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中原金珠首飾商店新開幕廣告

敬啟者本店精製美術金銀物品，如鑽石鑲嵌手鐲戒指時樣，鑲髮夾別針新式表鍊，彈簧圖章項鍊表墜，金絲眼鏡金銀時表袖扣衣針珍珠簪花各樣掛花全份頭面珍珠髮簪鑽石耳鐲紀念孟鼎翎毛花卉壽瓶，筵席大餐器具金銀陳設器皿一切玩物，以及勳獎紀念各章電火鍍金寶光法刻精彩綢緞以及旅行皮箱皮包陸軍官長士兵騎鞍馬車皮套皮靴皮鞋等項，與眾不同。所出物品最宜酬贈之禮，閱閣之用。購取現成物品定期製造，各件均各隨意品類繁多，不及詳述。本店係夏曆四月初行開幕，選料力求精美，價值格外克己，光顧諸君請試購用便知言之不謬也。特此佈告，以廣招徠。本店開設北京正陽門外香廠路新世界迤西路北電話兩局五五二中原商店謹啟。

聲明作廢

鄙人於五月二十二日丟失財政部給發國庫證券三紙，計騎縫號碼係參字第十號參字第一百五十八號，及參字第三百零六號。此券日後無論經何人手概作無效，特此聲明。

蘇毓芳啟

●京師華商電鏡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六月二十二日(即陰曆五月二十五日星期日)午後一鐘在本公司開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年十月二十日臨時股東會議決嗣後股東會應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領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再啟者准京師總商會函稱京兆印花稅分處於公司股東開會之先派員查驗股票有無漏貼印花情事等因請各股東注意務將股票送到公司聽候查驗特此附陳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十九日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王印川啟事

啟者鄙人前加入中原公司商股聯合會原為調和商股公股意見速了訟案維持公司今該會與公股既形決裂與鄙人調和初意相左除函告該會脫離關係外特此聲明

●教育部教育法規彙編出版廣告

教育法規彙編內容分列十類一官制二官規三本部總務四學校通則五普通教育六專門教育七社會教育八教科書九各種會議及展覽會十雜誌自民國元年本部成立之日起至七年十二月止凡各項法令文牘經公布而有效力者靡不備載用鉛字排印成書五百四十餘面裝訂一厚册定價現銀一元購至十部以上按定價九折五十部以上八折欲購者可逕向本部東首大門內發售前學部印存圖書處購取外省匯款函購當由郵局將書寄上不另加費特此廣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部曾在上海付息元年公債項下發給西北邊防籌備處千元票自七九八五七號至八一八五六號二千張計值二百萬元除本年六月一日到期之第十一號息票計現洋六萬元已經由部就近發付外其自第十二號起及以後各期息票仍照案由上海中國銀行經付利息特此通知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二次還本通告

爲通告事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五月十五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五第一二第二六第三二第四五第四八第五五第六四第七四第八九第九四號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零五第一二等號碼相同者均爲中籤債票統計第二次中籤債票洋二百七十四萬五千四百三十元茲定於六月三十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中國銀行招集臨時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准 財政部函開中行營業發達本部爲擴充中行業務調和全國金融起見擬請續招股本足成二千萬元或三千萬元等語茲特依據本行則例第二十條之規定訂於六月二十九日(即陰曆六月初二日)午後一時在北京宣武門外江西會館招集臨時股東總會除將議題另函分寄外特此通告

●國立北京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科法文學德文學門及預科定於暑假期內在東京本校及上海(西門外江蘇省教育會)兩處招取新生應考資格本科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預科必須中學校畢業但其所認考之外國語爲德文法文或俄文則有中學校畢業同等學力者亦得報考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十日止試驗自七月二十日起至七月三十日止凡有志入學者屆期攜帶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試驗費現洋二元及畢業證書(預科認考德文法文或俄文者即無畢業證書亦准報名)親來報名簡章逕向報名處索取可也 簡章自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七月十日止每逢星期一詳見本報

●愛國公債第十五期發息通告

財政部爲通告事查愛國公債照章應以每年五月及十一月爲付息之期所有本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付第十五期利息業經本部核定仍由北京中國銀行按票發付京鈔除知照中國銀行外特此通告

●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通告

財政部爲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本部定於本年六月十日下午四時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一俟抽籤完畢即將中籤債票號碼刊登政府公報公布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教育部辦理選派留學外國學生事務處通告

查本屆舉行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試驗前經布告在案茲定於六月十六日開始舉行試驗所有業已到京及依照規程准免第一試或免第二試全部及一部之國內學生務於六月三日起親到本部後身手帕胡同本事務處接洽一切並取閱請求免試書式或試驗日程可也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運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京兆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消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極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計一册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既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鑄造料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特別廣告

民國成立以來本局發出各項勳章數甚鉅歷經數年光彩減色在所難免本局勳章製造所現已成立銳意改良近製各章較前尤為精美茲為便利佩帶勳章人員起見特於所中選選技術人員督率工人於製造新章之外兼事修理凡有減色舊章及綬帶勳表等件經久晦闇或被污損者如願配換修飾均可交本所承辦應收資料亦格外克己另表列後務請注意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修理勳章及配換附屬品價格表

章價		別	見	修	理	配	綬	勳	表	錦	匣	換
大	動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五	四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一元五角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附說	章			禾			嘉			章			禾		嘉		光		寶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五	四	三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右表所列修理配換各價一律按照現洋計算此外再有應須修理配換之各其價面議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五			六			八			一			二			一		二		三		
	角			角			角			元			元			元		元		元		
	三			三			四			五			三			三		四		三		
角			角			角			元			元			角		角		角		元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四		四		四		
角			角			角			元			元			角		角		角		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五日星期四第一千一百九十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購價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

交通部指令

院令

大理院令

大理院訓令二則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淞滬護軍使

請獎淞滬警察廳保衛治安迭獲要案在

事出力人員趙殿英等勳章文(附單)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京兆尹請獎

各縣辦理司法教育等事出力人員趙葵

畦等勳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淞滬

護軍使請獎淞滬警察廳保衛治安迭獲

廣告

要案出力巡官王錫恩等獎章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河南

督軍請獎豫北鎮守使署著有勞勳官佐

等勳章文(附單)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彙案請給

江蘇等省商會職員暨在治員並商人徐

鍾性等本部獎章文(附單)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張明九授為陸軍騎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將黑龍江陸軍第一混成旅騎兵團團長楊恩純免去本職楊恩純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六月五日第一千一百九十七號

任命蔣魁英爲黑龍江陸軍第一混成旅騎兵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任命吳汝讓洪文瀾樓英署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任命傅琳著京師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龔心湛呈請任命陳鏞為兩淮棋角場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蕭煥章為綏遠陸軍混成旅第三混成團騎兵第二營營長應照

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黑龍江督軍鮑貴卿咨請以春常陞補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湖南湘陰縣監犯李鑑卿因變出獄事後自行投案情堪嘉尙請宣告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宣告將該犯李鑑卿原判三等有期徒刑四年又五月減爲四等有期徒刑二年又十一月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古澤幸吉雷瑞麟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土肥原賢二給予五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八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黑龍江督軍請獎協助籌防出力日俄人員勳章由
呈悉土肥原賢二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八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黑龍江督軍咨請補佐領等缺由
呈悉春常已有令明發常喜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八十三號

令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呈報回局供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八十四號

令京兆尹王達

呈報八年四月分京兆地方辦理盜匪案件繕單呈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八十五號

令察哈爾都統田中玉

呈報察屬本年三月分懲治盜匪入犯數目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四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陸軍總長靳雲鵬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八十七號

令陝西省長劉鎮華

呈據情轉陳各機關職員俸給搭放公債困難情形懇請從緩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五日第一千一百九十七號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部令

交通部令第一八五號

金之鏗江爾鵬熊元襄均給予本部二等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三十日

交通總長曾毓雋代

交通部指令第一四九六號

令通裕鐵路有限公司

呈一件遵令請換執照由

呈及繳銷執照並換照費書類等均悉核與民業鐵路法規定相符應准換給執照惟查上年十月十八日本部規定民業鐵路各執照應由原請領人貼用印花稅票二元仰該公司遵照補貼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院令

大理院令第十號

現在本院辦事章程業經呈准自本年六月一日施行所有各科科长職務自應依該章程第一百零六條派充總務處文書科科长長派沈兆奎充任卷牘科科长長派王勁聞兼充統計科科长長派林志章兼充會計科科长長派桂齡充任民刑事處依第一百條按照民刑庭庭數置民事四科刑事二科民事第一科科长長派王勁聞充

六月五日第一千一百九十七號

任民事第二科科長派宋庚蔭充任民事第三科科長派黃懋植充任民事第四科科長派鄧繩準充任刑事第一科科長派林志章充任刑事第二科科長派閔錫榮署任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大理院訓令第十二號

令本院書記廳

依辦事章程得由本院制定之各項規則及程式在未經頒行以前除依原定有效部分外如有未及規定及發生疑問事項應即隨時請示辦理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大理院訓令第十三號

令本院書記廳

現在本院辦事章程業經呈准不日施行本院書記廳在職人員自應實力奉行於服務時間辦事時限程式方法等項尤當信守以勤慎嚴整為歸倘仍有故意不遵情事本院長職責所在惟有依法辦理幸各留意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淞滬護軍使請獎淞滬警察廳保衛治安迭獲要案在事

出力人員趙殿英等勳章文(附單)

為核議淞滬護軍使盧永祥請獎淞滬警察廳保衛治安迭獲要案在事出力人員趙殿英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淞滬護軍使請獎淞滬警察廳保衛治安迭獲要案在事出力人員勳章一案到局查案內各員均係保衛治安迭獲要案在事出力所請獎給嘉禾章原擬勳等與例尙無不合擬請照准給獎以資策勵除王錫恩等五員原請二等銀色獎章由局咨送陸軍部核辦外所有核議淞滬護軍使請獎保衛治安迭獲要案出力人員勳章緣由是否有當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六月一日已奉 指令

計開

六等嘉禾章四等文虎章江蘇任用縣知事警正總務科科长趙殿英 六等嘉禾章五等文虎章警佐水巡

隊長潘恆言

以上二員擬請照准晉給五等嘉禾章

七等嘉禾章六等文虎章江蘇任用縣知事警正行政科科长沈維杰 七等嘉禾章四等文虎章陸軍步兵上尉並少校銜勤務督察長張桂榮 七等嘉禾章四等文虎章陸軍步兵少校候補警正偵緝隊長翟世清 六等文虎章七等嘉禾章警佐騎巡隊長李玉庭 七等嘉禾章七等文虎章候補警正司法科長劉紀正

六月五日第一千一百九十七號

以上五員擬請照准晉給六等嘉禾章

六等文虎章陸軍步兵上尉候補警正六區署長錢錫昌

該員擬請照准給予七等嘉禾章

八等嘉禾章候補警正總務科科員黃奎元 八等嘉禾章七等文虎章警佐游巡一隊隊長王德鴻 八等嘉禾章警佐六區署員蕭煥文

以上三員擬請照准晉給七等嘉禾章

高等助理員王維賢 陳天紀

以上二員原案內稱對於巡防緝捕等事最為認真均屬異常出力擬請從優照准給予七等嘉禾章

內務部二等三級獎章警佐總務科員陳秉衡 陸軍部一等金色獎章警佐行政科員張楷 二等銀色獎章警佐司法科員嚴善增 二等銀色獎章技士衛生科員顧祥和 總務科科員楊鴻紳 內務部三等三級獎章一區署員王桐 陸軍部二等銀色獎章警佐一區署員王清河 二區署員馬恩起 七等文虎章警佐三區署員王簡文 陸軍部一等金色獎章警佐五區署員牛鈺麟 七等文虎章警佐第一區三分駐所署員劉樹棠 第五區一分駐所署員孟荃孫 七等文虎章第四區一分駐所署員楊永芳 學習警佐第四區二分駐所署員倪文彪 六等文虎章保安隊長馬毓麟 八等文虎章偵緝隊隊員郝樹林 內務部三等三級獎章警佐游巡二隊隊長劉得魁 陸軍部二等銀色獎章警佐游巡四隊隊長杜 莊

以上十八員擬請照准給予八等嘉禾章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京兆尹請獎各縣辦理司法教育等事出力人員趙葵畦

等勳章文(附單)

為核議京兆尹王達請獎趙葵畦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京兆尹咨開查京兆各縣官制

第七條民政科長以分發京兆任用之縣知事深明法政者爲合格由知事詳明京兆尹聘任之又司法事務章程第一條京兆各縣於未設法院時各置承審官一員處理各該縣之司法事務又第三條承審官由各該縣知事保薦呈請京師高等審判廳廳長審定任用各等語茲據大興縣知事呈稱該縣民政科科長趙葵畦宛平縣知事呈稱該縣民政科科長何師富懷柔縣知事呈稱該縣民政科科長陳執斌永清縣知事呈稱該縣民政科科長王澍霸縣知事呈稱該縣民政科科長黃鎮自任事以來辦理一切事宜深資臂助凡辦理地方公益事項聯絡鄉區接洽紳董事既繁多尤爲困難該科科長贊襄靡盡勞怨不辭如籌辦水災貧民得所選舉則杜絕弊端學校則積極進行他如警察農林水利慈善等事莫不幫同知事盡心籌畫悉中窺要又據大興縣知事呈稱該縣承審官沈鋈宛平縣知事呈稱該縣承審官任用係知事陳炳經自任事以來專辦檢驗案件計數百起審結民刑案件計一千餘起莫不實力審察盡心研究加以近年災患頻仍盜匪充斥凡有此項案件其辨別良莠尤能獨具精心勿枉勿縱迥非尋常司獄所能企及各等情呈請酌予請獎前來本京兆尹詳細覆查各該知事所陳各節均屬實在情形自應酌予獎勵以昭激勸相應遵照頒給勳章條例第三條查取履歷開具清單咨請審核辦理等因到局查案內各員既准咨稱對於司法教育警察農林水利慈善等事盡心籌畫洵屬可嘉原請勳章等級與例亦尚相符擬請照准給獎以資策勵是否有當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六月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京兆尹請獎辦理司法教育等事出力人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大興縣公署民政科科長任用縣知事趙葵畦 宛平縣公署民政科科長任用縣知事蕭榮章 房山縣公

署民政科科長任用縣知事何師富

以上三員擬請照准給予五等嘉禾章

六月五日第一千一百九十七號

宛平縣公署承審官任用縣知事陳炳經 懷柔縣公署民政科科长任用縣知事陳執義 霸縣公署民政科科长任用縣知事黃 鐵 永清縣公署民政科科长任用縣知事王 澍

以上四員擬請照准給予六等嘉禾章

大興縣公署承審官沈 鑾

該員擬請照准給予七等嘉禾章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沁瀝護軍使請獎沁瀝警察廳保衛治安迭獲要

案出力巡官王錫恩等獎章文

為擬請給予獎章事案准內務總長錢能訓咨稱准國務院函稱准沁瀝護軍使盧永祥咨呈稱請將沁瀝警察廳保衛治安迭獲要案出力趙殿英等三十六員准予分別給獎等因鈔錄呈單檢同履歷函送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查原單內開趙殿英等三十一員係請獎嘉禾章王錫恩等五員係請獎銀色獎章除分咨銓叙局辦理外相應鈔錄原案並原送王錫恩等履歷咨行貴部查核辦理等因本部覆核無異擬請給予該巡官王錫恩趙玉珂陳力魁承藻郝炳文五員二等銀色獎章以資鼓勵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六月一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河南督軍請獎豫北鎮守使著有勞動官佐等

勳章文(附單)

為擬請給予勳章事案准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咨稱案據豫北鎮守使方有田呈稱竊查本署於民國四年六月組織成立事屬創始備極困難所有署內官佐均係遴選久居營幕熟悉戎行之人分別呈請委任該官佐等就職以來奮勉從公遇有剿匪事宜參畫戎機動中肯綮豫北懷慶各屬近年盜匪潛踪商民安枕實該官佐等贊助之力為多似未便沒其勞動茲謹擇其確有勞績而又任事在三年以上者開具清單檢同履歷暨勳績調查表敬懇俯准轉請分別給獎文虎嘉禾勳章以示鼓勵而策將來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

相應檢同原呈履歷一冊勳績調查表一張咨送貴部請煩查照給獎等因本部覆核無異擬請給予該參謀官馬虎臣等勳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六月二日已奉 指

謹將河南督軍請獎各員擬給勳章繕單恭呈鑒核

計開

參謀官馬虎臣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書記官何閔生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副官宋大烈 軍需官李煥章 軍法官李懷珠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彙案請給江蘇等省商會職員暨佐治員並商人徐鍾

性等本部獎章文(附單)

為彙案請獎江蘇山東等省商會職員暨江蘇佐治員及商人本部獎章以資鼓勵事本部迭准江蘇省長咨稱淮安縣商會會長徐鍾性金山縣張振鎮商會會長錢潤澤等久任會務成績昭彰青浦縣佐治員施恩滯金山縣佐治員沈崇基吳江縣佐治員費承祿等辦理實業行政頗著勤勞永興泰織包公司總理宋士鈞經成絲織有限公司創辦人袁鍾瑞沈鵬張文蔚等改良工藝用品銷路甚廣各具該員事實履歷請照章核獎復准山東省長咨稱滋陽縣商會會長夏其昌副會長朱祥麟會董趙恆慶等辦理職務頗有裨益各具各員履歷請查核給獎又准陝西省長咨稱藍田縣前商務分會會長閻文樞歷辦事跡卓著勤勞檢送事實履歷請查照給獎各等因並據湖北實業廳呈稱前鍾祥縣白口商會會長羅銘任職多年確著勞績檢同履歷

請鑒核施行等情到部查本部自獎章規則呈准通行後歷經彙案違核辦理在案此次江蘇等省所報商會職員徐鍾性等七員既稱任事有年各著成效核與獎章規則第三條第八款規定相符施恩需等三員佐理各項實業既著勤勞宋士鈞等四員能改良便利實用之工藝品核與獎章規則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三條第四款規定均無不合應各給予本部獎章以昭激勵如蒙允准即由本部咨行各該省分別轉給其領並請飭下國務院銓叙局查照備案所有彙案請給江蘇等省商會職員暨江蘇佐治員並商人本部獎章緣由理合繕單呈請鑒核批示遵行謹呈八年六月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給商會暨佐治員並商人應得獎章各員姓名開列清單敬呈鈞鑒

計開

- | | | | |
|-----|---------------|-----|---------------|
| 徐鍾性 | 江蘇淮安縣商會會長 | 錢潤澤 | 江蘇金山縣張堰鎮商會會長 |
| 夏其昌 | 山東滋陽縣商會會長 | 朱祥麟 | 山東滋陽縣商會副會長 |
| 趙恆慶 | 山東滋陽縣商會會長 | 閻文樞 | 陝西藍田縣前商務分會會長 |
| 羅 銘 | 湖北前鍾祥縣白口商會會長 | 施恩需 | 江蘇青浦縣佐治員 |
| 沈崇基 | 江蘇金山縣佐治員 | 費承祿 | 江蘇吳江縣佐治員 |
| 宋士鈞 | 江蘇永興泰織包公司總理 | 袁鍾瑞 | 江蘇經成絲織有限公司創辦人 |
| 沈 鵬 | 江蘇經成絲織有限公司創辦人 | 張文蔚 | 江蘇經成絲織有限公司創辦人 |
- 以上共十四員擬請各給予本部三等獎章

廣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本局各種話機現已用罄機額已將次佔滿而訂購機器材料尙未運到所有東西南三局目下一律暫行停止裝設容俟機料運到再行次第裝置不誤恐未周知特此登報廣告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科探礦科冶金科一年級新生三年畢業各一班四年畢業各一班預科一年級新生二班投考預科者北京在高等師範學校定於七月七八兩日報名九十兩日試驗天津在西沽本校定於七月十四十五兩日報名十六十七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五二十六兩日報名二十八二十九兩日試驗投考本科者須在預科報名時間携帶證書憑照赴報名處面試口試如能及格再於八月十五日在天津本校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中原金珠首飾商店新幕廣告

敬啟者本店精製美術金銀物品如鑽石鑲嵌手鐲戒指時樣簪環髮夾別針新式表鍊彈簧圖章項鍊表墜套錶眼鏡金銀時表袖扣衣針珍珠簪花各樣掛花全份頭面珍珠髮簪鑽石耳鉗紀念孟鼎翎毛花卉壽瓶筵席大餐器具金銀陳設器皿一切玩物以及勳獎紀念各章電火鍍金寶光法瀾精彩綢緞以及旅行皮箱皮包陸軍官長士兵騎鞍馬車皮套皮靴皮鞋等項與眾不同所出物品最宜酬贈之禮閱閣之用購取現成物品定期製造各件均各隨意品類繁多不及詳述本店係夏曆四月十九日初行開幕選料力求精美價值格外克己先願諸君請試購用便知言之不謬也特此佈告以廣招徠本店開設北京正陽門外香廠路新世界遼西路九電話南局五五二中原商店謹啟

●京師華商電鏡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爲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按照彙列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六月二十二日(即陰曆五月二十五日星期日)午後一鐘在本公司開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盈餘等事查照上年十月二十日臨時股東會議決嗣後股東會應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再啟者准京師總商會函稱京兆印花稅分處於公司股東開會之先派員查驗股票有無漏貼印花情事等因請各股東注意務將股票送到公司聽候查驗特此附陳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十九日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教育部教育法規彙編出版廣告

教育法規彙編內容分列十類一官制二官規三本部總務四學校通則五普通教育六專門教育七社會教育八教科書九各種會議及展覽會十雜錄自民國元年本部成立之日起至七年十二月止凡各項法令文牘經公布而有效力者靡不備載用鉛字排印成書五百四十餘面裝訂一厚冊定價現銀一元購至十部以上按定價九折五十部以上八折欲購者可逕向本部東首大門內發售前學部印存圖書處購取外省匯款函購當由郵局將書寄上不另加費特此廣告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二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五月十五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五第一二第二六第三二第四五第四八第五五第六四第七四第八九第九四號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零五第一二等號碼相同者均為中籤債票統計第二次中籤債票洋二百七十四萬五千四百三十元茲定於六月三十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教育部辦理考選留學生事務處通告

本部本屆舉行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試驗所有請免第二試之全部或一部者應一律於本月八日以前呈遞請求書以便彙齊審查於本月十二日揭示特此通告

●教育部辦理選派留學外國學生事務處通告

查本屆舉行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試驗前經布告在案茲定於六月十六日開始舉行試驗所有業已到京及依照規程准免第一試或免第二試全部及一部之國內學生務於六月三日起親到本部後身手帕胡同本事務處接洽一切並取閱請求免試書式或試驗日程可也特此通告

●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通告

財政部為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本部定於本年六月十日下午四時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一俟抽籤完畢即將中籤債票號碼刊登政府公報公布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部曾在上海付息元年公債項下發給西北邊防籌備處千元票自七九八五七號至八一八五六號二千張計值二百萬元除本年六月一日到期之第十一號息票計現洋六萬元已經由部就近發付外其自第十二號起及以後各期息票仍照案由上海中國銀行經付利息特此通知

●國立北京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科法文學德文學門及預科定於暑假期內在東京本校及上海（西門外江蘇省教育會）兩處招取新生應考資格本科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預科必須中學校畢業但其所認考之外國語為德文法文或俄文則有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者亦得報考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十日止試驗自七月二十日起至七月三十日止凡有志入學者屆期攜帶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試驗費現洋二元及畢業證書（預科認考德文法文或俄文者即無畢業證書亦准報名）親來報名簡章選向報名處索取可也 簡章自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七月十日止每逢星期一詳見本報

●安徽法學社賣書廣告

北京棉花八條第七十三號
上海西門金家牌第七十七號

新出版檢察制度縣知事兼理司法因檢察無專書每發生職務上之錯誤為高等廳所駁詰友人之曾任縣知事者莫不引以為苦本社察社會上之需要編成是書內容分刑事法民法行刑法對外關係四種二冊二元 新出版熊批史闕是書上自伏羲下逮金元其所序述每為正史所無如淮陰侯有後梁師成爲東坡出妾之子尤爲異聞書藏宿松熊氏世少傳本熊佐虞先生嘗手鈔一通加以評注史闕足補正史所未備熊批又足補史闕所未備作爲歷史參考書可作爲歷史小說讀亦可三冊二元八角 四版法律叢書即熊編京師法律學堂筆記上年法官考試有試題數道爲各種法律書所無而爲是書所獨有故平日於是書研究有素者應試時獲莫大之利益廿二冊十二元熊氏判牘三冊二元現行刑事法規大全二冊二元五角京師地方審判廳判牘彙編四冊三元以上均照定價七折

●中國銀行招集臨時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准 財政部函開中行營業發達本部爲擴充中行業務調和全國金融起見擬請續招股本足成二千萬元或三千萬元等語茲特依據本行則例第二十條之規定訂於六月二十九日(即陰曆六月初二日)午後一時在北京宣武門外江西會館招集臨時股東總會除將議題另函分寄外特此通告

●王印川啟事

啟者鄙人前者加入中原公司商股聯合會原爲調和商股公股意見速了訟案維持公司今該會與公股既形決裂與鄙人調和初意相左除函告該會脫離關係外特此聲明

●趙申鏐啟事

遺失國務院四百二十三號銀色徽章一枚特此聲明作廢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費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京兆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關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鈕		鑄	價
									價	價		
金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直鈕三	直鈕六	二字以內二元四字以內三元四字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銀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直鈕二	直鈕四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字以內一元八角四字以外每字加四角	
銅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直鈕一	直鈕三	二字以內八角四字以內一元二角四字以外每字加三角	
玉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朱文	每字	三元	
晶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同上			
牙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每字	一元		
石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每字	五角		

附 說

- 一 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 一 字體無論篆隸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 一 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 一 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五第一千一百九十八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廉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令

部令

局令

更正

公文

呈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令

通告

呈

國務院議事日程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咨

(附單)

國務院呈 大總統核給福建省長請

獎福建省辦理市政出力人員勳章文

司法部咨各 督軍 省長 步軍統領 京兆尹 京畿警備司令 都統 護軍使 京師警察總監

查妨害秩序刑律具有專章如有此等行為自應依法嚴懲希轉飭所屬一體共助辦理文

交通部咨稅務處文

廣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

財政部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二次還本辦法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廣告

呈

國務院呈

獎鄂省水陸軍警在事出力人員勳章文

(附單)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給浙江督軍省

長請獎地方防務異常出力人員勳章文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教育次長袁希濤呈請辭職袁希濤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教育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傅嶽葵署教育次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教育總長

大總統令

署教育次長傅嶽葵著代理部務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五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錢能訓

教育總長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綏遠都統蔡成勳咨請將綏遠警察廳試署警正鄭呈善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五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王為蔚為直隸陸軍第二混成旅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授陳萬瑞爲陸軍步兵少校王恒泰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張冲度爲陸軍二等獸醫正金國柱爲陸軍三等獸醫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李玉麟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王培德江洪杰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茲修正管理敵國人民財產條例第六條公布之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五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外交總長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司法總長 朱 深

農商總長 田文烈

教令第十號

修正管理敵國人民財產條例第六條

第六條 因債務關係五字刪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八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教育部請獎河南辦理教育著有勞績人員勳章由

呈悉王培德等已有令明發鞏秉秋孫房彭芝蔚李賜驥王之鑑徐夢鷹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八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請將修護黃河兩岸工程節逾霜清普慶安瀾出力人員吳箕孫等均予傳令嘉獎由呈悉吳箕孫蔣懋熙吳慶莪可書蒲均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九十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陸軍部請改獎方先亮勳章擬請改爲傳令嘉獎由呈悉方先亮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九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 深

呈准直隸省長咨陳玉田等縣知事顏希魯等緝捕出力請給二等獎勵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五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錢能訓
司法總長 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九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黑龍江督軍鮑貴卿咨請將俸滿協領明泉以副都統存記由
呈悉明泉准以副都統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九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彙案請補陸軍官佐由

呈悉陳萬瑞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九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河南省長請獎于廷鑑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九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奉天督軍等請給因公殞命軍官陳守恆等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九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軍官因案判處徒刑擬請褫奪官職暨勳獎各章由
呈悉金鴻章著即褫奪原官暨勳獎各章由該部依法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九十七號

令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長陳藻

呈審查署駐爪哇總領事歐陽旗資格相符請予註冊由

呈悉交國務院飭局註冊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外交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九十八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蒙核喇嘛印務處請以謝拉巴等調補達喇嘛等缺由

呈悉均准調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九十九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代呈車臣諾們罕喇嘛贖費陽捨靈費品由

呈悉費品照收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號

令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

呈福建省永泰縣知事金章因遭匪變官款被搶懇請准予追賠由

呈悉交財政部審計院查核辦理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國務院令

國務院令第十一號

茲修正敵國人民財產清理規則公布之此令
第四條刪

國務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部令

內務部令第三十六號

傅士英調部派充辦事員在警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部令第三一六號

沙亮功現在請假派主事吳洪椿暫行兼代總務廳第三科主任職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司法部令第三五四號

派邵修文充刑事司司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十五日

司法總長朱 深

司法總長朱 深

司法部令第三八二號

任命張家壩署本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司法總長朱 深

司法部令第三八三號

任命趙漢清李惟恒龍溥霖黃堂元為本部主事趙鍾淦為本部技士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司法總長朱 深

司法部訓令第三六〇號

令總檢察廳檢察長汪燿芝

查妨害秩序刑律具有專章其中情節較重者如以文書圖畫演說公然煽惑他人犯罪則列舉於第二百一十一條各項以強暴脅迫或詐術妨害多數工人之工廠礦坑執業者則規定於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三款同盟罷工者則規定於第二百二十四條法文本極詳明有犯詎容倖免近來時事多艱人心不靖往往有陰謀不軌黨徒假藉名義利用他人肆意煽亂以遂私圖小之擾害地方公安大之危及國家全局自非厲行檢舉依法嚴懲其何以遏亂萌而維秩序除咨請各省軍政長官一體共助並分行外爲此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京外各級檢察廳查照遇有觸犯上開刑律各條罪名者務當依法嚴予訴追毋得瞻徇寬貸庶期共保治安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司法總長朱 深

司法部訓令第三八三號

令總檢察廳檢察長汪燦芝

查法院編制法第九十條規定檢察官關於刑事職權有實行搜查處分提起公訴實行公訴種種職責此等執務愈則近於草率緩則易失事機故檢察執務注意事項第一條載檢察官無論何時知有犯罪形迹時應爲一切偵查程序之準備而第二第二三各條又以力求敏速及精細縝密爲主蓋緣國家對於犯罪事件全以檢察官職權實行代表無論偵查處分實行論告以及關於控訴上告覆判並答覆諮詢之各意見書等項既貴敏捷尤忌粗疏有一不慎即失檢察制度之精神本部前因京外各推檢人員承辦案件任意遲延延壓漫無標準曾定有刑事審限規則公布通行其中關於檢察事務之規定如第一條第一第四兩款第二條及第三條第一第四兩款所載偵查與控告上告並答覆諮詢移送覆判各意見書之期限分別酌定於督促訴訟進行之中仍寓慎重嚴密之意近查京外各檢廳人員辦理案件依上開檢察執務注意事項及審限規則各條項所定矢勤矢慎竭盡職責者固不乏人然亦有因藉口審限促迫致偵查尙未明確輒行送審或予以不

起訴之處分抑或專顧速結過案不能精細經密所具意見書多係潦草塞責者殊失本部所以慎重職責之本意爲此令仰該廳轉令所屬各廳嗣後對於廳員辦理案件認真督察務須遵照檢察執務注意事項第一第二第三審限規則第一條第一第四第二條及第三條第一第四各款所載特加鄭重以盡厥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司法總長朱 深

局 令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令第七六號

令張師仲

前由本局呈請國務總理於廣東設立僑工事務分局派該員充該分局局長一案現奉指令第十三號內開呈悉准其派充此令等因除咨行廣東督軍省長查照備案並通令各分局及經理員一體知照外合行令仰即遵照將廣東區域僑工事務妥慎辦理爲要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局長張 弧

更正

頃准內務部文書科函稱查六月一日政府公報登載本部第三十四號部令衛生試驗所試驗物品費用表內乳類項下脂肪及比量檢定句量字係重字之誤又表尾第二項臨時酌量減增句應爲臨時酌量增減請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遵核湖北督軍請獎鄂省水陸軍警在事出力人員勳章文（

附單）

為遵核湖北督軍王占元請獎鄂省水陸軍警在事出力人員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湖北督軍請獎鄂省水陸軍警在事出力人員一案業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等因奉此除原案請補軍官暨請給文虎章各員應由陸軍部核辦外查勞績保獎實職業經停止在案此次王督軍請獎實職人員擬請照章一律改獎勳章其原請勳章各員所擬勳等於例亦未盡相符茲由局按照頒給勳章條例分別擬等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六月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遵核湖北督軍請獎鄂省水陸軍警在事出力人員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前湖北省議會副議長現省議會正議長屈佩蘭 湖北省長公署秘書兼新編湖北陸軍兩旅籌備處文牘主任分發河南縣知事詹昌熾 湖北督軍公署諮議官魏聯珉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五等嘉禾章

六等嘉禾章湖北省會第四區警察署長許家鵬 六等嘉禾章湖北財政廳總務科科長黃開甲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五等嘉禾章

六等文虎章分省任用薦任職湖北陸軍輸送隊辦公處主任姚 銳 六等文虎章陸軍步兵上尉第二十混成旅二團三營營長劉全忠 五等文虎章湖北任用薦任職陸軍第十八師一等書記官李祚勳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六日第一千一百九十八號

六等嘉禾章七等文虎章武穴警察局局长李駿德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五等嘉禾章

四等文虎章陸軍步兵中校湖北督軍公署駐京辦事員胡炳燾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嘉禾章

七等嘉禾章湖北臨時軍政執法處書記官前清直隸候補直隸州同宋其光

以上一員擬請管給六等嘉禾章

五等文虎章水警專署署長定復祚 分省任用薦任職湖北督軍公署軍務課課員姚 毅 湖北候補知

事督軍公署參謀處事務員孔繼儒 七等嘉禾章分省任用薦任職陸軍第二師一等書記官丁培基

湖北任用縣知事華國文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六等嘉禾章

湖北督軍公署秘書前清直隸候補知縣許樹人 湖北水利分局調查員兼臨時軍政執法處書記官洗景

熙 湖北省長公署主事兼武昌衛戍司令部書記官前清知縣田耕畝 陸軍第十八師一等書記官陳

式範 湖北督軍公署偵探員前清知縣任玉田 湖北實業廳第三科科員兼警備處書記官王文藻

湖北省長公署諮議官前清知縣吳殿英 湖北陸軍第一旅一團副軍醫官兼督軍公署臨時軍需處辦

事員前清知縣王化棠 湖北省長公署主事兼警備處書記官前清直隸州王金壽 湖北督軍公署書

記官前清分部主事李燾延 湖北陸軍第二旅第三團書記官前清直隸州判趙麟閣 湖北督軍公

署軍法課課員前清四川補用知縣羅清章 湖北臨時軍政執法處審判官前清巡檢陳宗器

以上十三員擬請給予七等嘉禾章

湖北全省警務處探訪隊長兼司法科科員謝師宗 湖北省長公署總務科主任兼督軍公署臨時軍需

處運輸股主任劉景略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七等嘉禾章

分省任用薦任職湖北省長公署主事兼督軍公署書記官熊世玉 分省任用薦任職湖北省長公署書記官申 璋 湖北督軍公署軍務課事務員陳錫璋 湖北督軍公署參謀處辦事員董廷柱 分省任用薦任職陸軍第二師一等書記官張廷鏡 九等嘉禾章湖北候補縣知事陸軍第二師一等書記官李墨林 湖北任用薦任職陸軍第二師副執法官賴景煊 前清候補知縣湖北警備處執法官江福樞 五等文虎章水警第一專署第一署署長李廷榮 六等文虎章水警第一專署第二署署長胡家賓 五等文虎章水警第三專署第一署署長嚴 威 湖北武穴商會會長黃賢彬 五等文虎章水警第三專署第四署署長呂致強 湖北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馬文翰 分發湖北任用薦任職警備處餉械官呂鴻逵

以上十五員擬請給予七等嘉禾章

湖北督軍公署調查員熊春濂 湖北省長公署警備股主事卓 耀 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八團二等書記官前清縣丞莊寶善 湖北督軍公署偵探員前清縣丞張壽彭 湖北省長公署主事兼警備處書記官王揚溥 湖北督軍公署軍事調查員徐寶天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八等嘉禾章

湖北督軍公署調查員蕭廷輝 陸軍第十八師三十五旅二等書記官兼武昌衛戍司令部書記官曹蔭昌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八等嘉禾章

武昌省會警察廳消防隊隊長宋文清 湖北陸軍輸送隊辦公處給養委員李去生 湖北督軍公署參謀處辦事員樊振斌 陶濟武 二等獎章陸軍第二師騎兵第二團二營軍醫長李宗泌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八等嘉禾章

陸軍第二師步三旅二等書記官劉雲錦 湖北廣濟縣第九區保衛團團總郭 載

六月六日第一千一百九十八號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八等嘉禾章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給浙江督軍省長請獎地方防務異常出力人員勳章文(

附單)

為遵核浙江督軍楊善德等請獎浙省防務緊要地方官警異常出力人員常榮清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
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浙江督軍省長會呈請獎防務緊要地方官警異常出力人員勳章一案業奉 大
總統指令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等因奉此除案內請補軍官暨請獎文虎章各員應由陸軍
部核辦外其請獎嘉禾章人員既據聲稱破獲黨匪積盜暨平時防務得力冬防著有勞績自應由局按照勳
章條例分別擬等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六月二日已
奉 指令

謹將浙江督軍請獎防務緊要地方異常出力人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衢縣知事譚家臨 金華縣知事賀祖蔚 永嘉縣知事張 謙 泰順縣知事黃麗中 上海會審公廳機

要秘書江蘇淞滬警察廳高等助理員關 烈 內河水警第三區區長趙子和

以上六員擬請照准給予五等嘉禾章

外海水警廳勤務督察長朱長泰 警備隊第六區第三營管帶呂建標 滬杭甬鐵路管理局杭州站站長

李善同 外海水警廳第二科科長陳紹龍

以上四員擬請照准給予六等嘉禾章

金華縣一等警佐查 乾 內河水警第十三隊隊長熊祖杰

以上二員擬請照准晉給七等嘉禾章

警備隊第五區戒嚴司令部軍法官金 聲 滬杭甬鐵路駐杭二等巡官吳永魁

以上二員擬請照准給予七等嘉禾章

內河水警第六隊第二分隊長徐坤山 外海水警第三隊第六分隊長高富興 外海水警第三隊第七分隊長周玉璇 滬杭甬鐵路駐杭警察局長教練員警備隊司令部稽查黃人傑

以上四員擬請照准給予八等嘉禾章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給福建省長請獎福建省辦理市政出力人員勳章文

為核議福建省長李厚基請獎福建省辦理市政尤為出力人員林炳章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查院交福建省長請獎辦理市政尤為出力人員勳章一案到局查案內各員既據稱均係辦理市政尤為出力自應略予獎叙以資策勵除魏森姚煥華方燾藩等三員原請內務部核辦外其林炳章一員曾受二等大綬嘉禾章已滿一年擬請照准特令給獎二等寶光嘉禾章何爾樽一員擬請照准給獎六等嘉禾章邱懿元陳景焜林超華三員原請七等與例不符擬請按照委任官超給勳章例改給八等嘉禾章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六月二日已奉 指令

咨

司法部咨各

督軍 京兆尹 京畿警備總司令 署長 步軍統領 都統 護軍使 京師警察總監

查妨害秩序刑律具有專章如有此等行為自應

依法嚴懲希轉飭所屬一體共助辦理文

為咨行事查妨害秩序刑律具有專章其中情節較重者如以文書圖畫演說公然煽惑他人犯罪則列舉於第二百二十一條各項以強暴脅迫或詐術妨害多數工人之工廠礦坑執業者則規定於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三款同盟罷工則規定於第二百二十四條法文本極周詳有犯詎容倖免近來時事多艱人心不靖往往有陰謀不軌黨徒假藉名義利用他人肆意煽亂以遂私圖小之擾害地方公安大之危及國家全局自非隨事查緝依法嚴懲其何以遏亂萌而維秩序除令總檢察廳通飭所屬各廳嚴厲檢舉並分行外相應咨請貴公

署查照希即轉令所屬一體共助辦理至緣公謹此咨

司法總長朱 深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交通部咨稅務處文

為咨行事准外交部咨開准比費使照稱奉本國政府訓條內開本國自岡 Oand 至位爾諾森 Teneuzen 之河道及岡埠口岸之航綫現已規復如初照舊航行屬為照達等因相應備文照會即希查照等因咨行貴部查照等因除登載政府公報通告外相應咨請貴處查照轉飭所屬知悉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三日

勸通 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 第二期常會 第十一號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六)下午一時開議

一 限制動產抵當營業利息法案(議員王葆華等提出)初讀

二 典當業法案(議員袁榮燮等提出)初讀

三 勞動者保護法案(議員賀培桐等提出)初讀

四 擬請政府飭令各最高主管機關將職內所轄事務編製最近狀況報告書以供研究而謀改善建議案(議員羅正緯等提出)

五 請咨政府改良盜稅以維盜業而挽利權建議案(議員石雲星等提出)

財政部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二次還本辦法通告

一 經理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二次還本事宜以本部認定之左列各機關爲總機關

一 各省財政廳

二 中國交通兩總銀行

以上各經理還本總機關由本部直接委託辦理

二 經理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二次還本事宜除前條各總機關外以本部認定之左列各機關爲分機關

一 各省縣知事公署(其在轄境廣闊各縣地方人民取本不便者可由該縣知事酌量情形委託妥實商號辦理)

二 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各地方如尙未設中交兩分行者可由該兩行委託妥實商號辦理)

三 由中交兩行轉託之外國銀行

以上各經理還本分機關應由各總機關轉令辦理

六月六日第一千一百九十八號

三此次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二次中籤號碼除另印號碼單函送各經理還本機關以便購票人隨時取閱外並登載京外中西各報兩星期俾衆週知

四所有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其末兩位號碼與號碼單所列各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籤債票

五此次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二次中籤債票凡係萬元千元債票應由持票人持向各經理還本機關先行掛號自掛號之日起兩星期後再持赴原掛號之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其百元以下各種債票可由持票人持赴各經理還本機關驗明無誤即可領取本銀

六各經理還本機關支付本銀一律付給通用大洋如須照各處貨幣付給者應照市價折成通用大洋發給並將折合定率貼於明顯之處俾衆週知以昭公允

七凡改徵銀元省分人民以中籤債票繳納錢糧者徵收機關應作爲大洋核收不得再行折合銀兩或制錢之價

八此次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二次中籤之記名債票應遵照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七條由持票人向原記名處請求支付

九此次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二次中籤債票其附帶第十一號以下之息票計十四張應由持票人於取本時一併繳還該經理還本機關

十前項應繳息票除第十一號以下之息票計十四張外如尚有附帶本年六月三十日期之第十號息票暨第九號以前之已過期息票仍在三年付息限期以內所有應行補付息銀即由該經理還本機關於支付本銀時一併照給惟須將該項息票剪下歸入收回付訖息票內彙送核銷以清眉目

十一前項應繳息票如有欠缺時不得以未中籤債票之息票作抵應由該經理還本機關核明欠缺息票銀數於應付本銀內照數扣除

前項欠缺息票將來發現時如在三年付息限期以內仍准補領所扣本銀

十二此次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二次中籤債票應遵照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四條所定於六年限期內由持票人向各經理還本機關支取過期作廢不再償付

十三此次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二次還本由本部擬定簡明表式送由各經理還本總機關照式印發所屬各分機關將每月付出本銀及收回債票種類張數金額詳細填載兩分連同所收債票及附帶第十一號以下之息票於每月下旬送交該總機關由該總機關留存一份備查以一分連同債票及附帶之息票並另填總表一分於次月上旬彙送本部查核

十四各經理機關收回中籤債票時須於債票正面財政部印上暨附帶第十一號以下之息票上一併加蓋付訖戳記並填明本機關及經理人暨年月日等字樣前項木戳本部擬定式樣由各經理機關照式刊用以昭劃一

十五各經理機關應將收回中籤各債票分別種類彙訂成帙以便核對

前項訂法應以漢文為正面每種每帙以五十張為限訂時應將債票號碼讓出以便核銷

彙繳付訖中籤債票表式

彙繳第 批付訖三年公債第 次中籤債票表

債票種類	數										額	備	考			
	十	萬	千	百	十	張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萬元票																
千元票																
百元票																
五十元票																

十元票	
五元票	
合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籤價票付訖戳記式樣

某 第 次中籤附繳息票 張

機 付 訖

關 年 月 日經理人

具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准外交部咨開准比費使照稱奉本國政府訓條內開本國自岡 (Gand) 至岱爾諾森 (Ternauzen) 河道及岡埠口岸之航綫現已規復如初照舊航行屬為照達等因相應備文照會仰希查照等因咨行貴部查照等因除咨行稅務處轉飭所屬知悉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三日

廣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本局各種話機現已用罄額額已將次佔滿而訂購機器材料尚未運到所有東西南三局目下一律暫行停止裝設容俟機料運到再行次第裝置不誤恐未周知特此登報廣告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科採礦科冶金科一年級新生三年畢業各一班四年畢業各一班預科一年級新生二班投考預科者北京在高等師範學校定於七月七八兩日報名九十兩日試驗天津在西沽本校定於七月十四十五兩日報名十六十七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五二十六兩日報名二十八二十九兩日試驗投考本科者須在預科報名時間攜帶證書憑照赴報名處面試口試如能及格再於八月十五日在天津本校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中原金珠首飾商店新幕廣告

敬啟者本店精製美術金銀物品如鑽石鑲嵌手鐲戒指時樣簪環夾別針新式表鍊彈簧圖章項鍊表墜金絲眼鏡金銀時表袖扣衣針珍珠鑲花各樣掛花全份頭面珍珠髮簪鑽石耳鉗紀念盃鼎翎毛花卉壽瓶筵席大筵器具金銀陳設器皿一切玩物以及勳章紀念各章電火鍍金寶光珐瑯精彩細織以及旅行皮箱皮包陸軍官長士兵騎鞍馬車皮套皮鞋等項與眾不同所出物品最宜酬贈之禮閱閱之用購取現成物品定期製造各件均各隨意品類繁多不及詳述本店係夏曆四月十九日初行開幕選料力求精美價值格外克己光顧諸君請試購用便知言之不謬也特此佈告以廣招徠本店開設北京正陽門外香廠營新世界迤西路北電話南局五五二中原商店謹啟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極懇忱其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按照舊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六月二十二日(即陰曆五月二十五日星期日)午後一鐘在本公司開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年十月二十日臨時股東會議決嗣後股東會應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陰曆五月廿二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議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再啟者准京師總商會函稱京兆印花稅分處於公司股東開會之先派員查驗股票有無漏貼印花情事等因請各股東注意務將股票送到公司聽候查驗特此附陳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十九日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教育部教育法規彙編出版廣告

教育法規彙編內容分列十類一官制二官規三本部總務四學校通則五普通教育六專門教育七社會教育八教科書九各種會講及展覽會十雜錄自民國元年本部成立之日起至七年十二月止凡各項法令文牘經公布而有效力者靡不備載用鉛字排印成書五百四十餘面裝訂一厚册定價現銀一元購至十部以上按定價九折五十部以上八折欲購者可逕向本部東首大門內發售前學部印存圖書處購取外省匯款函購當由郵局將書寄上不另加費特此廣告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二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五月十五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五第一二第二六第三二第四五第四八第五五六四第七四第八九第九四號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零五第一二等號碼相同者均為中籤債票統計第二次中籤債票洋二百七十四萬五千四百三十元茲定於六月三十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現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教育部辦理考選留學生事務處通告

本部本屆舉行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試驗所有請免第二試之全部或一部者應一律於本月八日以前呈遞請求書以便彙齊審查於本月十二日揭示特此通告

●教育部辦理選派留學外國學生事務處通告

查本屆舉行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試驗前經布告在案茲定於六月十六日開始舉行試驗所有業已到京及依照規程准免第一試或免第二試全部及一部之國內學生務於六月三日起親到本部後身手帕胡同本事務處接洽一切並取閱請求免試書式或試驗日程可也特此通告

●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通告

財政部爲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本部定於本年六月十日下午四時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一俟抽籤完畢即將中籤債票號碼刊登政府公報公布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部曾在上海付息元年公債項下發給西北邊防籌備處千元票自七九八五七號至八一八五六號二千張計值二百萬元除本年六月一日到期之第十一號息票計現洋六萬元已經由部就就近發付外其自第十二號起及以後各期息票仍照案由上海中國銀行經付利息特此通知

●國立北京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科法文學德文學門及預科定於暑假期內在東京本校及上海(西門外江蘇省教育會)兩處招收新生應考資格本科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預科必須中學校畢業但其所認考之外國語爲德文法文或俄文則有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者亦得報考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十日止試驗自七月二十日起至七月三十日止凡有志入學者屆期攜帶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試驗費現洋二元及畢業證書(預科認考德文法文或俄文者即無畢業證書亦准報名)親來報名簡章逕向報名處索取可也 簡章自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七月十日止每逢星期一詳見本報

六月六日第一千一百九十八號

中國銀行招集臨時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准 財政部函開中行營業發達本部為擴充中行業務調和全國金融起見擬請續招股本足成二千萬元或三千萬元等語茲特依據本行則例第二十條之規定訂於六月二十九日(即陰曆六月初一日)午後一時在北京宣武門外江西會館招集臨時股東總會除將議題另函分寄外特此通告

介紹名醫

鄂君眉臣家世業儒公餘之暇潛心醫學多年凡內外各症恣意研究靡不精以醫聞世同人等知之者素用特介紹於社會 鄂君為安定門二條胡同十八號 陳遇春 安厚齋 趙仙圃 富聘卿 阿裕常 譚樂初 曹介眉 言蔭先 甄閩甫 關凌雲 趙紹亨 馬康侯 同啟

甘聯丹啟事

遺失海軍部徽章一百二十六號特此聲明作廢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迄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網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倘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送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特別廣告

民國成立以來本局發出各項勳章為數甚鉅歷經數年光彩減色在所難免本局勳章製造所現已成立銳意改良近製各章較前尤為精美茲為便利佩帶勳章人員起見特於所中遴選技術人員督率工人於製造新章之外兼事修理凡有減色舊章及綬帶勳表等件經久晦闇或被污損者如願配換修飾均可交本所承辦應收資料亦格外克己另表列後務請注意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修理勳章及配換附屬品價格表

章位勳		大勳位	章價		修理	配	綬	勳	表	錦	匣	換
			別	別								
五	四	位	見	新	帶	綬	勳	表	錦	匣	換	
三	二	位	見	新	帶	綬	勳	表	錦	匣	換	
位	位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一元	五角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附說	嘉禾章						光嘉禾章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等大綬	五	四	三	二	一等大綬
右表所列修理配換各價一律按照現祥計算此外再有應須修理配換之件其價面議	等						五	六	八	一	二	一元五角	二	二元五角
	角						角	角	角	元	元	角	元	角
	三						三	四	五		三	三	四	五
	角						角	角	角	元	元	角	角	角
	二						二						三	四
角						角						角	角	角
一						一						三	三	
元						元						元	元	元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六第一千一百九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十八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定購全年者收回大洋九元五角
 - 一定購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照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農商部令三則

交通部令

司法部訓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議給京師左右翼

稅局總辦丁鏜一次卹金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為准正白

旗滿洲都統咨請以福紳等陞補驍騎校

各缺文(附單)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為

喀爾喀台吉車林五齊爾等及歲請援例

均授為四等台吉並俟遇有翊衛官缺出

開單請簡文

咨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據陝北公民代表艾

如蘭等請將鄂套等五旗改隸陝北區域

一節查與綏遠設區原旨未合應毋庸議

鈔錄原呈咨請查照文(附原呈)

公函

大理院復河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千零三號)

更正

批示

內務部批二則

公電

呼倫貝爾副都統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

局電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胡仁源署北京大學校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教育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宋大霽為陸軍第二師騎兵第二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任命唐德所為海軍第二艦隊司令處輪機長韓玉衡為海籌軍艦輪機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六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錢能訓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調任劉繼文爲陸軍第二十八師步兵第一百十團第一營營長毛富爲步兵第一百十二團第一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善吉米圖普陞補協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訓令第七十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前署江蘇蕭縣知事甘常懲禦匪不力貽誤地方前署江都縣知事趙邦彥迎合勢紳玩視命令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甘常懲應受褫職停止任用二年之處分趙邦彥不受懲戒處分等語甘常懲著即褫職停止任用二年趙邦彥既係不受懲戒處分應即毋庸置議交內務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六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錢能訓

大總統訓令第七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 深

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前湖北鍾祥縣知事潘邠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六箇月四分之一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湖北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六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訓令第七十二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兼河南省長趙倜咨呈前任滎陽縣知事劉海芳諱報重案違背職務請交付懲戒等語劉海芳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六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訓令第七十三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著湖北省長何佩瑢咨呈前荊門縣知事張廣義乘亂捏報損失侵佔公款前公安縣知事張遇辰縱容親屬警役擾累閭閻請交付懲戒等語張廣義張遇辰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六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一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會核察哈爾清賦處獎懲章程擬請准予暫行試辦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六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二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會核直隸獻縣民國六年分水冲沙壓地畝懇請豁免糧額由

呈悉准予豁免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六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三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會核甘肅寧朔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豁免錢糧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豁免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六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四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會核新疆烏蘇縣知事公費不敷擬請准予增加列入八年度預算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六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五號

令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皖省興辦實業擬將原定工賑餘款改爲實業用款分年撥濟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六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六號

令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抽籤請派員監視並查賬驗款由
呈悉派馮閱模張思毅前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七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河南督軍請將剿匪出力人員閻日智等分別獎叙由
呈悉均准如擬補官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八號

令湖南督軍兼省長張敬堯

呈據吳嘉瑞等請將故儒王先謙事實宣付史館由
呈悉交清史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部令

農商部令第四五號

委任梁炳森爲本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五日

農商總長田文烈

農商部令第四六號

主事梁炳森叙九等給第十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五日

農商總長田文烈

農商部令第四七號

主事梁炳森派在漁牧司第二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五日

農商總長田文烈

交通部令第一八四號

茲訂定郵政儲金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郵印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交通總長曾毓雋代

郵政儲金條例施行細則目錄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存款人
 - 第三章 儲金總額
 - 第四章 儲金之存入
 - 第五章 儲金之取出
 - 第六章 關於儲金存簿及取款單之規定
 - 第七章 儲金郵票
 - 第八章 利息
 - 第九章 儲金之終止
 - 第十章 儲金超過定額之辦法
 - 第十一章 存款人亡故後之儲款
 - 第十二章 附則
- 郵政儲金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郵政儲金以郵局爲營業機關經交通部指定郵政總局經理儲金事務
- 第二條 設立儲金之宗旨係鼓勵人民節儉便利零星存款以養成國民儲蓄之美德

第三條 關於處理一切儲金款項之詳細情形即如款項之存放及各銀行內活存之數目以及各儲金局餘存之數目等事官按年公布以便各存款人得以周知

第四條 儲款本息之發還由國家擔保之

郵政儲金之存款不在政府科收稅課之列

第五條 郵政儲金出納所用之銀錢及其兌換價率均以各當地之銀錢市價爲標準與郵政一律

辦理郵政儲金事務之日期及時刻於每一郵政儲金局佈告之

第六條 在通儲法未施行以前所有存款及支款祇能在儲金簿列載之各郵政儲金局辦理

第七條 郵政儲金局係按儲金局所附郵局之地位分爲四類

一郵政儲金管理局附設於郵務管理局 二二等郵政儲金局附設於一等郵局 三二等郵政儲金局

附設於二等郵局 四三等郵政儲金局附設於三等郵局

前項儲金局無分等類均以癸字於郵政章程下集通郵處所內標明

辦理郵政儲金局之處所名稱及其開始經理儲金事務之日期均以部令宣布之

第二章 存款人

第八條 凡屬居民無論老幼男女皆得爲存款人其有廢疾或其能力不能自行處分財產者得由其家屬

一人或可靠者充作存款人之代理人

此項代理人必須具有成人之資格二十歲以上及享有公權者方可充任

第九條 凡欲儲款之人應親向郵政儲金局領取正式請願書書內載明該存款人對於郵政儲金章程業

經誦悉認可等語如果其人不克誦讀書寫即由郵政儲金局員將章程爲之誦讀講解但存款人須覓郵

政或儲金局外之人爲之代填願書填畢由存款人簽名或蓋章或畫押作證

存款人之姓名或住址抑或姓名住址兩項及其印章遇有何項更改均應向郵政儲金局通知不得有誤

第十條 各項公益團體及學校經持有正當憑據之代表得儲金局之許可均得爲存款人

但此項許可經郵政總局認爲不合時得退還其儲金

第十一條 無論以個人或以團體名義爲存款人其儲金每名以一戶爲限違者將其儲金帳目截止發還原本並不給息

但代理存款人得以本人名義另爲一戶之存款人惟不得以兩人或兩人以上之名義聯合存儲

第三章 儲金總額

第十二條 凡個人儲金總數本息合計以二千元爲限但每月交存之總數以一百元爲限

第十三條 各項公益團體及學校儲金總額本息合計以三千元爲限但每月交存之總數以一百五十元

爲限

第四章 儲金之存入

第十四條 每戶每次存入儲金須滿銀一元其不足一元之零數儲金照本細則第七章辦理

第十五條 存款人第一次存入儲金時應先向儲金局領取郵政儲金請願書依照單式填具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住址並加蓋印章或簽名或畫押連同儲款交儲金局人員驗收後儲金局應填給儲金簿記其

姓名等及儲金總額以及存入之年月日交存款人收執

第十六條 各項公益團體及學校第一次存入儲金時應由該公益團體及該學校舉出正當代表人照第

十五條手續辦理

匯交存款人之匯票如在其儲款所在之郵政儲金局交付者得收作儲金

第十七條 在第一次以後存入儲金者應先將儲款與其所執之儲金簿一併交儲金局驗收後由儲金局將其存入金額依次記入儲金簿記畢即將存簿交還存款人收執

儲金局記其存入金額於儲金簿時遇有數目不符得由存款人即時請予更正但存款人自己不得在儲

金簿內書寫塗改

第五章 儲金之取出

第十八條 存款人取出儲金分爲一部分之取出及全部分之取出

第十九條 存款人取出儲金之一部分時須先向儲金局領取郵政儲金取款單依式填寫並加蓋印章或簽名或畫押須與郵政儲金請願書單上相同攜同存簿交由儲金局驗明無訛即可付款

郵政儲金局得要索一日至三日之先期通知以便提出超過二百元之存款並除郵政儲金局因有特別情形需將提款期限展寬外倘有爲數超過五百元則須二日至三日之先期通知

除第三次取款係提取利息或爲賬目截止外在同一陽曆月內其同一之賬目不能有過於二次之取款

第二十條 存款人如欲將儲金帳目截止應將其儲金簿呈出並將其意向該郵政儲金局人員通知其賬目即截至呈出儲金簿之日爲止應得之利息照章算清列入儲金簿內結出最後之存數所有共計應付之款即由該存款人填具支款單除因特別情形必須寬展期限外該款即於三日內照交其人查收並將該支款單作爲收據

第二十一條 凡由代理人出名儲金者其支取儲金時祇能仍由代理人按照支取儲金手續辦理迨至能證明本人確有可以處理已事能力時始准其照原存時所附條件支取其帳內之款

第二十二條 每次取出儲金數目由儲金局於儲金簿內記明如於該存簿內發現有添註塗改情事得由儲金局停止付款並將該存簿扣留呈請郵政總局查核

第二十三條 儲金簿遇有遺失尙未補給或污損尙未換給時存款人均不得支取儲金

前項補給或換給手續依第六章之規定行之

第六章 關於儲金簿及取款單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儲金存入以儲金簿爲憑取出以儲金簿及取款單爲憑

六月七日第一千一百九十九號

第二十五條 儲金簿遺失時該存款人須立即通知原存儲金局請求掛失以免其存款由他人詐取一面納資(繳費二角)另取新簿但須將遺失之緣由及原有存簿之號數與該存款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印章詳細報告即由該局登記某號之存簿由存款人聲請掛失於某年月日另給新簿如存款人能證明遺失存簿確係因不能抗力之情形所致亦可不另收費設使遺失之儲金簿復經覓得者須將該簿繳至儲金局註銷

存款人應將儲金簿妥慎保存倘因存款人疏忽致被他人獲得並詐取存款郵局對於存款人所受之損失概不負責

第二十六條 儲金簿如有污損不堪使用時得由存款人將存簿交由經手發給之儲金局請予換給新簿照上條繳費二角該儲金局驗明屬實即將舊簿註銷並記明該號數於某年月日換給新簿

第二十七條 儲金簿不得視為正當抵押品無論個人團體均不得持該項存簿為要求償債之用

第七章 儲金郵票

第二十八條 為便利小數儲款起見各郵政儲金局發售五分及一角之儲金郵票並可在各儲金局免費領取備有黏貼二十枚或十枚儲金郵票空格之儲金券凡購買以上所稱種類之儲金郵票者應立即貼於儲金券上隨即交由辦理儲金人員蓋戳塗銷不得購而不貼俟貼滿一元時再交儲金局作為現款收儲

第八章 利息

第二十九條 儲金利息現定為常年四釐二毫

第三十條 凡不及一元之零數概不給利息且利息係算至最近之銀元分數為止即係凡不及銀元一分之利息均不計入

第三十一條 利息自存款之次日起算至提款之前一日為止惟交通不便地方或遇有金融及其他困難

情形時關於此項利息問題當另行規定先期宣布週知

第三十二條 利息每年結算二次於六月十二月底行之以應得利息若干繕寄息單交存款人

第三十三條 存款人得隨時以息單領取現款亦可將息單繳交儲金局請將利息加入儲金簿內作為存款

款惟因加入息款致令規定之儲款總額超過最高限制者則不予收存參看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四條 存款人如於五年內並無存款取款或其他請求應將其存款停止給息一面由儲金局通知

存款人必於第六年內取回存款但代理人或團體之存款如有特別情形應請展長若干年者得具函

聲明由存款儲金局轉請郵政總局核准始能繼續給息

第九章 儲金之終止

第三十五條 存款人將儲金本息全數取還時即視為儲金終止參看第二十條

第十章 儲金超過定額之辦法

第三十六條 凡個人儲款如超過二千元或公益團體及學校儲款如超過三千元均不收受

第十一章 存款人亡故後之儲款

第三十七條 存款人如遇亡故於郵政儲金局遺有存款者須由應當承受遺款之人呈出係屬近親之憑

證並繳驗儲金簿除該亡故者留有遺囑或他項准據聲明所存之款按何項辦法處理外即可將亡故者

之存款於亡故日期六個月後交其領收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存款人是否確係本人及遇其他特別情形時儲金局因調查上之必要得隨時請其為相當

之證明類如可靠之舖保

第三十九條 儲金局得通知存款人於必要時檢查儲金簿如將儲金簿留存應發給收據

第四十條 凡存款人如遇有必須陳訴事情發生應將陳訴函件送交就近各郵區郵務長查核倘有必須

六月七日第一千一百九十九號

寄交郵政總局者函面可標明郵政事務寄北京郵政總局儲金股字樣無論何處中華郵局均可免費代寄

第四十一條 郵政儲金局遇有與存款人爭執時或爭索儲款者之各造間發生一切不能解決之問題均由郵政總局決斷之

第四十二條 儲金局經理儲金人員不得將存戶姓名及印章並其存人及支出之金額以及其他事項告知他人

第四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必需應隨時修改

第四十四條 本細則應懸示各郵政儲金局以資遵守

第四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部訓令第二九二號

令總檢察廳檢察長汪燦芝

懲罰犯罪為國家之權責檢察官代表國家職責所在自宜隨事隨時加以注意如犯罪之事實微見其端即應嚴密偵查切實糾舉以期無忝厥職近閱各廳處報部刑事案件發覺之原因多半由於告訴發覺其以檢察官之職權進而自行搜檢者為數無幾固緣輔助機關未盡完備耳目庸有不周而放棄職權希圖省事之弊殆亦未能盡免為此令仰該檢察長轉令所屬嗣後對於刑事事件務須勵行檢舉期於有犯必覺以副辟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一日

司法總長 朱深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議給京師左右翼稅局總辦丁鏡一次卹金文

爲議給京師左右翼稅局總辦丁鏡一次卹金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財政部呈請給卹文一件內開監督京師稅務劉鶴慶呈稱已故左右翼稅局總辦丁鏡係民國七年十一月到差任事在職半年成績卓著茲因積勞成疾於本年四月六日病故呈請給卹等語查該故員由文章於前清時投効嵩武軍游升知府歷充各項要差并補實缺均無貽誤上年冬間薦任今職趨公勤慎深資得力此次積勞病身故身後蕭條殊堪憫惻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內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又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一月俸額十分之二等語該故員原支月薪三百元現在身故核與前項條例相符擬請飭交銓叙局核議從優給予卹金並准財政部咨送丁鏡履歷到局各等因查該總辦丁鏡實係在職病故原呈所引條例尙屬相符應給其死亡時一月俸額三百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先後歷職除去供孝年月不計外實在職七年以上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六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三百六十元擬請准予照章發給以示體卹所有核議給予左右翼稅局總辦丁鏡一次卹金是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爲准正白旗滿洲都統咨請以福紳等擬補驍騎校各

缺文(附單)

爲請補驍騎校員缺事案准正白旗滿洲都統貢桑諾爾布咨稱本旗出有驍騎校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八年六月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正白旗滿洲都統貢桑諾爾布請補驍騎校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七日第一千一百九十九號

六月七日第一千一百九十九號

領催福紳 印務筆帖式領催雙魁 領催崇年
以上三員均請以驍騎校陞補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為喀爾喀台吉車林瓦齊爾等及歲請授例均

授為四等台吉並依遇有翎衛官缺出開單請簡文

為喀爾喀台吉及歲請授職銜恭呈仰祈鈞鑒事准喀爾喀圖什業圖汗部落中右旗鎮國公銜輔國公鄂多
台呈稱查前清理藩部則例載內外扎薩克及閑散汗親王之子授為頭等台吉郡王貝勒之子授為二等台
吉貝子公之子授為三等台吉頭二三四等台吉之子俱授為四等台吉均俟年十八歲分別給予職銜等因
今本旗二等台吉鄂博噶台之子車林瓦齊爾暨二等台吉鄂索爾圖之子車林扎噶爾均現已及歲應請援
例授職並給予相當差使等因本院覆查無異請即將車林瓦齊爾暨車林扎噶爾二員均授為四等台吉以
符定例至請賞給差使之處擬俟遇有翎衛官缺出一律開單請簡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八年六月三日已奉 指令

咨 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據陝北公民代表艾如蘭等請將鄂套等五旗改隸陝北區域一

節查與綏遠設原旨未合應毋庸議鈔錄原呈咨請查照文(附原呈)

為咨呈事據陝北榆綏延鄜公民代表艾如蘭等呈稱陝北毘連蒙疆與鄂爾多斯各旗形同唇齒誼切輔車
前清劃分疆域以該旗中之杭錦打拉忒兩旗劃入晉境以其他鄂套烏審扎薩克台吉郡王準噶爾等五旗
劃歸陝境數百年來內地民人以及口外種地為恒產蒙古亦資地利為養贍自民國成立將鄂爾多斯七旗概
歸綏遠專轉其用意不為不美無如地形捍隔聲氣不通請據情咨陳國務院改正區域仍以鄂爾多斯所屬
之鄂套等五旗劃歸陝北區域責成該管長官就近撫馭等情前來查綏遠特別區域於民國二年經國務會
議議決並呈准將口外十二縣暨烏伊兩盟劃為一行政區域所以綏靖內蒙鞏固邊圉良具深意鄂爾多斯
七旗統於伊克昭盟歷年綦久關係至切該公民代表等請將鄂套等五旗改隸陝北區域一節既與綏遠設

區原旨未合復素盟旗之統係自未便輕率變更除批示毋庸置議外相應鈔錄原呈咨呈貴院查照此咨呈

附原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爲公請改正經界以固邊圉而利民生事竊以陝北毗連蒙疆與鄂爾多斯各旗形同唇齒誼切輔車其中惟杭錦打拉忒兩旗遠居後套風氣隔闕此外五旗中鄂套則與定邊接壤烏審則與靖邊橫山接壤扎薩克台吉郡王則與神木接壤準噶爾則與府谷接壤前清劃分疆域洞悉邊情以杭錦打拉忒劃入晉境隸薩拉齊廳其他五旗概歸陝境就其接壤之處即由該地方官管轄并與神木安邊設兩同知以隸之數百年來內地民人以口外種地爲恆產蒙古亦資地租爲養贍相依若命耦俱無猜間有雀鼠競爭萑苻蠢動該管長官得以隨時辦理派兵彈壓不至釀成邊患民國成立五族共和倡綏蒙之議爲實邊之策以鄂爾多斯七旗概歸綏遠專轄其用意不爲不美無如地勢捍隔聲氣難通在該管長官幾不知所屬爲何地民人幾不知本管爲何人即如歲租一項猶須內地官員代爲徵解不能直接辦理其他可知兼以蒙性本愚業尙武力頻年以來橫槍馳馬到處劫掠沿邊居民望而生畏甚至招集流氓廣植毒卉奸民利其包庇官府不敢深究值此國家多故政局紛更時有不逞之徒從中煽惑萬一構成邊患責之綏遠官吏則鞭長莫及問之陝北則越俎猶堪自諉邊務前途實有不堪設想者側聞報章登載內蒙將劃分軍區并有編練蒙兵之說公民等伏慮草莽國政不聞前說是否實行誠不敢確定但爲陝北邊防計爲陝北民生計自應趁此時機規復舊制以消未萌之患而垂久遠之謨爲此呈請鈞部俯念邊防大計經界攸關據情咨陳國務院改正區域仍以鄂爾多斯所屬之鄂套烏審扎薩克台吉郡王準噶爾五旗劃歸陝北區域責成該管長官就近撫馭不惟內地民人生計攸資而邊陲有警亦可隨時鎮攝西北大局實利賴之事關地方安危除請願國會外用敢合詞縷陳敬請鑒核俯准施行謹呈內務部錢

陝北榆綏延鄜公民代表艾如蘭

高普燁

馬師周

王憲章

岳峻

方獻琛

袁寶善

史仰漢

公函

大理院復河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千零三號)

六月七日第一千一百九十九號

逕復者准貴廳民字第一一四號函開案據鄧縣知事呈稱頃據承審員張秉彝面稱茲有甲乙夫婦早故乙嗣食遺產被丙丁兩寡嫂(均無出)與族姪戊把持浪費不許立嗣現親族不平爲甲乙議立繼嗣因族間除戊外無其他合法之承繼人即以甲乙已故族姪己(其生父尙有他子)繼之己子庚爲嗣孫戊遂爲造繼約謂伊早已承繼甲乙來案告爭於是乙有子丑兩說爲子說謂己既已故其承繼權當然消滅自不能再立爲嗣戊爲合法之承繼人前此繼約雖係偽造究不能因此剝奪其承繼之權丑說謂無子立嗣原爲保護所繼人之遺產及繼續禮祀起見戊既串通丙丁將甲乙財產把持浪費其不能保護遺產已可概見而又不許立嗣迨經親族會議立繼之後乃僞造繼約搪抵其意在爭產而無繼續禮祀之誠意又可斷言若以之爲嗣是不惟與立法之本旨不合且亦違反所繼人之意思至己雖已故他種權利在法律上固不能存在而承繼權究不因之消滅蓋法律既許爲死者立後則死者自得立爲人後觀現行律無禁止之明文可得當然之解釋二說未知孰是又有甲托祖母娘弟乙爲其女丙作代許於乙妻族姪丁爲婚丙丁與乙考之前清現行律服制圖均爲無服之親則丙丁自無服制關係惟乙長丁一輩長丙三輩查現行律載外姻有服者皆不許尊卑爲婚至無服者雖亦有禁止明文而皆分別列舉丙丁並不在禁止爲婚之列惟對之於乙確有輩分可靠在法律固不禁止於社會似有滯礙此種婚姻應否認爲有效頗滋疑義等因到院茲分別解答如下

一 查死者不能立爲人後以孫嗣祖即非合法又非自己或自己直系卑屬有承繼權之人對於他人之是否合法承繼是否有權管有遺產不得告爭本院早已著爲判例戊之過繼即非事實但現無有繼承權人出而告爭而甲乙族人復無告爭權利自未便僅因該族人等之告爭遽判戊交產

二 丙丁雖屬尊卑爲婚然現行律既未經列入禁止之條自不能遽認爲無效

以上二端相應函復轉飭查照再刑事部分業已另函答覆矣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案更 正

頃准陸軍部軍衡司函稱本年六月四日公報登載本部呈請給予禦亂被賊官佐方斌等一次卹金文一件內有排長田家成原係因公殞命誤核爲禦亂被賊除將卹冊改正外應請特予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示

內務部批第二二三號

原具呈人山東章邱縣民人李敬修

呈二件控該縣知事孫丹林浮徵漕米強迫招兵等情請求鑒核由

前據該民來呈及國務院交 大總統發下該民原呈經鈔咨山東省長澈查核辦去後茲准咨覆令據濟南道尹飭委赴縣查明原控孫知事浮收丁漕一節實無其事惟辦理招兵操之過急現該知事業經調省免再置議等因到部合行批示該具呈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內務總長錢爾

內務部批第二二四號

原具呈人吉林樺甸縣民人芮運陞等

呈一件爲在省呈訴該縣知事朱約之劣跡多端委員查實吉長道尹屢復徇庇黏錄原稟訴懇查究由

呈及黏件均悉查所稱各節是否屬實仰候鈔呈咨行吉林省長澈查核辦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內務總長錢爾

政府

六月七日第一千一百九十九號

公電

呼倫貝爾副都統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五月二十八日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本選舉區依照令定選舉日期舉行投票開票結果惟永壽得四百零八票爲最多數應當選爲議員佛爲滾額得三百六十四票爲次多數應爲候補當選人呼倫貝爾選舉區監督勝福勒

印

廣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本局各種話機現已用罄額已將次佔滿而訂購機器材尚未運到所有東西兩三局目下一律暫行停止裝設容俟機料運到再行次第裝置不誤恐未周知特此登報廣告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科採礦科冶金科一年級新生三年畢業各一班四年畢業各一班預科一年級新生二班投考預科者北京在高等師範學校定於七月七八兩日報名九十兩日試驗天津在西沽本校定於七月十四十五兩日報名十六十七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五二十六兩日報名二十八二十九兩日試驗投考本科者須在預科報名時間攜帶證書憑照赴報名處面試口試如能及格再於八月十五日在天津本校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中原金珠首飾商店新幕廣告

敬啟者本店精製美術金銀物品如鑽石鑲嵌手鐲戒指時樣簪環髮夾別針新式表鍊彈簧圖章項鍊表墜金絲眼鏡金銀時表袖扣衣針珍珠髮花各樣掛花全份頭面珍珠髮簪鑽石耳鉗紀念盃鼎翎毛花卉壽瓶筵席大餐器具金銀陳設器皿一切玩物以及勳獎紀念各章電火鍍金寶光法彫精影細緻以及旅行皮箱皮包陸軍官長士兵騎鞍馬車皮套皮鞋皮鞋等項與眾不同所出物品最宜酬贈之禮開閣之用購取現成物品定期製造各件均各隨意品類繁多不及詳述本店係夏曆四月初行開幕選料力求精美價值格外克己光顧諸君請試購用便知言之不謬也特此佈告以廣招徠本店開設北京正陽門外香廠路新世界迤西路北電話南局五五二中原商店謹啟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六月二十二日(即陰曆五月二十五日星期日)午後一鐘在本公司開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年十月二十日臨時股東會議決嗣後股東會應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再啟者准京師總商會函稱京兆印花稅分處於公司股東開會之先派員查驗股票有無漏貼印花情事等因請各股東注意務將股票送到公司聽候查驗特此附陳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十九日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教育部教育法規彙編出版廣告

教育法規彙編內容分列十類一官制二官規三本部總務四學校通則五普通教育六專門教育七社會教育八教科書九各種會議及展覽會十雜錄自民國元年本部成立之日起至七年十二月止凡各項法令文牘經公布而有效力者靡不備載用鉛字排印成書五百四十餘面裝訂一厚册定價現銀一元購至十部以上按定價九折五十部以上八折欲購者可逕向本部東首大門內發售前學部印存圖書處購取外省函款函購當由郵局將書寄上不另加費特此廣告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二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五月十五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五第一二第二六第三二第四五第四八第五五第六四第七四第八九第九四號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零五第一二等號碼相同者均為中籤債票統計第二次中籤債票洋二百七十四萬五千四百三十元茲定於六月三十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教育部辦理考選留學生事務處通告

本部本屆舉行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試驗所有請免第二試之全部或一部者應一律於本月八日以前呈遞請求書以便彙齊審查於本月十二日揭示特此通告

●教育部辦理選派留學外國學生事務處通告

查本屆舉行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試驗前經布告在案茲定於六月十六日開始舉行試驗所有業已到京及依照規程准免第一試或免第二試全部及一部之國內學生務於六月三日起親到本部後身手帕胡同本事務處接洽一切並取閱請求免試書式或試驗日程可也特此通告

●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通告

財政部爲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本部定於本年六月十日下午四時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一俟抽籤完畢即將中籤債票號碼刊登政府公報公布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部曾在上海付息元年公債項下發給西北邊防籌備處千元票自七九八五七號至八一八五六號二千張計值二百萬元除本年六月一日到期之第十一號息票計現洋六萬元已經由部就近發付外其自第十二號起及以後各期息票仍照案由上海中國銀行經付利息特此通知

●國立北京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科法文學德文學門及預科定於暑假期內在東京本校及上海（西門外江蘇省教育會）兩處招取新生應考資格本科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預科必須中學校畢業但其所認考之外國語爲德文法文或俄文則有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者亦得報考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十日止試驗自七月二十日起至七月三十日止凡有志入學者屆期攜帶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試驗費現洋二元及畢業證書（預科認考德文法文或俄文者即無畢業證書亦准報名）親來報名簡章逕向報名處索取可也 簡章自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七月十日止每逢星期一詳見本報

●中國銀行招集臨時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准 財政部函開中行營業發達本部為擴充中行業務調和全國金融起見擬請續招股本足成二千萬元或三千萬元等語茲特依據本行則例第二十條之規定訂於六月二十九日(即陰曆六月初二日)午後一時在北京宣武門外江西會館招集臨時股東總會除將議題另函分寄外特此通告

●介紹名醫

郭君眉臣家世業儒公餘之暇潛心醫學多年凡內外各症恣意研究靡不精達而于傷寒瘟疫尤有心得凡經先生診治者咸皆應手奏效頃蒙警廳許可以醫問世同人等知之有素用特介紹於社會 郭君寓安定門二條胡同十八號 陳遇春 安厚齋 趙仙圃 富聘卿 阿裕常 譚樂初 耆介眉 言陸先 照閩甫 關凌雲 趙紹亨 馬康侯同啟

●楊度啟事

鄙人前經中華儲蓄銀行董事會互推被舉為本行總董現在本行雖已開幕自顧才力實難勝任業於本月六日函達董事會辭卸總董之職除分呈財政農商兩部備案外特此聲明

●徐樹錚啟事

敬啟者樹錚現居母憂迭請終制未蒙政府矜允世方多事分屬軍人何敢自陷無勇以辱其親茲以葬禮粗妥已於昨具呈 大總統選批銷假請准素服從公所有謙集酬應概仍不敢參預凡在知交統祈矜鑒

制 徐樹錚謹啟

●買房聲明

啟者鄙人現經中介買定西四牌樓北中毛家灣東口路南第一門劉子恆住房一所計三十八間業已立契交款如曾與此房有典質抵押借貸并其他關係等事均由舊業主劉子恆擔負不與新業主相干王禹敷白

●聲明作廢

今失去奉天遼陽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指揮証一紙如有拾者作為無效

李學源啟事

附說	章 禾 嘉					章 禾 嘉 光 寶				
	九 八 七 六	五 等	四 等	三 等	二 等	一 等 大 綬	五 等	四 等	三 等	二 等
等	五 角	六 角	八 角	一 元	二 元	一 元 五 角	二 元	二 元 五 角	三 元	三 元
	三 角	三 角	四 角	五 角	三 元	三 角	四 角	五 角		三 元
	二 角					二 角	三 角	四 角		
	一 元			一 元 五 角	三 元	一 元	一 元 五 角		三 元	

右表所列修理配換各價一律按照現洋計算此外再有應須修理配換之件其價面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八日星期日第一千二百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農商部令

大理院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黑龍江督軍

請獎協助籌防出力日俄人員勳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為准黑龍江督軍咨請補佐領等缺文(附單)

丁憂給假陸軍上將銜中將徐樹錚呈

大總統為葬事告畢遵批陳請銷假文

咨

內務部咨福建省長查前禮制館頒行國樂

印本仍應適用原文共和五族字樣希查

照文

公函

大理院復河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千零四號)

更正

通告

署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欒棻就職日期通

告

中央觀象台通告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此次文官甄用審查合格簡任職存記之宗彝著交內務部潘其相著交財政部徐尙武著交陸軍部文麟著交農商部光裕陳慶佑均著交交通部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七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龔心湛

財政總長 龔心湛

陸軍總長 靳雲鵬

農商總長 田文烈

交通總長

大總統令

此次文官甄用審查合格簡任職存記之馮濟忠楊毓璋賈育焜均著分發直隸蔣志震著分發山東錢鴻猷嚴慈壽均著分發河南程鴻遇商衍鑒蘇錫爵梁文燦劉子禮陳景虞曹振常均著分發江蘇彭家騏著分發安徽倉爾植張樹森均著分發江西馮敦典梁聯芳均著分發

浙江舒正曦著分發湖北交各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七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山西兼省長閻錫山電稱政務廳廳長賈景德懇請辭職賈景德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七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楊兆泰爲山西政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七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黑龍江兼省長鮑貴卿電稱政務廳廳長鄭謙因病辭職鄭謙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七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于興爲黑龍江政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七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由錦章給于三等文虎章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八日第一千二百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訓令第七十四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河南兼署省長趙倜咨呈撤任息縣知事陳煥遠法營私請交付懲戒等語陳煥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七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九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甄用審查合格簡薦各職人員請予分別分發照章叙用由呈悉宗彝馮濟忠等已有令明發曹文鼎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十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江蘇省長請將省會警察廳警正黃桂芳以薦任職分發任用由

呈悉黃桂芳應准以薦任職分發江蘇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湖北督軍請獎書記官余永祥等十四員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由

呈悉余永祥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覈司法部請獎湖北第一高等審檢分廳人員陳道章等勳章由

呈悉陳道章陳翔均准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覈司法部請獎署湖北夏口地方審判廳長宋祥英勳章由

呈悉宋祥英准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十四號

令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查明前督辦菸酒事務鈕傳善被參各節情事不無可原懇請撤銷原案由

呈悉應准撤銷原案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前步軍統領請獎在職勤勞卓著人員勳獎各章由
呈悉田錦章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十六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代陳日本海軍司令官山岡豐一祇領勳章恭呈謝悃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海軍總長劉冠雄

部令

內務部令第三十七號

分部任用薦任職王澤派衛生司行走此令

郵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五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農商部令第四三號

查請領國有森林由部核發執照後依東三省國有林發放規則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每年須驗照一次現查承領林場各商多未按期遵辦殊屬有違定章除令林務森林各局轉行遵照外凡到期應行驗照各案仰各該承領人迅將所領部照並驗照費呈部或就近繳局按月轉呈備驗不得延誤此令

郵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三日

農商總長田文烈

院令

大理院令第十三號

茲依本院呈准辦事章程第一百零九條將書記廳總務處民刑事處各科書記官更爲指派書記官沈承焯照相張景黃孝元唐球學習書記官陳訓琛樊澤春均派在文書科辦事朱欣陶派在文書科兼統計科辦事書記官汪樂寶學習書記官雙魁孔憲紫王思模均派在卷牘科辦事書記官余光派在統計科辦事顏曾

佑派在統計科兼民事第一科辦事學習書記官唐春毓派在統計科辦事書記官增琦秦俊聲余世昌學習書記官張鳳石均派在會計科辦事書記官錢承愷張逢慶趙進德學習書記官汪師度羅道南常炳彝均派在民事第一科辦事學習書記官陳景勛派在民事第一科兼民事第二三四科刑事第一二科辦事書記官陳燦奎謝意誠曾應昌學習書記官羅國文均派在民事第二科辦事書記官繆祿保徐敬學習書記官袁行讓楊鵬均派在民事第三科辦事書記官章益成陳敬繹學習書記官管明燕宦選廉均派在民事第四科辦事書記官張逢源袁勵賢唐懋薛宜定呂世海均派在刑事第一科辦事學習書記官張寶書派在刑事第一科兼刑事第二科辦事書記官鄭光徐漢沈仁均派在刑事第二科辦事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六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大理院令第十四號

茲依本院辦事章程第一百十一條派民事第一科兼卷牘科科长王勁聞民事第二科科长宋庚陸民事第三科科长黃懋植民事第四科科长鄒繩準刑事第一科科长林志章刑事第二科科长閔錫來卷牘科學習書記官孔憲業民事第一科書記官趙進德學習書記官羅道南刑事第一科書記官曹愷薛宜定兼理書記廳開事所職務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六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二號

本院民刑各庭自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一星期內公開審判及決定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五十九件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七件

一施錫齡與施延齡身分及墳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徐義卿與朱氏私生子領養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楊樹清與滕興玉婚約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萬吉豐等二十六人與瑞源錢莊東憑單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孟憲坤與張立震等賬目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鄭郭氏與鄭岩房產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顧雲亭與顧金泉丐頭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一庭計七件

一唐之平犯強盜殺人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劉增財犯略誘詐財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張化堂犯營利利誘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王海樓犯幫助擄人勒贖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羅運妮等犯殺人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康向雲犯竊盜罪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貴州高等審判廳就周老服等犯聚眾脫逃及殺人傷害俱發罪第二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五件

- 一 辛同雲與辛同升身分及家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尹桂棠與翁清甫租房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唐東生與董裕增領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陳子豐與張恩榮等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李氏與倪陳氏借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刑二庭計五件
- 一 楊馥亭犯侵占業務上管有物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山西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康增等犯詐欺取財及賭博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恩保犯誣告俱發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京師地方審判廳就崔潤山等犯贓物竊盜俱發罪初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侯冀等犯脫逃殺人俱發罪第二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四件

- 一 章和金與章雍祥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鄭大順與黃世鳴婚姻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許百善與許會林繼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劉占恆與范子春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七件

一 張王氏等與陳王氏等離婚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王殿生與張仁祥等山場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王成之與王挹秋抵押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德盛錢莊東與萬通錢莊東等匯票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杜文庭等與胡欽堂東夥糾葛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高王氏與董敬如房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

一 吳輔廷與祺壽雲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曹如奶等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連發犯幫助販賣嗎啡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李懷珍犯私擅逮捕及傷害俱發罪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民

一 應祥生等犯偽造私文書詐財俱發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劉桂田犯幫助竊盜受贈贓物俱發罪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六件

一 沈王氏與沈玉清離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楊劉氏等與楊永清等身分及家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裕張氏與祺斌家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李春枝與劉繼大地價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魁璋與常泰家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趙文發與崔昌君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

二庭計七件

- 一 張阿木等犯強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楊迺賓犯詐財未遂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孫德祿犯殺人未遂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陳耀松等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許順溪犯殺人及和姦俱發罪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文光增犯和誘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廣西凌雲縣就陸韋氏犯相姦罪初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民三庭計六件

- 一 劉元成與劉鑑泉承繼及析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興義與張宗起婚約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趙鴻賓與趙國安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溥鑾與甯聚義土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林作仁與林福體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李傳江與福昌和號東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決定案件 三十三件

民四庭計四件

- 一 山西崔士讓與常正恕債務涉訟抗告案
- 一 京師張培之與方少侯債務涉訟抗告案
- 一 京師楊隆與范懋長典房涉訟再抗告案
- 一 直隸劉全保與劉三朱等承繼涉訟聲請再審案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五件

- 一河南許賢忠與許賢書身分涉訟抗告案
- 一京師文鏡氏與雍劍秋執行異議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湖北夏良權與朱幼樞房屋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福建顏劉氏與顏湘田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京師李稔亭與岳景祥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四件

- 一江蘇范振康與俞宗淵賬款涉訟抗告案
- 一廣西興棧號東與桃源仙館號東債務涉訟抗告案
- 一吉林王洪德與趙永慶等基地涉訟再抗告案
- 一湖北屈華廷等與丁祖義湖地涉訟再抗告案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四件

- 一直隸王世臣與艾吉賢繼承涉訟抗告案
- 一江蘇劉田氏與劉古嚴繼產涉訟抗告案
- 一案哈爾赫勝海與馬存喜繼價涉訟再抗告案
- 一湖北黃瀚丞與源成莊東債務涉訟聲請停止執行案

刑一庭計七件

- 一福建包德祺犯營利略誘罪聲明上告案
- 一江蘇馮明徑犯誣告罪聲明上告案

一 熱河閻氏犯殺人罪聲明抗告案

一 山東劉氏因陳培盛犯放火殺人罪聲明抗告案

一 浙江袁氏因張森全犯誘拐罪聲明抗告案

一 奉天時成蔭因劉企尊犯和姦罪聲明抗告案

一 河南余富林因雷慶瀾犯傷害及誣告俱發罪聲明抗告案
五月三十日(星期五)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四件

一 浙江大生莊與同時莊錢債涉訟抗告案

一 江蘇劉安溥與沙養瑜錢債涉訟抗告案

一 江蘇徐福林與徐福金承繼涉訟抗告案

一 江蘇王紹炎與沈彩喬蕩園涉訟抗告案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六)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五件

一 江蘇李德榮與張鴻達贖田涉訟抗告案

一 江蘇沈上之與蔣楊氏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 奉天錫黃氏與劉占熬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 奉天程玉山等與日人清水成次郎保債執行再抗告案

一 山西馬樸與馬守仁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宣告判決及決定案件民刑共計九十二件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奉公 文書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黑龍江督軍請獎協助籌防出力日俄人員勳章文(附單)

為遵核黑龍江督軍鮑貴卿請獎協助籌防出力日俄人員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黑龍江督軍請獎協助籌防出力日俄人員勳章一案業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等因奉此查案內俄國駐黑龍江正領事阿法那西也夫曾受三等嘉禾章副領事希莫諾列維亦曾受五等嘉禾章均屬止級礙難再予晉給應否飭交陸軍部改獎文虎章抑或毋庸置議之處非本局所敢擅擬應請轉呈 大總統核奪施行其餘各洋員原請勳等核與成案均尚相符擬請照准給獎以資酬答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六月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黑龍江督軍請獎協助籌防出力日俄人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田中作 佐佐木靜吾 緒才整肅

以上三員擬請照准給予五等嘉禾章

都司智磨

該洋員擬請照准給予六等嘉禾章

古山又之丞 高井未彥 福澤德太郎

以上三員擬請照准給予七等嘉禾章

陸軍總長新雲鵬呈 大總統為准黑龍江督軍咨請補佐領等缺文(附單)

為請補佐領員缺事案准黑龍江督軍鮑貴卿咨稱東興鎮出有佐領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鑒核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八年六月四日奉 指令
謹將黑龍江督軍鮑貴卿請補佐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東興鎮鎮白旗佐領吉順病故遺缺請以齊齊哈爾城鎮黃旗雙驍騎校春常補放
春常遞遺驍騎校一缺請以同城同旗領催常喜補放

丁憂給假陸軍上將銜中將徐樹錚呈

大總統為葬事告畢遵批陳請銷假文

為葬事告畢遵 批陳請銷假事竊 樹錚迭奉陸續給假回籍營葬併奉 批飭事畢即行銷假等因現經事畢返京理合遵 批呈請銷假伏乞鑒核施行慨兵戈之滿眼國既責以移孝者作忠痛侍養之無方後祇勉以揚名者為至時事多艱戎伍政愆夫素分親恩罔極孺懷寧沐其哀思伏懇俯憫愚忱閱推禮意趨踰在事仍准素服從公退食餘閒併許杜門自守不勝企切哀籲之至謹呈

咨

內務部咨福建省長查前禮制館頒行國樂印本仍應適用原文共和五族字樣希查照

文

為咨行事准咨開國樂樂章內有勳華揖讓開堯天一語細閱勳華揖讓四字係用紙黏其原印係共和五族四字究竟此項樂章應用勳華揖讓抑用共和五族請查核見復等因到部查前禮制館頒行國樂印本所加浮簽係印成後擬改之字仍應適用原文共和五族字樣相應咨行查照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公函

大理院復河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千零四號)

逕復者准貴廳民字第一一四號函開案據鄧縣知事呈稱頃據承審員張秉彝面稱(上略)又甲將財物交乙管理交付之時有丙在場嗣丙詐言甲囑丙取還財物(丙與甲非親屬財物亦無典質共有關係)乙即照交甲不承認向乙索還查乙將甲寄存之財物交付於丙未得甲之承認係因丙欺罔所致自無詞與甲對抗應即照數賠償毫無疑義惟被害者究屬於甲抑屬於乙有子丑寅三說子說謂應以財物之監督權爲斷此案財物雖係甲之所有然既經交乙管理則乙有監督財物之權自應認乙爲被害者丑說謂應以犯人之意思爲斷此案丙施欺罔於乙實欲得甲之財是乙雖爲財物之監督人而被害者實爲甲也寅說謂應以所得之財物爲斷如係特定物(某人衣服用具等類)則丙雖得之於乙而實爲甲之財物應認甲爲被害者如非特定物(銀錢等類)則乙既認賠償即爲乙之財物應認乙爲被害者三說似以子說理由較爲正當然無論甲或乙爲被害者而丙之詐財罪適用法律不無疑義如以甲爲被害者查刑律第三八二條第一項係以交付爲要件甲無交付行爲似與此項不合第二項載以前項方法得其他財產上不法之利益者是所得財產上之利益雖與前項不同而其用欺罔恐喝之手段究與前項無異細釋該條第一項所謂欺罔恐喝使人交付云云是指以欺罔恐喝直接施之於被害人而言也茲丙並未直接施欺罔於甲似與此項又不相合如以乙爲被害者而刑律第三八二條第一項祇以交付所有物爲構成犯罪茲乙所交付者係管有物似與此項不合又第二項載得其他財產上不法之利益一語是否專指被害人所有財產上之利益抑包括管有他人財產上之利益在內固未敢臆斷但該項係指前項交付以外之財物而言茲丙所詐取者係乙交付之財物似與第二項又不相符以上數端懸案待決究應如何處斷未敢擅擬懇請轉呈解釋等語理合具文呈請

解釋以便飭遵等情到廳據此相應函請解釋賜復以便飭遵等因到院本院查詐欺取財罪之被詐欺者與財產上實受損害者本不必同係一人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所稱所有物係指該物爲人所有現有人持有並非無主物遺失物等而言甲既將物交乙管理丙雖明知其爲甲物而向乙詐取仍應成立該條項之罪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雜 更 正 錄

頃准平政院函稱本年五月三十一日公報登載平政院裁決書查第十頁第二十行中交下脫一鈔字第十頁第十七行相持係相提之誤第十九行特權係授權之誤相應函請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頃准財政部函稱本部四月二十一日送登德華銀行拍賣抵押品章程通告一件業經登載貴報四月二十四日通告欄內茲准該銀行清理處付開查本章程第五條內載如有第二條第一項之情事者得行第二次拍賣云云第二條之二字係四字之誤相應付請函致印鑄局更正等因用特函達貴局查照代爲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頃准交通部函稱前日送登公報之郵政儲金條例施行細則原稿第九條第三行第十九字下漏去一或字相應函請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通告

署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嶽棻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六月五日奉 任命傅嶽棻署教育次長此令並奉 令代理部務各等因奉此

遵於本月六日到部就任教育次長並代理部務等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六日

中央觀象臺通告

八年曆書京兆節氣表十二月八日大雪時分應為上午十一時二十四分特此通告

廣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本局各種話機現已用罄機額已將次佔滿而訂購機器材料尚未運到所有東西南三局目下一律暫行停止裝設俟候機料運到再行次第裝置不誤恐未周知特此登報廣告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科探礦科冶金科一年級新生三年畢業各一班四年畢業各一班預科一年級新生二班投考預科者北京在高等師範學校定於七月七八兩日報名九十兩日試驗天津在西沽本校定於七月十四十五兩日報名十六十七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五二十六兩日報名二十八二十九兩日試驗投考本科者須在預科報名時間携帶證書憑照赴報名處面試口試如能及格再於八月十五日在天津本校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廠香}中原金珠首飾商店新幕廣告

敬啟者本店精製美術金銀物品如鑽石鑲嵌手鐲戒指時樣簪環髮夾別針新式表練彈簧圖章項鍊表墜登絲眼鏡金銀時表袖扣衣針珍珠簪花各樣掛花金份頭面珍珠髮簪鑽石耳鉗紀念孟鼎翎毛花卉壽瓶筵席大餐具金銀陳設器皿一切玩物以及勳獎紀念各章電火鍍金寶光珐瑯精彩細緻以及旅行皮箱皮包陸軍官長士兵騎鞍馬車皮套皮靴皮鞋等項與眾不同所出物品最宜酬贈之禮閱閣之用購取現成物品定期製造各件均各隨意品類繁多不及詳述本店係夏曆四月十九日初行開幕選料力求精美價值格外克己光顧諸君請試購用便知言之不謬也特此佈告以廣招徠本店開設北京正陽門外香廠路新世紀遼西路北電話南局五五二中原商店謹啟

●京師華商電鏡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按照舊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六月二十二日(即陰曆五月二十五日星期日)午後一鐘在本公司開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年十月二十日臨時股東會議決嗣後股東會應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陰曆六月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再啟者准京師總商會函稱京兆印花稅分處於公司股東開會之先派員查驗股票有無漏貼印花情事等因請各股東注意務將股票送到公司聽候查驗特此附陳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十九日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教育部教育法規彙編出版廣告

教育法規彙編內容分列十類一官制二官規三本部總務四學校通則五普通教育六專門教育七社會教育八教科書九各種會議及展覽會十雜誌自民國元年本部成立之日起至七年十二月止凡各項法令文牘經公布而有效力者靡不備載用鉛字排印成書五百四十餘面裝訂一厚册定價現銀一元購至十部以上按定價九折五十部以上八折欲購者可逕向本部東首大門內發售前學部印存圖書處購取外省匯款函購當由郵局將書寄上不另加費特此廣告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二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五月十五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零五第一二第二六第三二第四五第四八第五第六四第七四第八九第九四號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零五第一二等號碼相同者均為中籤債票統計第二次中籤債票洋二百七十四萬五千四百三十元茲定於六月三十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現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教育部辦理考選留學生事務處通告

本部本屆舉行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試驗所有請免第二試之全部或一部者應一律於本月八日以前呈遞請求書以便彙齊審查於本月十二日揭示特此通告

●教育部辦理選派留學外國學生事務處通告

查本屆舉行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試驗前經布告在案茲定於六月十六日開始舉行試驗所有業已到京及依照規程准免第一試或免第二試全部及一部之國內學生務於六月三日起親到本部後身手帕胡同本事務處接洽一切並取閱請求免試書式或試驗日程可也特此通告

●中國銀行招集臨時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准 財政部函開中行營業發達本部為擴充中行業務調和全國金融起見擬請續招股本足成二千萬元或三千萬元等語茲特依據本行則例第二十條之規定訂於六月二十九日(即陰曆六月初二日)午後一時在北京宣武門外江西會館招集臨時股東總會除將議題另函分寄外特此通告

●買房聲明

啟者鄙人現經中介買定西四牌樓北中毛家灣東口路南第一門劉子恆住房一所計三十八間業已立契交款如曾與此房有典賣抵押借貸并其他關係等事均由舊業主劉子恆擔負不與新業主相干王禹敷白

●國立北京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科法文學德文學門及預科定於暑假期內在東京本校及上海(西門外江蘇省教育會)兩處招取新生應考資格本科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預科必須中學校畢業但其所認考之外國語為德文法文或俄文則有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者亦得報考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十日止試驗自七月二十日起至七月三十日止凡有志入學者屆期携帶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試驗費現洋二元及畢業證書(預料認考德文法文或俄文者即無畢業證書亦准報名)親來報名簡章逕向報名處索取可也 簡章自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七月十日止每逢星期一詳見本報

介紹名醫

郭君眉臣家世業儒公餘之暇潛心醫學多年凡內外各症恣意研究靡不精遂而于傷寒瘟疫尤有心得凡經先生診治者咸皆應手奏效頃蒙警廳許可以醫問世同人等知之有素用特介紹於社會 郭君寓安定門二條胡同十八號 陳遇春 安厚齋 趙仙圃 富聘卿 阿裕常 譚樂初 者介眉 言蔭先 照閩甫 關凌雲 趙紹亨 馬康侯同啟

楊度啟事

鄙人前經中華儲蓄銀行董事會互推被舉為本行總董現在本行雖已開幕自顧才力實難勝任業於本月六日函達董事會辭卸總董之職除分呈財政農商兩部備案外特此聲明

中亭河橋工募捐事務所敬謝各大善士慨助捐款報告單

參戰督辦段芝泉先生助京鈔一百元 京師警察廳總監吳鏡潭先生助京鈔五十元 國務總理錢幹臣先生助京鈔一百元 海軍總長劉子英先生助京鈔六十元 陸軍總長靳翼輔先生助京鈔五十元 張振興先生助京鈔十六元 天壽旅館 南苑松山莊 萬慶成 萬德成 正興號 趙斐然先生 西濟德堂 東濟德堂 隆豐泰 以上九戶各助現洋一元 霸縣苑家口楊阿卿先生助現洋十元 南翼軒先生 張魁斌先生 振義永 餘慶厚 鄭少亭先生 蕭悅亭先生 豐源店 餘慶堂 以上八戶各助京鈔一元

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通告

財政部為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本部定於本年六月十日下午四時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一俟抽籤完畢即將中籤債票號碼刊登政府公報公布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九日星期一第一千二百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農商部布告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教育部請獎

河南辦理教育著有勞績人員勳章文(

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彙案請補

陸軍官佐文(附單)

大理院院長姚震呈 大總統改訂本院

辦事章程請鑒核文(附章程)

批示

內務批二則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外交部呈特派江蘇交涉員陳貽範病仍未痊請免去本職陳貽範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外交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楊晟爲外交部特派江蘇交涉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外交總長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督辦龔心湛幣制局總裁陸宗輿呈請任命莫德惠兼任吉林永衡官銀

錢號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十七號

令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釐訂各鑛務公司認繳統稅暫行簡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彙核江西督軍等請補洪敬銘等實官由
呈悉均准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十九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修訂法律館纂修車顯承請叙官等由

呈悉車顯承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農商部布告第四號

爲布告事本年五月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訓令據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審理京師華商電燈公司陳訴農商部核准電價及令收現鈔各半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審理判決應變更農商部之處分等語著交該部查照執行此令等因奉此查京師華商電燈公司關於電價付現爭執一案前經本部核定自七月一至五月間之電價現鈔各半搭收本係一時權宜辦法俾息爭端茲既奉令變更更處分並依平政院判決理由書內稱收鈔不得謂價減收現不得謂價增貨幣之與價目二者界限不同未能相提並論等語自應查照執行所有本部前定現鈔各半之處分應即撤銷特此布告

附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六日

農商總長田文烈

政府公報

六月九日第一千二百一號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教育部請獎河南辦理教育著有勞績人員勳章文(附

單)

為核議教育總長請獎王培德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教育部咨開案查各省辦學著績人員本部迭經咨送核呈給勳在案茲有河南省公署教育科主任王培德等一十五員辦理教育行政及學校教育事宜均屬著有勞績相應據案開送履歷並擬定給勳等級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到局查該員王培德等既准咨稱均係辦理教育行政及學校教育事宜著有勞績自應准予援案給獎以資鼓勵茲按照勳章條例分別擬等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六月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教育總長請獎辦理教育行政及學校教育事宜著有勞績人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河南教育廳第二科科長陸 松 河南教育廳第一科科長黃 琳 河南教育廳第二科科長王光鸞

河南省公署教育科佐理前河南第一師範學校校長羅延慶

以上四員擬請照准給予六等嘉禾章

河南教育廳第一科科員前河南省視學常秀巖 前山東農業專門學校教員現充山東省公署教育科員

周之楨

以上二員擬請照准給予七等嘉禾章

日本留學生監督處學務科一等科員王榮年

該員擬請照准給予八等嘉禾章

山東農業專門學校校長前山東省視學章秉秋

該員於本年三月奉獎六等嘉禾章在案原請六等係屬重複且曾受勳章未滿一年照例不能晉給擬請改爲傳令嘉獎

山東省公署教育科員前山東省視學孫 房 彭芝蔚 山東省視學李賜驥 王之鑑

以上四員均於本年三月奉獎六等嘉禾章在案原請七等係屬倒置且曾受勳章未滿一年照例不能晉給擬請改爲傳令嘉獎

日本留學生監督處庶務科一等科員徐夢應

該員於本年三月奉獎七等嘉禾章在案原請八等係屬倒置且曾受勳章未滿一年照例不能晉給擬請改爲傳令嘉獎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彙案請補陸軍官佐文(附單)

爲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事竊查陸軍官佐應行補官人員迭經本部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應陞陸軍官佐與補官令第六條暨補官令施行細則各項規定相符自應廣續請補以符定章理合繕單謹呈八年六月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山東督軍署二等副官陸軍步兵中尉侯 貞 陸軍第一師步三團一營副官張鐵來 連長陸軍步兵上

尉銜中尉安利亭 王用賓 趙松高 步三團二營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雷青山 李錫田 步

四團一營連長陸軍步兵中尉張治安 二營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張玉海

以上九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

騎兵團一營連長陸軍騎兵上尉銜中尉那文連 二營連長陸軍騎兵中尉趙海明 陸軍騎兵上尉銜中

尉陳崇立 三營連長陸軍騎兵上尉銜中尉韓松慶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工兵營連長陸軍工兵中尉富金泉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上尉

步一團三營排長陸軍步兵少尉程道云

四團一營連長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李藩城 二營排長陸軍

步兵中尉銜少尉韓培傑 李 焯 三營排長陸軍步兵少尉李永芳 姚鎮田 三團二營連長李福

勝 洪慶俊 綏遠陸軍混成團團副官王成運 補充營連長張東亭

以上十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陸軍第一師騎兵團一營排長陸軍騎兵中尉銜少尉舒毓斌 趙溇 穆 興 陳保山 二營連長陸

軍騎兵中尉銜少尉畢海寬 三營連長陸軍騎兵少尉李肅堂 綏遠陸軍混成團騎兵營排長陸軍步

兵少尉路文山

以上七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陸軍第二師礮兵團一營連長陸軍礮兵中尉銜少尉吳世華 三營排長陸軍礮兵少尉范運亨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中尉

工兵營連長陸軍工兵少尉郭鳳瑞 排長陸軍工兵少尉王雁橋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中尉

騎兵團一營排長陸軍騎重兵少尉孫 璽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重兵中尉

步四團一營排長韓宗翰 黃紹忠 步三團一營排長陸軍步兵准尉王盡臣 排長姜善祥 二營排長

陸軍步兵准尉董慎兩 趙禹錫 李心明 排長李秀亭 李協中 三營排長陸軍步兵准尉陳茂倫

排長孔憲德 吳家和 排長陸軍步兵准尉左鳳崗 步四團一營排長陸軍步兵准尉仙青山 排

長劉玉興 三營排長陳福海 排長陸軍步兵准尉唐凱軒 二營連長陸軍步兵准尉柏景燕 綏遠

陸軍混成團步一營排長陸軍步兵准尉姚永武 排長李玉勝 步二營排長陸軍步兵准尉馬清岐

排長李士儀 虞興奎 張炳忠 步一營排長陸軍步兵准尉王紹文 羅榮秀 排長王楨祥 步三

營排長陸軍步兵准尉韓升元 朱玉盛 李壽臣 排長張玉山 高桐軒 陳國棟 王浩仁 步二

營排長段長貴 張寶林、綏遠陸軍補充營排長潘耀庭 張魁斌 何恆瑞

以上三十九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陸軍第一師騎兵團三營排長陸軍步兵准尉鄂毓秀 排長陸軍騎兵准尉趙德謙 排長唐吉連 二營

排長劉清裕 綏遠陸軍混成團騎兵營排長陸軍騎兵准尉王希曾 排長齊達章 謝聖恩 高四海

以上八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尉

陸軍第一師砲兵團三營排長陸軍砲兵准尉尤志澤 綏遠陸軍混成團砲兵連連長陸軍砲兵准尉金泉

陸 排長陸軍砲兵准尉胡有良 陸軍第七師砲兵團一營排長艾榮欽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少尉

陸軍第一師工兵營司務長陸軍工兵准尉黃之中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少尉

騎兵團獸醫長陸軍二等獸醫劉聚魁 侯占林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獸醫

步三團二營軍需長錢宗豫 余韜仲 步四團一營軍需長陸軍三等軍需何寶昌 郎德海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

步三團副軍醫官陸軍三等軍醫白汝藻 二營軍醫長魯 枋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軍醫

騎兵團三營獸醫長高 義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獸醫

步四團司藥長王寶華 三團司藥長陸軍三等司藥牛寶光 礮兵團司藥長陸軍三等司藥鄭 壽

以上三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司藥

大理院院長姚震呈 大總統改訂本院辦事章程請鑒核文(附章程)

爲改訂本院辦事章程繕册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法院編制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載大理院辦事章程由大理院呈准定之等語本院於民國二年五月曾訂定處務規則施行數年頗資整頓惟時過境遷原有規定似多簡略且於實際亦微有推行不便之嫌 震受事以來亟圖整理本諸歷來不文之慣例參以各國最新之良規爰取舊章酌行修改都凡二百三十條定名爲辦事章程以符法令並經約集本院庭長推事全員特開會議僉議從同認爲可行至章程中與司法部關涉各條業由 震與司法總長朱深接洽均無異議合併陳明所有改訂本院辦事章程緣由理合繕册恭呈伏乞鑒核令准施行謹呈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大理院辦事章程目錄

第一章 總綱

第一節 辦事權限

第二節 辦理訴訟準則

第三節 文書程式

第四節 服務時間

第五節 大理院本院與分院之關係

第二章 院長

第三章 刑事事庭

第一節 開庭

第二節 事務分配及代理

第三節 民事庭事務整理

第四節 刑事庭事務整理

第四章 書記廳

第一節 組織及職掌

第二節 辦事通則

第三節 辦事分則

第一目 書記官長

第二目 總務處

第三目 刑事事處

第五章 統一解釋法令權之行使

第六章 編輯事務

第七章 會議

第八章 意見書

第九章 附則

大理院辦事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節 辦事權限

第一條 大理院依法院編制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所定就該院事務自行決定辦理並直接收受院部或其他官署文書

第二條 依法律或委任命令所未規定之事項以涉及大理院事務者爲限得除本章程所定外由大理院制定規則辦理

第三條 大理院規則由大理院院長以院令定之

第四條 關於大理院事務依法律或委任命令所定須經司法總長或其他主管部總長呈請或提案於國會者由大理院院長咨請照辦

第五條 關於大理院事務依法律或委任命令所定須咨報各主管部總長者應於辦理後咨行

第六條 左列事項大理院依法院編制法所定應咨行司法總長查照

一關於院內事務經呈報 大總統者

二關於院內行政事務制定之規則

三依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行使職權之事項

但關於職員之薦舉及本係咨請司法總長辦理者不在此限

四關於辦事情形之統計

第二節 辦理訴訟準則

第七條 大理院職員辦理關於訴訟事務應以公平嚴正敏捷詳慎爲主旨

第八條 關於訴訟程序及費用或徵收印紙等法律未經頒行前大理院得就權限內此等事項制定規則但應呈報 大總統

第九條 大理院得就權限內受理之案件制定文書程式

第十條 律師閱卷及其他應守條規以涉及大理院者爲限由大理院定之

第三節 文書程式

第十一條 大理院文書程式除法律及本章程有特別規定外依公程式令行之

第十二條 大理院對於總檢察廳及下級審檢廳處之文書以公函行之但對於兼理司法之行政官署以令行之

大理院對於人民陳請事項得以通知書代批

第十三條 左列文書得以大理院某庭名義代表大理院但仍應蓋用院印

一關於特定案件審判事務與總檢察廳有所往復者

二關於特定案件審判事務與下級審檢廳處或兼理司法之行政官署有所往復者

第十四條 左列文書得以大理院書記廳名義代表大理院並蓋用大理院書記廳印但第一款及第三款文件仍得蓋用院印

一關於特定案件收受調取發送卷宗附件及其他文書之事務與總檢察廳下級審檢廳處或兼理司法之行政官署有所往復者

二關於一般行政事務經院長認為尋常例行之件與他官署有所往復者

三對於訴訟當事人或其他事務之具呈人以通知書有所往復者

第十五條 第十三條文書由大理院各該庭庭長專任核閱之責前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中涉及訴訟之文書院長得依各該庭庭長之意見命各該科科長就全部或一部專任核閱之責

第四節 服務時間

第十六條 大理院辦事時間如左但開庭時間另定之

一自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自九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午前九時半至十二時半午後一時至六時
二自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午前八時至十一時半午後十二時半至二時半

三百十一月一日至翌年二月末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午後一時至五時

前項時間於事務繁劇或有緊急情形時院長得對於職員全部或一部命令延展

第十七條 大理院職員於辦事時間內應到署辦公

職員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屆時到署逾三小時或到署後須請假者應先以請假書向院長請假如院長認為須具證明時應即提出適當之證據但因急迫情形不能先行請假者得申敘理由補具請假書不能到署未逾三小時者其請假得於到署前後以言詞行之

因院務於處務時間不能在署者無庸請假但應先報告院長經其許可

第十八條 大理院庭長因疾病或其他事故須請假逾一月者應呈報 大總統

大理院各庭推事或書記官因疾病或其他事故請假者應先報告各該庭庭長書記官並應報告書記官長非科長之書記官應更報告本科科長

第十九條 大理院職員應親註到署及出署時刻於考勤簿

庭長對於各該庭推事書記官長對於各科科長各科科長對於本科書記官及其他之職員應就考勤簿所載時間任核實之責

第二十條 大理院職員勤務時間應每月查造勤務比較表考核之

第二十一條 休假日期如左

一星期日

二各種紀念日

三年假三日春節三日夏節秋節冬節日

年假及春節之日期或關於休假有疑義時由院長定之

第二十二條 大理院院長得因情形將全部或一部庭科之職員分爲三班每一班職員於七八兩月內輪

流休假二十日

前項休假期間不得延展前班職員到期未及銷假時後班各該庭科職員應按照人數停止休假並將前員超過日數計入後員休假期間之內

第二十三條 大理院院長於事務繁劇或有緊急情形時得對於職員全部或一部命其於休假期照常辦事

第五節 大理院本院與分院之關係

第二十四條 大理院分院與中央各官署或駐在外國中國官署間往復文書應經由大理院本院轉行與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往復文書應於發送時報告本院

第二十五條 大理院本院關於行政事務對於分院往復文書以令行之分院對於本院以呈行之但關於特定案件之審判事務有所往復者得以公函行之

第二十六條 大理院監督分院規則及分院辦事章程由大理院定之

第二章 院長

第二十七條 大理院院長有厲行本章程所定事項之權責

第二十八條 大理院院長應圖事務進步依會計法規定編製全年或每月支付預算書及收入或支出計算書

第二十九條 大理院院長整理大理院特別收入

第三十條 大理院院長依法設置廢止大理院分院及設定增減大理院庭數並職員員額但增設推事員額依法院編制法及本章程第四條規定行之

第三十一條 大理院簡薦任職之任用由大理院院長依第四條規定咨請司法總長行之委任職及其他職員之任用逕由大理院院長行之

任用庭長或推事大理院院長應諮詢大理院各庭庭長之意見

第三十二條 大理院院長呈請將職員叙動升用叙進官等並行薦舉但叙級及其他獎勵逕由大理院院長行之

第三十三條 大理院院長呈請將職員交付懲戒退職免官或休職並對於職員依法令行儆告記過或申誠但依法律須經司法總長呈請者依該法律及本章程第四條規定行之

委任職之懲戒及免官經大理院普通文官懲戒委員會議決呈由院長行之

大理院普通文官懲戒委員會之組織及辦事規則由大理院定之懲戒委員由院長任免之

大理院院長若屬下級審檢廳處或兼理司法之行政官署職員有應付懲戒之情形者將詳細事實連同卷宗咨送司法總長辦理

第三十四條 大理院院長指導改良院內一切辦事方法解答關於法令之質疑若職員辦事有不當時隨時戒告並匡正之

第三十五條 大理院院長於各庭裁判議定後就裁判原本行檢閱認有不當情形者即行指告其就各庭所行審判程序認與法令有未洽者亦同

第三十六條 大理院院長依案件報告規則對於特定案件之審判事務認為必要者除查察所行審判程序檢閱裁判原本外並徵取其事務進行之報告

大理院案件報告規則由大理院定之

第三十七條 大理院院長因督促事務進行得分別事務種類規定辦結時限

大理院院長隨時查察開庭順序表及開庭順序預定表所定審判案件之順序並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匡正之

第三十八條 大理院院長依職員考績規則考核辦事成績及勤務狀況並逐日檢閱重要簿冊各種表件

及查察實際情形

大理院推事及書記官考績規則由大理院定之

第三十九條 人民關於呈告大理院職員之文狀由大理院院長受理之

第四十條 大理院院長得依適當方法促進職員關於職務上之學識技能

第四十一條 大理院院長因整理事務得將特定事項囑託或命令下級審檢廳處兼理司法之行政官署

或其他中央或地方官署辦理

大理院院長因注意大理院裁判之執行發還更審或發交審理案件之結果對於下級審檢廳處或兼理

司法之行政官署得徵取其報告及提出裁斷或裁判文

第四十二條 大理院院長依統計規則將辦事情形督促主管職員分別編製統計

大理院統計規則由大理院定之

第四十三條 大理院院長於每年一月將前年度大理院辦事情形呈報 大總統

第四十四條 大理院院長得就全國法律及司法現況披陳意見於 大總統

第四十五條 大理院院長除本章程有規定外關於民刑事各庭司法行政事務得開大理院庭長會議或

推事全會議關於書記廳事務得諮詢書記官長或開科長會議或書記官全會議但均不受多數意見

見之拘束

第四十六條 大理院院長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現任大理院庭長之首席推事臨時代

理經呈請 大總統給假逾一月者應並將代理情形陳明

第四十七條 依前條陳明代理院長職務之庭長除左列各款事項外均得代行辦理

一修正或廢止本章程及其他規則或頒行規則

二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所定之事項

臨時代理職務者除前項各款外凡須院長署名表示之事項毋庸代行

第三章 民事法庭

第一節 開庭

第四十八條 大理院每年度開庭日期由院長於前年度終諮詢本年度民事法庭庭長定之

前項規定於開庭日期之更正準用之

第四十九條 各案件審判日期之順序由大理院各庭庭長依開庭順序預定表所定指令書記官預揭開

庭順序表於法庭外並揭示其全部或一部於院署外

以決定裁判之案件雖不開庭應依決定順序預定表所定揭示順序表

第五十條 前二條日期大理院院長因必要情形以布告公示之

第五十一條 法庭內外必須之警備由大理院院長預定之若有特別情形須加注意時由各庭庭長於開

庭前報告院長

第五十二條 旁聽規則由大理院定之並應諮詢各庭庭長之意見

各庭庭長認開庭時旁聽人數擁擠須發行定數之旁聽券時應於開庭前報告院長命令發行

第五十三條 開庭法服及關於法庭並附屬室之設備由大理院定之並應諮詢各庭庭長之意見

第二節 事務分配及代理

第五十四條 大理院置三庭以上時各庭事務分配應分別民事依所屬推事之名次將收受案件輪流

配定行之但得因情形就案件之性質或審判程序更爲類別以定分配

第五十五條 大理院院長呈報兼任庭長於 大總統並自行指定兼任庭長之庭

第五十六條 大理院院長得於庭長請假並有特別情形時令他庭庭長暫行兼任其事務之全部或一部

第五十七條 大理院院長得諮詢各庭庭長指定推事暫行兼任他庭事務

第五十八條 大理院審判案件依收件日時輪次記入標號由各庭推事平均擔任但得因情形指定特別種類之案件由特定之推事擔任

大理院庭長毋庸擔任特定案件

第五十九條 大理院各庭推事因事實或法律上之事故不能擔任案件者得由該庭庭長指定該庭推事暫行兼任

第六十條 大理院庭長因整理庭務得依職權或主任推事之商請將案件改分他庭推事或與他推事擔任案件互易但應經院長之同意

大理院各庭庭長依前項認應將本庭推事擔任案件改分他庭推事或與他庭推事擔任案件互易者應報告院長諮詢他庭庭長行之

第六十一條 大理院各庭須他庭推事代理審判時由各該庭庭長依代理順序表令所屬科科長通知應行代理之推事

大理院院長依代理順序簿考核代理是否合法

第六十二條 大理院各庭庭長有事故不能執行審判職務時由該庭首席推事代理審判長職務

大理院院長得因情形令代理審判長之推事代理該庭庭長其他職務之全部或一部

大理院院長依第十八條第五十五條呈報 大總統時將本條代理情形併行報告

第六十三條 依法院編制法第七十三條所定之刑事補充推事就該庭不出庭推事或其他刑事庭推事指定之

第三節 民事庭事務整理

第六十四條 大理院審判民事案件之順序依收受日時前後定之但相距二星期內之收件得因情形酌易其順序

選舉訴訟案件應隨時提前審判

左列案件得隨時提前審判

一 養贍涉訟案件

二 私訴案件

三 涉外案件

四 上訴或聲請不合法案件

五 聲請救助或回復原狀指定管轄或拒却推事案件

六 執行異議案件

七 發還更審後再上訴案件

八 審核當事人催件或職權上認確有急迫情形之案件

第六十五條 大理院民事庭長室內應置開庭順序預定表或決定順序預定表由庭長就該庭收受案件

依前條規定決定或變更之

開庭順序預定表或決定順序預定表所揭案件應在半月分以上

審判案件之順序經決定或變更時應即報告院長並通知各該主任推事

第六十六條 大理院民事各案件主任推事得就前條順序之決定及變更陳述意見

第六十七條 大理院院長諮詢民事各庭庭長或推事全員之意見規定各推事每月應行辦結案數

大理院民事各庭及各推事每月辦結案數應編製成績比較表考核之

辦結之案經各該庭庭長認應以重案論者應隨時令所屬科傳送通知單於統計科

重案之標準由大理院院長諮詢民事各庭庭長或推事全員之意見定之

第六十八條 大理院民事各案件主任推事應於收受分配後三日內先行左列各款調查

一 應否別依決定或判決程序審判

二應否依法迴避

三上訴或答辯理由書是否未經提出

四印紙是否欠貼

五卷宗及附件是否欠缺

六當事人是否未奉傳喚現經來京或聲明來京

七是否有在京律師或其他訴訟代理人

八應否通知檢察官陳述意見

九應否提前審判

十是否無須裁判或應改歸雜項文件或不應收受分配

主任推事應將調查所得即時提出報告單於各該庭庭長並蓋用調查完畢戳記但並無前項各款情形

者得僅蓋戳記

第六十九條 大理院民事各庭庭長收受前條報告時應即行左列處置

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十款情形交科分別自辦或移送主管各科辦理

二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依法合議認有理由時交科歸入分配該主任推事應即另受分配其無理由

時本於裁判仍由該推事擔任

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五款情形令科擬稿向原省廳處或其他官署限期調取或逕達通知書於當

事人限期提出

四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情形令科次達通知書於當事人限期補繳或聲請救助

五前條第一項第六款情形令科送達通知書於當事人屬其回籍或止其行並將情形註明當事人住址

簿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二三五號

原具呈人湖南安鄉縣民劉長政等

呈一件呈訴安鄉大溶湖之門板洲常人強指爲陽城村一案請委員勘劃由

據呈已悉此案於六年十月准湖南省長查復陽城村淤地實屬常德並令水利分局會縣劃界是此案大體已告解決茲復據呈訴常人強指門板洲爲陽城村屬列證據檢同圖案前來應俟本部咨行湖南省長遴派委員秉公查勘并畫並繪列詳細圖說暨該項淤地距各該縣治里數覆部核辦至所請委員到省會勘之處礙難照准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內務總長錢瑄

內務部批第二三六號

原具呈人陝北榆綏延鄜公民代表艾如蘭等

呈一件呈請仍以鄂爾多斯屬之鄂套等五旗劃歸陝北區域由

據呈已悉查綏遠特別區域係民國二年經國務會議議決並呈准將口外十二縣暨烏伊兩盟劃爲一行政區域所以綏靖內蒙鞏固邊圉良具深意鄂爾多斯七旗統於伊盟歷年綦久關係至切該公民代表等請將鄂套等五旗改隸陝北區域一節既與綏遠設區原旨未合復索盟旗之統系未便輕率變更自應毋庸置議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政府公報 批示

六月九日第一千二百一號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內務總長錢留淵

廣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本局各種話機現已用罄纜額已將次佔滿而訂購機器材料尙未運到所有東西南三局目下一律暫行停止裝設容俟機料運到再行次第裝置不誤恐未周知特此登報廣告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科採礦科冶金科一年級新生三年畢業各一班四年畢業各一班預科一年級新生二班投考預科者北京在高等師範學校定於七月七八兩日報名九十兩日試驗天津在西沽本校定於七月十四十五兩日報名十六十七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五二十六兩日報名二十八二十九兩日試驗投考本科者須在預科報名時間攜帶證書憑照赴報名處面試口試如能及格再於八月十五日在天津本校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中原金珠首飾商店新幕廣告

敬啟者本店精製美術金銀物品如鑽石鑲嵌手鐲戒指時樣管環髮夾別針新式表鍊彈簧圖章項鍊表鑲登絲眼鏡金銀時表袖扣衣針珍珠囊花各樣掛花全份頭面珍珠髮簪鑽石耳鉗紀念盃鼎翎毛花卉壽瓶筵席大餐器具金銀陳設器皿一切玩物以及勳獎紀念各章電火鍍金寶光法瑯精彩細緻以及旅行皮箱皮包陸軍官長士兵騎鞍馬車皮套皮鞋皮鞋等項與眾不同所出物品最宜酬贈之禮閱閱之用購取現成物品定期製造各件均各隨意品類繁多不及詳述本店係夏曆四月初九日初行開幕選料力求精美價值格外克己光顧諸君請試購用便知言之不謬也特此佈告以廣招徠本店開設北京正陽門外香廠路新世界迤西路北電話南局五五二中原商店謹啟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爲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六月二十二日(即陰曆五月二十五日星期日)午後一鐘在本公司開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年十月二十日臨時股東會議決嗣後股東會應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陰曆六月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再啟者准京師總商會函稱京兆印花稅分處於公司股東開會之先派員查驗股票有無漏貼印花情事等因請各股東注意務將股票送到公司聽候查驗特此附陳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十九日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教育部教育法規彙編出版廣告

教育法規彙編內容分列十類一官制二官規三本部總務四學校通則五普通教育六專門教育七社會教育八教科書九各種會議及展覽會十雜錄自民國元年本部成立之日起至七年十二月止凡各項法令文牘經公布而有效力者靡不備載用鉛字排印成書五百四十餘面裝訂一厚册定價現銀一元購至十部以上按定價九折五十部以上八折欲購者可逕向本部東首大門內發售前學部印存圖書處購取外省匯款函購當由郵局將書寄上不另加費特此廣告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二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五月十五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五第一二第二六第三二第四五第四八第五五第六四第七四第八九第九四號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零五第一二等號碼相同者均為中籤債票統計第二次中籤債票洋二百七十四萬五千四百三十元茲定於六月三十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教育部辦理選派留學外國學生事務處通告

查本屆學生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試驗前經布告在案茲定於六月十六日開始舉行試驗所有業已到京及依照規程准免第一試或免第二試全部及一部之國內學生務於六月三日起親到本部後身手帕胡同本事務處接洽一切並取閱請求免試書式或試驗日程可也特此通告

●中國銀行招集臨時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准 財政部函開中行營業發達本部為擴充中行業務調和全國金融起見擬請續招股本足成二千萬元或三千萬元等語茲特依據本行則例第二十條之規定訂於六月二十九日(即陰曆六月初二日)午後一時在北京宣武門外江西會館招集臨時股東總會除將議題另函分寄外特此通告

●買房聲明

啟者鄙人現經中介買定西四牌樓北中毛家灣東口路南第一門劉子恆住房一所計三十八間業已立契交款如會與此房有典賣抵押借貸并其他關係等事均由舊業主劉子恆擔負不與新業主相干王禹敷白

●介紹名醫

郭君眉臣家世業儒公餘之暇潛心醫學多年凡內外各症恣意研究靡不精遂而于傷寒瘟疫尤有心得凡經先生診治者咸皆應手奏效頃蒙警廳許可以醫問世同人等知之有素用特介紹於社會 郭君厲安定門二條胡同十八號 陳遇春 安厚齋 趙仙圃 富聘卿 阿裕常 譚樂初 耆介眉 言蔭先 張閔甫 關凌雲 趙紹亨 馮康侯同啟

●國立北京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科法文學德文學門及預科定於暑假期內在東京本校及上海(西門外江蘇省教育會)兩處招取新生應考資格本科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預科必須中學校畢業但其所認考之外國語為德文法文或俄文則有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者亦得報考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十日止試驗自七月二十日起至七月三十日止凡有志入學者屆期携帶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試驗費現洋二元及畢業證書(預科認考德文法文或俄文者即無畢業證書亦報名)親來報名簡章逕向報名處索取可也 簡章自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七月十日止每逢星期一詳見本報

六月九日第一千二百一號

●北京大學招考簡章(民國八年)

(一)本校設哲學中國文學中國史學英文學法文學德文學數學物理學化學地質學法律學政治學經濟學十三門

預科二年畢業本科四年畢業
本科畢業生得稱學士

(二)本校今年招考預科一年級生及本科法文學德文學門一年級生

(三)投考預科者必須中學校畢業但其所認考之外國語為德文法文或俄文則有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者亦得報考投考本科法文學德文學門者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

(四)投考預科者其入學試驗科目及程度如下其試題除外國語外均用國文

第一場
國文 解釋文義 作文及句讀 (讀用點·句用圈○)
外國語 (英文或法文德文俄文) 文法 繙譯

第二場
數學 算術 代數 平面幾何

中外歷史
中外地理

博物化

(五)第一場若不及格即不錄取毋庸再考第二場

(六)投考本科法文學德文學門者試驗科目及程度如下
一國文 應試程度須略通中國學術及文章之流變可參考文史通義國故論衡及本校預科所用之課本
二法文德文

(一) 曾讀過數種文學書能列舉其內容評其得失
(二) 曾讀過一種修詞學
(三) 能作文無文法上之謬誤

(一) 曾讀過數種文學書能列舉其內容評其得失
(二) 曾讀過一種修詞學
(三) 能作文無文法上之謬誤

三數學 代數 平面幾何 平面三角
四論理學 須習過一種論理學如陳文名學教科書或張子和新論理學之類

五歷史 須習過中國通史及西洋通史其西洋史亦可用西文本

六地理 本國人文地理

(七)預科各試驗科目均以六十分或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本科法文學門及德文學門試驗科目均以六十分或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

(八)每科目試驗時間以二小時為限但本科法文學德文學門試驗法文或德文得延長至三小時

(九)學費本科每年三十元預科每年二十五元分三期於開學前繳納如左

第一期 自九月至十二月 十二元 本科
第二期 自正月至三月 九元 預科
第三期 自四月至六月 八元 預科

(十)寄宿舍辦法照大學規程辦理

(十一)體育會費現洋一元

(十二)試驗費現洋二元

既繳之試驗費概不退還

(十三)入學時須填具願書並邀同保證人來校填具保證書

(十四)報考時須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張填寫詳細履歷並呈驗中學校高等或專門學校文憑既繳之相片概不退還

(十五)考取各生統限於九月初十日以前到校逾限取消入學資格

(十六)報名時所填之姓名及年齡以後在校不得再請更改

(十七)報名及試驗地點北京在景山東街(舊名馬神廟)本校 上海在西門外江蘇省教育會

(十八)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十日止試驗自七月二十日起至七月三十日止京滬二處同時

試驗之結果北京登北京大學日刊(在本校出售每份銅元兩枚每月本京三角外省四角五分)上海登時報宣佈

政府公報 廣告五 六月九日第一千二百一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編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編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京兆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極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計一册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富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二第一千二百二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照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司法部令

農商部令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呈 大總統為准直隸省

長咨陳玉田等縣知事顏希魯等緝捕出

力請給二等獎勵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給河南

省長請獎于廷鑑等勳章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奉天

督軍等請給因公殞命軍官陳守恆等卹

金文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蒙

通告

大理院改訂辦事章程(續)

核喇嘛印務處請以謝拉巴等調補達喇
嘛等缺文

衆議院議事日程

陸軍部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宮邦鐸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甘肅省長張廣建咨請將福建邵武縣知事陳時夏調甘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授曹善同爲陸軍二等軍法正王仁鏡爲陸軍二等獸醫正王殿卿爲陸軍三等獸醫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馬厥坤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二十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本任福建邵武縣知事陳時夏請免本職改分甘肅任任由

呈悉應准改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九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二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鑲白旗滿洲都統遴員請補頭等護衛等缺由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九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二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由

呈悉宮邦鐸曹善同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七十號

王鴻年現經派令暫行署理駐朝鮮總領事所遺駐日本使館一等秘書官一缺派廖恩濂暫行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七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 籙

外交部令第七十一號

署理駐日本使館二等秘書官郭左淇現據呈請辭職應即照准遺缺派江洪杰署理所遺駐橫濱總領事館副領事一缺派鄭啟昌署理遞遺隨習領事一缺派張一鈞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七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 籙

司法部令第四一六號
農商部令第四一九號

修正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

第三十四條 前條聲請書應於投遞時每件由當事人購貼司法部所定訴訟印紙一角若該聲請事件經

公斷處核定不能受理者由公斷處主任員出具證明書交由當事人持向印紙發售處領回現金

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前項聲請若經處長決定受理時須由當事人補具聲請書其購貼印紙準用第三十

四條前段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第一項 公斷之結果並得兩造之同意時即爲理結兩造須親自簽押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七日

部印

司法總長朱深
農商總長田文烈

交通部令第一八九號

強生麥佳殷奇士卜德薛潔關紫明陳兆桐麥倫達申瑪思均給予本部名譽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四日

交通總長曾毓雋代

交通部令第一九〇號

茲規定總務廳之庶務科設副科長一人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五日

交通總長曾毓雋代

交通部令第一九一號

派主事朱道炎充總務廳庶務科副科長仍兼育才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五日

交通總長曾毓雋代

交通部令第一九二號

茲訂定郵政總局經理郵政儲金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五日

交通總長曾毓雋代

郵政總局經理郵政儲金章程

第一條 郵政總局承交通部之命並依據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政府所頒布之郵政儲金條例經理

儲金一切事宜

第二條 爲整飭儲金事務起見於郵政總局內設一郵政儲金股以專責成而統事權

凡涉及儲金事務皆歸儲金股辦理力求不與郵政事務相混

第三條 凡關於儲金用人行政事宜須由郵政總局局長及總辦雙方之同意行之

因辦理儲金新添之人員應歸郵政總局局長及總辦公同管轄其已在郵政服務兼辦儲金者則仍應照舊歸郵政總局總辦管理但按照該員等辦理儲金事務之資格時亦應受郵政總局局長及總辦公同之管理

此項新添辦理儲金人員其待遇章程應與待遇 員章程一律無異

第四條 凡關於儲金所有收到之公文並公式及半公式之文件應送交郵政總局局長及總辦閱看並署

名一面遇有仿此之各項文牘及訓飭發出者亦應由局長及總辦署名

所有關於由中央儲金總帳內提款或撥款所開之支票祇有由局長及總辦公同署名方爲有效

第五條 凡各郵務管理局內附設郵政儲金管理局一處其一二三等郵局內附設一二三等郵政儲金局

郵政儲金局之設立均以部令公布之

第六條 郵政儲金局應行設立地點由郵政總局擇定後呈請交通部核准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十日第一千二百一號

第七條 辦理儲金人員由郵政總局先就郵員中遴選有相當知識者兼任隨時呈部備案不另支薪

此項辦理儲金人員應仍遵該管郵務長官指揮

第八條 關於儲金之一切帳簿冊據各種程式應於訂妥後呈報交通部核准

第九條 北京及各省收存儲金款項之銀行應由郵政總局呈請交通部核准

第十條 各儲金局爲隨時支付提款之用得於儲款內提出一部分作爲浮存款項其數目由郵政總局核定呈部備案

第十一條 辦理儲金所需各費及應付息款均由餘利項下開支但開辦時可暫由郵政項下墊用至餘利敷裕時爲止其墊用之款准作正開銷

凡儲金款項因天災人禍爲人力所不能預防且有確實證據以致損失時不論在郵局存放在銀行存儲或在途中匯遞皆得呈報損失作正開銷

第十二條 每年儲金入款項下除付息及用費外如有盈餘應另行存儲作爲公積金以積至等於儲款總額百分之五爲限若再有盈餘已逾此額應呈明解交交通部

第十三條 凡承辦儲金之郵務管理局應將該郵區內每一儲金局之收支等款項每月報告郵政總局一次由儲金股每月於收到該項報告後向郵政總局局長及總辦造送儲金帳目清單一份將每一郵區存儲提取及浮存備用並解歸郵政總局中央儲金總帳各款以及截至當日在手存款之總數一一列明再

每一儲金管理局於每年六月十二月兩期付息結算後應將營業情形詳細報告由總局隨時彙列轉呈交通部查核然後由郵政總局編訂年報公布用昭大信該報告內應將投資詳情一併括載

第十四條 本部對於儲款負重大責任營業上之監督自宜嚴慎故遇必要時得派專員會同郵政總局調查儲金款項之帳目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交通部會同郵政總局隨時商酌修正

第十六條 本章程施行日期由交通部以部令公布之

奉公 文庫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為准直隸省長咨陳玉田等縣知事顏希魯等緝捕出力請

給二等獎勵文

為直隸省長咨陳玉田等縣知事顏希魯等緝捕認真照章擬給二等獎勵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直隸省長曹銳咨陳玉田縣知事顏希魯將該縣轄境所出大宗盜案七起全數破獲擊獲積匪楊永順等十七名安新縣知事張應麟破獲全案著名巨匪石景玉等二名並當場格斃王得功一名訊供夥劫不諱依法判處死刑均堪嘉尚請獎前來查知事獎勵條例第九條第五款載大宗盜案全數破獲者獎以二等獎勵第四條載二等獎勵一記名二進等各等語准咨前因本部會同復核所具事實均與獎勵條例規定相符擬請各獎以二等獎勵以昭激勸俟奉令准再由內務部照章均以進等註冊並咨行該省長轉飭遵照所有據咨擬獎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由內務部主稿會同司法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八年六月五日已奉

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給河南省長請獎于廷鑑等勳章文

為擬請給予勳章事案准河南省長趙倜咨稱馬巡隊長于廷鑑等緝獲盜首圍徧四等在事出力請查照核獎等因除處長龍敏修曾經得過文虎章未滿一年此次應勿庸置議外其餘馬巡隊長于廷鑑司法科員王盡臣二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以資鼓勵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六月五日已奉

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奉天督軍等請給因公殞命軍官陳守恒等卹金

文

為軍官因公殞命照章核卹事案准奉天督軍張作霖咨開陸軍第二十九師騎兵第二十九團第一營連長陳守恆因剿辦好友股匪在江省泰來縣東大戶拉屯店被匪彈傷殞命奉軍第二補充旅稽查張寶森因赴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十日第一千二百一號

洛陽縣城公幹歸途遇匪狙擊彈中胸腹各部登時身死山東督軍張樹元咨開山東充第一旅第一團第二營排長李振升剿匪平原縣大李莊被匪流彈貫入腰部受傷過重旋即殞命第二團第二營排長王慶仙隨隊剿捕恩縣管莊土匪督隊衝鋒中彈陣亡陸軍混成第二旅步兵第四團第一營排長劉廣乾在單縣堵剿竄匪彈中頭部立時殞命江蘇督軍李純咨開江蘇混成第一旅步兵第三團第三營排長楊文輝本年四月在泗陽縣莊家灘地方搜捕竄匪彈中腹部登時殞命江蘇新編備補陸軍步兵第二團三營排長孫景堂剿捕洩泗交界之徐莊滕莊股匪彈中右肋登時身死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並先後造具書表隨文送核前來本部一再審查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三條因公殞命之規定相符擬請照卹賞表第二號以該故員陳守恆按上尉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年撫金一百九十元稽查張寶森排長李振升王慶仙劉廣乾楊文輝按中尉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一百六十元代理排長孫景堂按少尉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年撫金一百三十元均以三年為止以勵戎行而資矜恤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八年六月五日已奉 指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彙核喇嘛印務處請以謝拉巴等調補達喇嘛

等缺文

為彙核調補喇嘛員缺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喇嘛印務處呈稱查由藏調來之堪布等俱以達喇嘛補用遇有缺出例應於達賴喇嘛慈度寺察罕喇嘛達喇嘛內籤掣一人調補所遺之缺先將堪布坐補茲查聖化寺達喇嘛敦柱業已調補闍福寺達喇嘛所遺聖化寺達喇嘛之缺本掌印呼圖克圖會同兼行章京掣出達賴喇嘛喇達喇嘛謝拉巴一名請予調補其遞遺達賴喇嘛喇達喇嘛之缺照例請以由藏來京名次在先之堪布羅桑巴桑坐補又永慕寺缺達喇嘛前經呈奉院令改管梵香寺廟務所有該達喇嘛缺茲經掣出察罕喇嘛喇達喇嘛喇什郡丕勒一名請予調補其遞遺察罕喇嘛喇達喇嘛之缺照例請以由藏來京名次第二之堪布羅桑策殿坐補各等情並開具各該喇嘛履歷呈報前來本院核與例案均屬相符理合呈請准以謝拉巴調補聖化寺達喇嘛羅桑巴桑補達賴喇嘛喇達喇嘛喇什郡丕勒調補梵香寺達喇嘛羅桑策殿補察罕喇嘛喇達喇嘛以符例案而重職守伏乞鈞鑒施行謹呈八年六月五日已奉 指令

六前條第一項第七款情形令科送達通知書於該律師限期閱卷並提出追加理由書其非律師之訴訟代理人任在京者令科記明當事人住址簿

七前條第一項第八款情形交科送達通知書於檢察官限期取具意見

八前條第一項第九款情形酌行更正開庭順序預定表或決定順序預定表并令科更正開庭順序表或決定順序表

前項各種限期除法令有規定外由大理院定之並應諮詢民事各庭庭長或推事全員之意見

第七十條 第六十八條所定事項大理院民事各庭庭長得因情形指定所屬科之書記官代行或襄助調查

書記官代行調查者提出報告單及蓋用戳記酌由該書記官行之

第七十一條 大理院民事各案件主任推事關於上告案件應就全案卷宗及附件行左列各款調查

一上告審應行審判之部分

二上告及答辯理由之論點

三上告及答辯論點涉及之法律問題

四原審判決及所行程序有無違法其未經列爲上告或答辯論點者亦同但以第一款所揭部分爲限

五其他必要事項

主任推事應將調查所得依該庭庭長之囑令提出報告書

第七十二條 依第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認上告不合法之案件毋庸更行前條調查

第七十三條 主任案件未經提出調查報告書者應將調查所得告知該庭庭長開評議會經報告後評議

議決裁判其業經提出調查報告書者應由庭長將調查報告書交參預評議之推事公同檢閱

全案卷宗及附件應於調查後送交該庭庭長評議時應令同檢閱

第七十四條 民事裁判之評議及議決至遲應於宣告判決日期二日前行之

第七十五條 依民事訴訟法規應開言詞辯論之案件其日期應於主任推事行第六十八條及第七十一條所定調查後指定之

出庭推事均應於日期一日前檢閱辯論案件之全案卷宗及附件主任推事提出報告書者并其報告書言詞辯論終結後應由主任推事就第七十一條所定事項更行調查後依前二條所定之順序行之

第七十六條 大理院民事各案件之主任推事應以評議之議決為基礎草擬裁判文至遲於宣告日期一日前連同全案卷宗及附件送交庭長核定

民事各庭庭長於主任推事草擬裁判文後經諮詢參與議決之推事認為有再付評議之必要時應再付評議

主任推事得於行第七十一條調查後先行草擬裁判文送由庭長交評議會備考但重案應提出調查報告書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二條規定於調查民事抗告或聲請等案件準用之
抗告或聲請等以決定裁判之案件主任推事行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調查後先行草擬裁判文送由庭長交評議會評議議決之

第七十八條 大理院民事各庭裁判文應依統一之程式行之

前項裁判文程式於訴訟文書程式定之並應諮詢民事各庭庭長或推事全員之意見
關於言詞辯論及其他之筆錄亦同

第七十九條 大理院民事各庭應於雙月最後星期內就民事裁判或解釋成例法令疑義及下級審關於法令之執行開民事各庭聯合討論會

開會日期及討論問題并應行準備之研究資料由各庭庭長先期會商報告院長定之
會議議決錄院長認有必要時得將油印本分布於下級廳處或兼理司法之行政官署

第八十條 左列案件之裁判文登載政府公報公示之

一選舉涉訟案件

二涉外案件

三其他案件報告規則所定民事案件中經院長認關係重要案件

第八十一條 前條第一款案件之裁判文應將其油印本咨送內務部及籌備國會事務局查照

前條第二款第三款案件之裁判文院長認有必要時得將油印本送交關係官署查照

第八十二條 大理院民事各庭庭長除本章程有規定外關於該庭行政事務之職權如左

一隨時核閱該庭及所屬科收發之文書但關於卷宗附件之來文和解撤銷催件以外之歸案文狀裁判

正本或發件依第十五條已令所屬科科长任專責者不在此限

二每星期一次檢閱該庭及所屬科應行整理各種簿冊或表件

三隨時注意該庭各推事及所屬科所行卷宗及附件之保管或整理

四該庭及所屬科辦事依本章程或經院長該庭長定有辨結時限者隨時督促其守限並加考驗

五隨時查察該庭及所屬科職員所盡之職務若有疑義或不當者並加說明或匡正之

六襄助院長施行第四十條所定必要事項

七逐日檢閱該庭及所屬科職員考勤簿並於每月核閱上月分職員勤務比較表隨時查察實際情形

八該庭及所屬科職員有應請院長依第三十二條呈請叙勳升用進等進級或其他獎勵者於每年六月

十二月連同證件報告院長依第三十三條呈請交付懲戒退職免官休職或加儆告記過申誠者隨時連同證件報告院長

九每年終應將該庭及所屬科辦事情形報告院長

十隨時答復院長徵取報告或意見之事項并關於庭務之興革條陳意見
依第十五條任核閱專責之發文無庸再行送由院長核閱但其他發文應送經院長畫閱

第八十三條 大理院民事庭庭長室應置備左列各款簿冊

一推事及所屬科職員考勤簿

二推事主任案件便覽簿

三民事特種案件便覽簿

四民事審訊備忘錄

五庭務辦結時限簿

六審判事務催件簿

七主管案件問事登記簿

八民事判決例便覽簿

九民事解釋例便覽簿

十民事習慣調查錄

十一民事庭總會議決錄

十二民事庭總會聯合會議決錄

十三民事各庭聯合討論會議決錄

十四圖書保管簿

十五圖書出入簿

十六傳送簿

前項及第八十五條簿冊得由庭長指定所屬科書記官隨時整理之

第八十四條 大理院民事庭庭長室應置備大理院各種職員勤務比較表民事統計表及司法部編定高

等以下各級審判廳民事統計表

第八十五條 民事庭推事應置備主任案件便覽簿民事審訊備忘錄傳送簿開庭順序預定表或決定順

序預定表

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八至第十三各款簿冊得置備之

第四節 刑事庭事務整理

第八十六條 大理院審判刑事案件之順序依收受日時前後定之但相距二星期內之收件得因情形酌

易其順序

左列案件得隨時提前審判

一特別權限案件

二被告或被害人為外國人之案件

三上訴或聲請不合法案件

四聲請回復原狀指定或移轉管轄或拒却推事案件

五發還更審後再上訴案件

六審核當事人催件或職權上認確有急迫情形之案件

第八十七條 第六十五條至第七十六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八十一條

第二項第八十二條之規定於大理院刑事庭準用之

第八十八條 大理院刑事特別權限案件主任推事應本於辯論之結果就全案卷宗及證件行左列各款

調查

一 被告及犯罪事實

二 科刑標準事實

三 關於前二款事實及法律上抗辯之論點與被告未提出之有益事實

四 關於前三款事實之證據

五 第一款至第三款事實或其他抗辯論點涉及之法律問題

六 於訴訟法上應行注意事項

七 其他必要事項

第七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於前項案件準用之

第一項各款事項因訴訟進行無庸更行調查者得省略之

第八十九條 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於刑事抗告或聲請等案件準用之

第九十條 應行指定選任辯護人擔任辯護之刑事案件由主任推事準用第六十八條行調查時並行調

查記明於報告單

大理院刑事各庭庭長收受前項報告時應即令科送達通知書於所指定之選任辯護人限期查閱卷宗

並提出理由書

第九十一條 大理院院長得約訂特定之律師授與報酬使擔任選任辯護人應盡之職務

指定辯護案件依約訂律師任職之順序輪流行之但因情形得為特別約訂

第九十二條 大理院刑事庭庭長室應置備左列各款簿冊

一 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至第七款第十二款第十四款至第十六款各簿

二 刑事特種案件便覽簿

三刑事審訊備忘錄

四指定辯護案件便覽簿

五刑事判決例便覽簿

六刑事解釋例便覽簿

七監獄及其他刑事設備調查錄

八刑事庭總會議決錄

九刑事各庭聯合討論會議決錄

第八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於整理前項及次條簿冊準用之

第九十三條 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規定於刑事庭準用之

第四章 書記廳

第一節 組織及職掌

第九十四條 大理院置書記廳以書記官長書記官及其他本章程所定之職員組織之其分處如左

一總務處

二民事處

第九十五條 總務處分科如左

一文書科

二卷牘科

三統計科

四會計科

第九十六條 文書科掌管事項如左

- 一關於保管及監用印信事項
 - 二關於頒行及傳覽命令事項
 - 三關於擬辦呈文及第六條第三十條但書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前段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但書第四項咨文事項
 - 四關於擬辦布告事項
 - 五關於擬辦雜項文件及不屬他科主管文書之事項
 - 六關於會議事項
 - 七關於整理及保管圖書事項
 - 八關於總收發總務處收發及分配收件事項
 - 九關於譯電事項
 - 十關於整理第二十九條文狀事項
 - 十一關於編製推事書記官或其他職員履歷簿事項
 - 十二關於摘取公報中外報紙雜誌涉及司法記載之事項
 - 十三關於整理及保管院長室文書簿冊表件等事項
 - 十四關於纂修大理院沿革誌要事項
- 第九十七條 卷牘科掌管事項如左
- 一關於整理及保管或查取卷牘事項
 - 二關於編製及保管卷牘總簿事項
 - 三關於編製及保管法規分類簿或查取法規事項
 - 四關於整理及保管或分配各種油印本事項

第九十八條 統計科學管事項如左

一 關於編製及保管或分配統計事項

二 關於整理及收集統計資料事項

第九十九條 會計科學管事項如左

一 關於編製支付預算及收入或支出計算等事項

二 關於整理印紙及其他收入事項

三 關於稽核應用物品事項

四 關於印刷及發行圖書印紙或狀紙事項

五 關於出納及保管款項或其他物品事項

六 關於管理工程工作事項

七 關於保管院署各室門鑰事項

八 關於管理全院衛生事項

九 關於裝飾院署及各種設備事項

十 關於院署守衛及督飭守衛長警事項

十一 關於庭丁茶役及其他夫匠雜役人等之整潔及督飭事項

十二 關於其他庶務事項

第一百條 刑事事處分科如左

一 民事科

二 刑事科

民事科之設置廢止依民事庭之庭數由大理院定之

民刑事處置間事所

第一百零一條 民事科掌管事項如左

一關於法令所定民事書記官應行辦理及製作文書之事項

二關於民事收發及分配收件於庭科各職員事項

三關於整理及保管或查取未經移送卷牘科民事卷牘事項

四關於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所定呈送檢閱及報告事項

五關於擬辦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文書及編製院判執行便覽簿發還或發交案件審理結果便覽簿事項

六關於編製開庭順序表決定順序表及開庭順序預定表決定順序預定表事項

七關於第七十條所定調查事項

八關於通知代理及編製代理順序簿事項

九關於民事各庭聯合討論會記載及收發事項

十關於第四十九條揭示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及第二百十條所定公示或咨送等事項

十一關於執行律師閱卷等條規規定之事項

十二關於第八十三條所定整理事項

十三關於準備民事庭辦事情形報告之事項

十四關於本章程所定其他應歸民事書記官辦理事項

前項第二款第五款所定事項由民事第一科專管之

第一百零二條 刑事科掌管關於刑事事項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一百零三條 問事所掌管事項如左

一關於答復訴訟關係人請示民刑事案件審判之順序卷宗之收受調取發送裁判正本之送達上告或

答辯理由書之提出附帶上告之有無相對人有無委任律師印紙貼用之額數及其他訴訟程序進行之程度等事項

二關於答復民刑事案件書記官事務之催件

三關於答復訴訟關係人請示本級審訴訟程序事

四關於答復訴訟關係人請示本級審狀紙之程式及製作方法等事項

五關於答復人民以費用請求發給民刑事判例解釋例印本或鈔件事項

第一百零四條 大理院書記官長承院長之命依左列各款及其他本章程所定指揮監督書記廳事務並定其分配

一隨時核閱書記廳各科收發文書但經各庭庭長依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核閱及毋庸核閱者不在此限

二逐日檢閱書記廳各科應行整理各種簿冊及表件注意其有無逾限漏送漏辦漏記誤記或違式等項情事

三隨時查察書記廳各科所行卷牘之整理及保管

四依法令或本章程或經院長各庭庭長定有辨結時限之事項隨時督促其守限並加考驗

五隨時查察書記廳各科職員所盡之職務若有疑義或不當者並加說明或匡正之

六隨時查察書記廳各科職員之行止

七逐日就書記廳各科職員之勤務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查察實際情形並更正其簿載

八書記廳各科職員有應請院長依第三十二條呈請叙勳升用進等進級或其他獎勵者於每年六月十

二月連同證件報告院長依第三十三條呈請交付懲戒免官休職或記過申誡者隨時連同證件報告院長但民刑事廳各科職員均應報告各該庭庭長轉行報告院長

九每年終應將書記廳各科辦事情形報告院長但經各庭庭長依第八十二條第九款提出報告之事項得省略之

十逐日注意宿值規則之執行

十一依雇員規則錄用解除及監督雇員並行獎勵懲處及其他處分

十二通知及指定書記廳各職員代理及輔助但係民刑事處各科須代理者應先請示於各該庭庭長

大理院書記官長依前項第二款至第七款第九款至第十二款行使職權時應將其情形隨時報告院長

依第一項第一款核閱之發文應送經院長畫閱

第一百零五條 大理院書記官長承院長之命草擬命令或代文書科草擬呈文

第一百零六條 大理院書記廳各科置科長一人由院長派薦任職書記官充之

各科科長得命兼充

第一百零七條 大理院各各科科長依左列各款及其他本章程所定指揮監督該科事務並定其分配

一隨時核閱該科一切收發文書

二隨時查察本科文書之送達或傳送

三該科職員有應請院長依第三十二條呈請敘勳升用進等進級或其他獎勵者於每年六月十二月連

同證件彙送書記官長應依第三十三條呈請交付懲戒免官休職或記過申誠者隨時連同證件送交

書記官長但民刑事處各科職員均應并行報告各該庭庭長

四每年終應將該科辦事情形報達書記官長但民刑事處各科應併報告各該庭庭長

五保管及監用該科戳記

六監督該科所屬雇員考核其成績及勤務若有應行獎勵懲處及其他處分者隨時報達書記官長

七關於其他監督本科事項準用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

奉 通 告 事

衆議院議事日程 第二期常會
第十二號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一時開議

一 民國八年度國家總預算案(大總統提出)初讀

二 民國八年公債條例案(大總統提出)初讀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據陸軍部中校銜少校劉繼德步兵上尉張松齡上尉銜孫世綱盧桂芳德明巴彥阿王芝元步中尉宋希彭胡振聲姜懷義劉炳焜孫全勝王玉林孫義山步中尉銜少尉張林岳官福朱得祿步少尉鄭炳興一等軍醫馬念堃一等軍醫銜王惠清步中尉銜少尉賈貴興秦漢森步准尉高懷恩步少尉寇恩科測量士陳銜桓步少校曾兆龍李繼榮步中尉銜少尉班金榮步上尉朱俊標步少尉段心傳騎中尉銜少尉史建功步中校胡冠南等前後遺失補官部令呈請備案補發各等情除本部業經註冊備案外此項部令應即作廢爲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廣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本局各種話機現已用罄總額已將次佔滿而訂購機器材料尚未運到所有東西南三局目下一律暫行停止裝設容俟機料運到再行次第裝置不誤恐未周知特此登報廣告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科探礦科冶金科一年級新生二年畢業各一班四年畢業各一班預科一年級新生二班投考預科者北京在高等師範學校定於七月七八兩日報名九十兩日試驗天津在西沽本校定於七月十四十五兩日報名十六十七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五二十六兩日報名二十八二十九兩日試驗投考本科者須在預科報名時間携帶證書憑照赴報名處面試口試如能及格再於八月十五日在天津本校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中原金珠首飾商店新幕廣告

敬啟者本店精製美術金銀物品加鑽石鑲嵌手鐲戒指時樣簪環髮夾別針新式表鍊彈簧圖章項鍊表鑲鑲絲眼鏡金銀時表袖扣衣針珍珠寶石各樣掛花全份頭面珍珠髮簪鑽石耳鉗紀念金鼎翎毛花卉壽瓶簾席大簞器具金銀陳設器皿一切玩物以及勳獎紀念各章電火鍍金寶光珐瑯精彩細緻以及旅行皮箱皮包陸軍官長士兵騎鞍馬車皮套皮靴皮鞋等項與衆不同所出物品最宜酬贈之禮閱閱之用購取現成物品定期製造各件均各隨意品類繁多不及詳述本店係夏曆四月十九日初行開幕選料力求精美價值格外克己光顧諸君請試購用便知言之不謬也特此佈告以廣招徠本店開設北京正陽門外香廠路新世界迤西路北電話兩局五五二中原商店謹啟

●京師華商電鏡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向乞諒之特此通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六月十日第一千二百二號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六月二十二日(即陰曆五月二十五日星期日)午後一鐘在本公司開股東常會報告一年經營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年十月二十日臨時股東會議決嗣後股東會應繳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陰曆五月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再啟者准京師總商會函稱京兆印花稅分處於公司股東開會之先派員查驗股票有無漏貼印花情事等因請各股東注意務將股票送到公司聽候查驗特此附陳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十九日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教育部教育法規彙編出版廣告

教育法規彙編內容分列十類一官制二官規三本部總務四學校通則五普通教育六專門教育七社會教育八教科書九各種會議及展覽會十雜錄自民國元年本部成立之日起至七年十二月止凡各項法令文牘經公布而有效力者靡不備載用鉛字排印成書五百四十餘面裝訂一厚冊定價現銀一元購至十部以上按定價九折五十部以上八折欲購者可逕向本部東首大門內發售前學部印存圖書處購取外省匯款函購當由郵局將書寄上不另加費特此廣告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二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五月十五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五第一二第二六第三二第四五第五第六四第八九第九四號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零五第一二等號碼相同者均為中籤債票統計第二次中籤債票洋二百七十四萬五千四百三十元茲定於六月三十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教育部辦理選派留學外國學生事務處通告

查本屆舉行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試驗前經布告在案茲定於六月十六日開始舉行試驗所有業已到京及依照規程准免第一試或免第二試全部及一部之國內學生務於六月三日起親到本部後身手帕胡同本事務處接洽一切並取閱請求免試書式或試驗日程可也特此通告

●中國銀行招集臨時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准 財政部函開中行營業發達本部為擴充中行業務調和全國金融起見擬請續招股本足成二千萬元或三千萬元等語茲特依據本行則例第二十條之規定訂於六月二十九日(即陰曆六月初二日)午後一時在北京宣武門外江西會館招集臨時股東總會除將議題另函分寄外特此通告

●買房聲明

啟者鄙人現經中介買定西四牌樓北中毛家灣東口路南第一門劉子恆住房一所計三十八間業已立契交款如曾與此房有典賣抵押借貸并其他關係等事均由舊業主劉子恆擔負不與新業主相干王禹敷白

●介紹名醫

郭君眉臣家世業儒公餘之暇潛心醫學多年凡內外各症悉意研究靡不精達而于傷寒瘟疫尤有心得凡經先生診治者咸皆應手奏效頃蒙醫界許可以醫問世同人等知之有素用特介紹於社會 郭君廬安定門二條胡同十八號 陳遇春 安厚齋 趙仙圃 富聘卿 阿裕常 譚樂初 者介眉 言蔭先 照閏甫 關凌雲 趙紹亨 馬康侯同啟

●國立北京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科法文學德文學門及預科定於暑假期內在東京本校及上海(西門外江蘇省教育會)兩處招取新生應考資格本科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預科必須中學校畢業但其所認考之外國語為德文法文或俄文則有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者亦得報考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十日止試驗自七月二十日起至七月三十日止凡有志入學者屆期攜帶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試驗費現洋二元及畢業證書(預科認考德文法文或俄文者即無畢業證書亦准報名)親來報名簡章逕向報名處索取可也 簡章自五月二十二日起至七月十日止每逢星期一詳見本報

致 謝 公 報 廣 告 主

六月十日第一千二百五號

●顧翊辰啟事

六月七日遺失國務院六百九十一號印鑄局二十三號徽章二枚除呈明註銷外前項徽章一併作廢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接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接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迄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京兆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富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特別廣告

民國成立以來本局發出各項勳章為數甚鉅歷經數年光彩減色在所難免本局勳章製造所現已成立鏡意改良近製各章較前尤為精美茲為便利佩帶勳章人員起見特於所中選選技術人員督率工人於製造新章之外兼事修理凡有減色舊章及綬帶勳表等件經久晦闇或被污損者如願配換修飾均可交本所承辦應收資料亦格外克己另表列後務請注意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修理勳章及配換附屬品價格表

勳章位		大勳位	價	
三	一		別	修
位	位	位	見	運
一元五角	二元	二元	新	配
			帶	
			綬	
			勳	
			表	
			錦	
			匣	
			換	
一元	一元	一元		

政府公報 廣告五

六月十日第一千二百一號

政府公報 廣告六

六月十日第一千二百二號

附	章 禾 嘉						章 禾 嘉 光 貴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等大綬	五	三等	二等	一等大綬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五		六		八		一		二		二		三	
角		角		角		元		元		元		元	
三		三		四		五		三		四		三	
角		角		角		角		元		角		元	
二						二		三		四			
角						角		角		角			
一						一		三		一		三	
元						元		元		元		元	

右表所列整理配換各價一律按照現洋計算此外再有應須整理配換之件其價面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第一千二百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照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宛平縣公署布告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前署

江蘇蕭縣知事甘常懋等交付懲戒一案

祈鑒文(附議決書)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前湖

北鍾祥縣知事潘邠交付懲戒一案祈鑒

文(附議決書)

內務總長饒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呈 大總統會核甘肅

寧朔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

蠲緩豁免錢糧文

大理院改訂辦事章程(續)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交通總長曹汝霖呈請辭職曹汝霖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交通次長曾毓雋著代理部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駐日本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宗祥因病呈請辭職章宗祥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外交總長

大總統令

幣制局總裁陸宗輿因病一再呈請辭職陸宗輿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任命邵邦翰爲奉天營口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楊名椿爲奉天遼陽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錢龍爲湖北夏口地方審判廳庭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費毓楷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蓋大士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二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核浙江警備隊管帶屠鳳翔積勞病故擬請援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二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會核京兆六年分水災振務用款請准支銷由

呈悉應准支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二十五號

令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擬發行定期有利國庫券繕具章程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二十六號

財政總長龔心湛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積勞病故軍官佐葉鳳鳴等擬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二十七號

令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呈報本年三月分本院處理已結未結各案列表請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二十八號

六月十一日

呈請本院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并編製第四十七次審查報告表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二十九號

令吉林督軍孟恩遠
吉林省長郭宗熙

呈會陳辦理吉省禁煙情形並遴派大員實地澈查由
呈悉著仍督飭切實查禁勿稍疏弛並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三十號

令浙江督軍楊善德

浙江省長齊耀珊

早歐戰案內浙省出力各員擬請分別獎叙由
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三十一號

令江西省長戚揚

呈請將宜豐縣民國二年被水冲廢實難墾復田畝豁除糧額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三十二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十一日 第一千二百三號

令松滬護軍使盧永祥

呈請將先儒張爾岐附祀孔廟據情代陳由
呈悉交內務部核議具復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布告

宛平縣公署布告

爲布告事案奉京師高等審判廳訓令第九二一號內開前據該縣呈以京漢鐵路局與奧商安格斯租地涉訟一案應否依例委派代理人等情呈奉司法部訓令第三五八號內開本案應由宛平縣依管理敵產條例委派代理人代理訴訟並將本案經過情形再以布告登載政府公報俾關係人一體知悉等因奉此查本案於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曾經違奉司法部令以布告登載政府公報迄今將及半年並無真確合法之繼承人及能呈出真確遺囑者到案聲報惟該安格斯生前尙有債務關係未了結迭奉京兆尹公署轉准外交部函據英商匯豐銀行呈稱該奧僑欠款請煩設法歸還一案開灤礦務局函稱該奧僑結欠煤款請煩如數償還一案又准京師地方審判廳函稱受理京漢鐵路管理局與該奧僑地租糾葛請煩委派代理人到廳審理一案當經本公署依照管理敵國人民財產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呈請核示奉令前因違即委任律師袁汾齡對於京漢鐵路管理局告訴安格斯一案即爲安格斯訴訟代理人除分別依法辦理外所有本案經過情形合亟再行布告登載政府公報仰各該關係人一體知悉此告

縣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七日

政府公報

六月十一日第一千二百三號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前署江蘇蕭縣知事甘常懲等交付懲戒一案祈

鑒文(附議決書)

為呈請事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稱本年二月十一日

大總統令江蘇省長齊耀琳呈考核屬縣

知事政績分別舉劾等語前署蕭縣知事甘常懲禦匪不力貽誤地方前署江都縣知事趙邦彥迎合勢紳玩視命令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承准鈞院鈔交原呈到會本會正調查間據甘常懲等先後具呈聲辯當即鈔錄原呈咨請江蘇省長查復旋據咨復到會當經本會依法審查議決認為甘常懲應受褫職停止任用二年之處分趙邦彥不受懲戒處分除繕具議決書呈報 大總統外理合將該案議決書咨請公布施行等情理合據情轉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六月六日已奉 訓令

被付懲戒人

甘常懲前署江蘇蕭縣知事
趙邦彥前署江蘇江都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考核屬縣分別舉劾一案由國務總理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甘常懲 褫職停止任用二年

趙邦彥 不受懲戒處分

事實

本年二月十一日國務院鈔奉 大總統令江蘇省長齊耀琳呈考核屬縣知事政績分別舉劾等語前署蕭縣知事甘常懲禦匪不力貽誤地方前署江都縣知事趙邦彥迎合勢紳玩視命令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附鈔原呈到會正在核辦間迭據甘常懲等先後來會具呈申辯當將甘常懲一

員申辯各節備文行查嗣據江蘇省長查明咨復茲將原呈及被懲戒人申辯書並在覆文件分別摘錄於後
甘常慈 原呈謂該知事禦匪不力貽誤地方上年七月間蕭場一帶匪警頻聞迭飭嚴加防剿該知事漫不
經心致被土匪乘虛攻入縣城肆行搶掠縱放獄囚飽掠而逸實屬疏於防禦據登辯書內呈稱知事思慮預
防曾將保衛團警備隊日夕訓練迭獲巨匪七年夏間營豫土匪竄入豐碭迭奉道尹電示抽調警團赴碭令
保衛團駐守黃口警備隊防堵張大屯城內僅存警備馬隊十名步隊十五名保衛團十餘名徐州探訪營軍
隊二十名知事睹城內空虛一面計議組織城防隊一面呈省請兵又四境添設偵探七月初八悍匪一千餘
名由碭境而來知事即派隊出城痛剿並飛電請兵來援初九日被攻入城知事仍督隊巷戰擊斃盜匪十餘
名匪首一名匪遂逃走匪去二日督署援兵始至交卸後幫同現任將被擄各人一律救回逃犯亦獲多人總
之知事事前防備當時抵抗徒以募兵未成請兵未至致出此變又據查覆文內開黃口地在蕭境當因匪徒
嘯聚軍隊無多由道尹令飭蕭縣各警團分調半數馳往協助縣城不免空虛然留有保衛團等一百數十人
可供緩急兵事以消息靈通為要該知事於鄰匪逼近縣城時竟未派遣遠近密探偵查匪踪守城兵於城外
匪情一無所知城內巡邏兵每日黎明休息不再派人更替以為晝間之查察致匪衆偵悉伺隙蹈瑕一發莫
禦又股匪奪開城門人心大亂該知事及警佐分投投擄雖將衛署保全而街市已被劫一空被架男婦九十
七名縱放人犯一百十八名看役陳慶有等五人被害並打傷多人警備隊陳立廷陣亡是該知事事前疏於
防範臨事又抵禦不力非懲處不足以儆其餘至所稱被擄各人飭據現任知事張鏡寬復稱確已全數在還
縱放之犯雖有挈獲在逃者尚多各等語

趙邦彥 原呈內稱前揚州台營官地事務所所長王朝江交卸後欠繳經收地價各款經軍署令飭該知事
看管追繳逾限未復旋經令催呈准展限屆期既不呈報清結又不請示捍辦復聽信士紳一面之詞將王朝
江擅予保釋業准江蘇督軍咨請撤懲在案嗣據該知事電稱已將應繳各款一律繳清惟該知事於軍署命
令未能慎重奉行自應予以懲處據申辯書內呈稱七年七月二十三日知事奉江蘇督軍令以王朝江措交

公款令縣看管查追遵即傳王朝江到署據稱因公負累由商會代籌四百元呈繳餘款寬免或緩追知事據情轉呈奉批不准限一月繳清隨轉知該所長清繳十月十八日復奉督軍令催維時該所長要求回籍變產經派員帶警押赴原籍限期歸繳一面呈准展限至十一月二十日為止十一月六日王朝江變產未遂回揚即予發所看管十九日袁紳國鈞請保聲明欠款完全負責隨於是日陳報嗣據保人代繳一千元尾數於十二月一日分別解報是日奉省長電記大過二次限三日內解清違於二日將尾欠全數清解斯時省長限期亦未滿也知事始終以追款爲宗旨隨解隨報追款得款乃記過不已撤任隨之合鈔錄全案卷宗呈請鑒核各等語

理由

本案前署江蘇蕭縣知事甘常慈當鄰匪入邑境且將逼近縣城並不派人探偵匪踪預籌應付又於巡邏兵休息之際不再派人更替被匪伺隙入城致釀巨變雖臨時勉爲抵禦及事後協同現任辦理善後事宜然地方已慘遭匪害非尋常貽誤可比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相符認爲應受褫職停止任用二年之處分前署江蘇江都縣知事趙邦彥於督軍委追公款事件因欠款人延不措繳遂准由地方紳士人款並保嗣即督催保人代繳經該知事陸續如數解案是追款業已繳清辦理尙無不合即云迭請展限措置稍涉寬緩亦不過由該管長官加以申飭而止據該知事呈稱業因案被記大過二次揆諸情法儘足示懲自可無庸再予置議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委員長夏壽康
委員余榮昌
委員孫培缺
委員余紹宋
委員達壽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前湖北鍾祥縣知事潘邠交付懲戒一案祈鑒文

(附議決書)

- 委員盧弼
- 委員賀俞
- 委員王學曾
- 委員錢承鈺

為呈請事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稱本年五月十三日承准鈞院鈔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署湖北省長何佩瑑咨呈前鍾祥縣知事潘邠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附鈔原呈到會當經依法審查議決認為潘邠應受減俸六個月四分之一之處分除繕具議決書呈報 大總統外理合將該案議決書咨呈鈞院咨行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湖北省長查照執行等因理合據情轉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六月六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八年第四百二十四號

被付懲戒人 潘邠前任湖北鍾祥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經國務總理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 六個月四分之一

事實

本年五月十三日准國務院鈔發同月十一日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署湖北省長何佩瑑咨呈前鍾祥縣知事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潘邠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附鈔原呈到會查原呈內開案准湖北省長何佩瑑咨呈稱案查接管卷內民國六年十一月九日據鍾祥縣前任知事潘邠庚電稱七日止三旬鍾縣監已決未決人犯同時反獄看守被制不可抗力闕至監門守衛

備隊開槍堵擊子彈不繼該犯等遂闖門越屋紛逃知事一面督飭圍捕當場格斃一名一面調度巡警保守文卷公款並協助巡警縣監在城東北城牆年久失修各犯紛紛由各缺口越城而逸查點共逃九十五名旅部遠在城西營部住在城外聞警派隊來署方始鎮定軍警偵騎四出擊獲二十四名餘仍懸賞嚴擊等情當經前署省長分令襄陽道尹高等審檢兩廳遴員前往確查并飭縣將該管獄員看管聽候查辦旋於是年十月間據該知事潘邠呈報陸續擊獲逃犯共五十名已過半數等情當以未獲逃犯尚有四十餘名應如何酌予懲處指令高等檢察廳核議嗣據該高等審檢兩廳會呈擬請將該知事前在襄陽縣任內擊獲鄰境盜犯一名請獎原案撤銷抵銷此次疏脫人犯處分續以該員其情不無可原等情具呈均經據情咨請內務部查核查覆仍因照章送付懲戒等因又經轉令遵照各在案茲據湖北高等審判廳廳長劉豫瑤署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趙秉琛呈請咨送懲戒前來應即送付懲戒除分具事實清冊并已獲未獲各犯名冊咨請內務部司法部查核外相應咨呈查核轉呈等情理合據情轉呈等語

理由

本案前任湖北鍾祥縣知事潘邠疏防在監人犯致令同時反獄脫逃至九十五名之多雖經先後擊獲過半在逃者尚有四十餘名日久未獲實屬異常疏忽給無可辭認為應受減俸六箇月四分之一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 委員長夏壽康
委員余榮昌
委員孫培
委員余紹宋
委員達壽
委員盧弼

六月十一日第一千二百三號

委員賀 俞國

委員王學曾

委員錢承誌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樊心湛 呈

大總統會核甘肅寧朔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諮

免錢糧文

為核議甘肅省寧朔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諮免錢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鈔交甘肅省長兼署督軍張廣建呈續呈寧朔縣民國六年被水淹壞田禾及沙壓地畝成災蠲緩諮免錢糧草束數目繕單請鑒一案於本年一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

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備具冊結咨送在案茲奉前因復查該省寧朔縣民國六年分被水沖沙壓不能墾復之地一百三十七畝額徵正耗銀三錢四分六釐六毫正耗糧十八石九斗零六合草五十七束五分四釐應請自民國六年起永遠豁免又被災十分之地二百七十六畝額徵正耗銀六錢九分八釐二毫正耗糧三十八石零八升八合草一百十五束九分二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七應蠲除銀四錢八分八釐七毫糧二十六石六斗六升一合六勺草八十一束一分四釐蠲餘緩徵銀二錢零九釐五毫糧十一石四斗二升六合勺草三十四束七分八釐分作三年帶徵以上統計被災之地四百一十三畝額徵銀一兩零四分四釐八毫糧五十六石九斗九升四合草一百七十三束四分六釐豁免銀三錢四分六釐六毫糧十八石九斗零六合草五十七束五分四釐蠲除銀四錢八分八釐七毫糧二十六石六斗六升一合六勺草八十一束一分四釐緩徵銀二錢零九釐五毫糧十一石四斗二升六合勺草三十四束七分八釐該省長所擬蠲緩諮免各數及緩帶徵年限均係遵照勸報災歉條例辦理按照原冊復核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諮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甘肅省寧朔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諮免錢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八年六月六日已奉 指令

大理院各科科长依前項第二款第七款行使職權時應將其情節較重事項隨時報達書記官長但民事處各科應併報告各該庭庭長

依第一項第一款核閱之文書應送經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十七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核閱

第一百零八條 大理院各科科长承院長之命就該科掌管事項擬辦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文書但民事科由第一科科长專任

第一百零九條 大理院書記官由院長考察所長指派所屬之科
第一百十條 大理院書記官長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院長指定科長代理

科長之代理由該科首席書記官依書記官長之通知行之

書記官之代理及相互輔助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行之但雖未經指定仍應於必要情形互為代理及輔助

第一百十一條 大理院書記廳問事所由院長指派民事科卷牘科科长及書記官兼理其職務
問事所書記官承各庭庭長之命執行職務

大理院書記官長應注意關於問事所規定之執行
第一百十二條 大理院得置學習書記官

大理院學習書記官任用服務及薪給規則由大理院定之
第一百十三條 雇員為書記官之補助其服務以繕寫文件編綴卷牘及其他之雜務為限

依法令及本章程規定或其職務之性質應專由書記官辦理事項不得委令雇員代辦
大理院雇員規則由大理院定之

第二節 辦事通則

第一百四十四條 事務繁劇或有緊急情形時雖未經長官命令爲忠實辦事起見應於辦事日期或時間外照常執行職務

大理院書記廳職員若有前項情形書記官長應即報告院長

第一百五條 收件應先送經院長閱覽但左列文書不在此限

一 依第十五條任核閱專責之文書

二 關於民刑事卷宗附件之來文備件以外之歸案文狀

第一百十六條 擬辦文書應依左列各款行之但關於民刑事科有特別規定者應依其規定

一 收文及復文稿凡有核閱責任者均應畫閱

二 收文及復文稿應分別緊要或例行加蓋戳記於文面及稿面

三 收復文應注意登記簿冊

四 收文應加綴件面附入復文稿及附件記明收受及分配畫稿繕發歸檔等項日時主稿人名處所種類

事件順號簡由附件數目及有無舊案

五 同一事由之前後收文及復文稿應併綴之但仍各備件面

六 同一事由之文書應附目錄其有件面二綴以上者除併綴外並得加綴總件面附總目錄

七 復文應用定式稿紙繕稿

八 復文程式應依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規定

九 主稿人應就復文及繕稿負校閱之責

十 涉及訴訟或其他對人民所行之文書其添註塗改均應記明欄外上方其他文書得爲貼補均應加蓋

印章

十一 復文應由主稿人於校閱後依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送蓋院印或書記廳印

十二主稿人應就文書之整理及歸檔負其責任記載收受後之件面亦同

第一百十七條 前條規定於擬辦并無收件之文書準用之

第一百十八條 辦結之文書於未經移送卷牘科前應將全件依卷牘總簿之分目分別整理及暫行保管

各科應置各該種卷牘備查簿並於保管處所行分類之標明

第一項文書應於件面下方黏貼附籤標明某類分日事務順號及簡由

第一百十九條 發送文書應依指定時限發交遞送其未經指定時限者應於交到之當日遞送

第一百二十條 發送文書應行左列各項注意

一節省費用

二到達迅速

三投送確實

第一百二十一條 發送文書應依左列各款方法證明之但關於送達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交郵發送者以郵送簿證明其收送

二命丁役傳送者以傳送簿證明其收受

呈簿證明應於遞送當日向交發行人之但當日不及呈簿證明者至遲應於翌日或休假後辦事第一日行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發送文書非經各科科長驗明後不得行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發送文書非經有核閱責任者畫圖後不得行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左列各項文書得發送原本

一通知書

二次條文書

三經院長認定無庸留稿並可發送原本文書

發送原本之文書應立存根簿查閱即於該簿行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同一內容慣用之文書得預製定式用紙隨時填載

第一百二十六條 發送文書除關於送達法令有特別規定外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關於訴訟文書得以庭丁爲補充送達人

二其他文書以信役爲傳送人

大理院庭丁送達應守條規由大理院定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院內傳送文書除本章程別有規定外若非親行應以傳送簿證明其授受但經記明辦

結時限簿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八條 收受文書之分配應即注意其有無錯誤若係誤送者隨時分別送還於文書科民刑事

第一科

第一百二十九條 非經院長許可不得將一切文書攜至院外但民刑事科職員得庭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條 保管卷宗及附件或其他文書應妥藏於得封鎖之箱櫃內其由卷櫃科以外各科保管之

件應行特別注意者每日散值時應點交會計科科長保藏之

各科箱櫃鎖鑰由各該科科長負責保管之責

第一百三十一條 各科置備之簿冊除別有規定外依左列各款規定整理之

一逐日將本日前應行登記事項注意登記其不能即行登記者應於得爲登記時隨時補記

二每司法年度更新定立但得因情形於同一事項分立數冊或數年度合立一冊

三凡一事件未經於一年度內終結者應依次朱書移記於次年度簿冊之首

四簿冊起首於必要時應附目錄並於上方左角黏貼附籤標明簿名及其他必要事項

第一百三十二條 保管文書簿冊表件等項期間應依卷牘保管規則之規定

大理院卷牘保管規則由大理院定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依本章程規定文書簿冊表件應另行制定程式者由大理院定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辦事室內應保持嚴整及清潔

第一百三十五條 書記官長及各科科長室應置備大理院書記官勤務比較表及其他必要之統計表

第三節 辦事分則

第一目 書記官長

第一百三十六條 大理院書記廳科長以外職員擔任之事務由書記官長考察所長並諮詢各科科長之意見編定事務分配表行之

問事所職員事務分配表由書記官長諮詢各該員之意見定之

第一百三十七條 送經院長閱覽後之收件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應經書記官長畫閱者應即時送閱交科發文應先核閱加具籤條交科送呈院長並得依情形逕行改擬原稿

第一百三十八條 大理院書記官長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行檢閱者將應行報告事項即時加具籤條附於冊件交還該科送呈院長

各科簿冊及表件應先送經書記官長檢閱但有急迫情形或院長有特別命令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九條 大理院書記官長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或第一百零五條行使職權者應注意本章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條 大理院書記官長因行使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以外各款及第一百三十六條之職權對於各科職員須以文字表示意思時以啟行之但關於疑義之說明辦法之指示或事務之分配者應將文稿送經院長畫閱並於啟上加蓋院長印

六月十一日第一千二百三號

因行使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之職權對於雇員須以文字表示意思時以飭行之但應將文稿送經院長畫閱並於飭上加蓋院長印

第一百四十一條 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之報告得以言辭行之但院長得因情形命提出報告書

第一百四十二條 大理院書記官長承院長之命草擬命令者應於頒發前嚴守秘密並負保管稿件之責

第二百 總務處

第一百四十三條 大理院院印書記廳印之保管及監用依印信保管監用規則行之

大理院院印信保管監用規則由大理院定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大理院院長之命令除依公文程式令公布外由文書科以傳覽簿將原本傳送各關係

庭科職員公閱

命令得於必要情形以油印本分配各庭科職員

第一百四十五條 文書科草擬第九十六條第三款第五款文書時應注意各該關係法規

第一百四十六條 大理院布告除依公文程式令公布外應將原本揭示於院署外

第一百四十七條 會議錄應於會議當日或翌日製作送呈院長檢閱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文書科置圖書室藏置中外圖書及報紙雜誌

圖書應就各國文分別門類整理並登記圖書保管簿

圖書以大理院職員為限得借閱之

圖書之借閱應以圖書出入簿行之

除本條規定外關於圖書之整理保管及閱覽依圖書規則行之

前項規則由大理院定之

應新置之圖書或報紙雜誌由文書科逐月開單呈院長核定

第一百四十九條 文書科置收發所

收發所編總收件簿總發件簿登記收件及發件之每年進行總順號種類處所收發月日時分發送方法
傳送人收受人及其他必要事項

收件或發件應於收受即時登錄分別送交不得有延擱情事

收件或發件經封口者收發所不得開拆

收件應於封面加蓋戳記證明收受年月日時分及附件種類數目

收發所應將收件以傳送簿送交於文書科擔任總分配職員

凡係收件不問是否具備程式不得阻抑或拒絕收受

凡不經總務處或民刑事處擔任發件職員交發之發件非先報告文書科科长查明並得院長許可後不得發送

收發所接洽人民應和平詳實不得有粗慢嫌厭或欺誑及其他不當情事

涉及問事所掌管事項者應告知問事所之職掌及處所有必要時應令丁役帶同赴所

第一百五十條 文書科分配總收件應行注意左列各款事項

一 非依次條規定不得開拆

二 開拆之件應於其首頁加蓋戳記記入該職員收受年月日時分及附件種類數目並蓋標明緊要或例行之戳記

三 收件貼有印紙未經銷毀者應即按法銷毀

四 收件應於每件收受後二十分鐘內以傳送簿分別送交本處及民刑事處擔任收件職員但和解或撤銷文狀及其他緊急文書應於收受後五分鐘內提前送交

第一百五十一條 收件之開拆依左列各款行之

六月十一日第一千二百三號

一來件記明姓名親展或同意義之文字者由指定之人開拆

二來件稱大理院大理院書記廳或總務處各科者由文書科擔任總分配職員開拆

三來件稱大理院民刑事庭或民刑事處各科者由民刑事處擔任收件職員開拆

四來件稱院長書記官長或總務處各科科長或書記官者依第二款之例開拆稱民刑事庭庭長推事民刑事科科長或書記官者依前款之例開拆

不由文書科擔任總分配職員及民刑事處擔任收件職員開拆之收件應於開拆後送交文書科擔任總分配職員補行前條第二款事項後更由該職員分別送交該科擔任總務處收件職員或民刑事處擔任收件職員補行次條第一項或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項各事項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收件有疑義時應由文書科擔任總分配職員送經科長呈院長拆閱其封面記載不明之收件亦同

第一百五十二條 文書科職員擔任總務處收件其收受總務處收件應行注意左列各款事項

一登記總務處收件日記簿記明每年總字進行順號事件順號種類來件處所及來件人收受月日時分簡由傳送處所收受人及其他必要事項

二就總務分類備查簿查明有無舊案若有舊案應仍用舊事件順號並記明件面

三分別種類填記件面關於收件各事項及簡由

四依第一百十五條應送經院長閱覽之收件應於每件收受分配後四十分鐘內呈送

五經院長閱覽並由書記官長查閱後之收件應於每件收受分配後十分鐘內以傳送簿分別送交總務處各科科長

各科科長收受前項第五款之收件應於閱覽後即依事務分配表分配於擔任之職員其貼有印紙者並驗明其是否按法銷毀

第一百五十三條 文書科職員擔任總務處發件其收受總務處發件應行注意左列各款事項

一 填記發文每年總字進行順號

二 登記總務處發件日記簿記明每年總字進行順號事件順號種類發送處所發件人發件月日時分簡由發送方法傳送人收受人及其他必要事項但同一事件應用同一之事件順號

三 驗明第一百十六條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一款事項有無遺漏或其他形式上顯著之錯誤

四 驗收發籤

五 收受發件後應於四十分鐘內交收發所發送但緊急發件應於收受後五分鐘內提前送交

各科主稿人經第一百十六條第一款第七款至第十一款之程序後應報由該科科长填記發籤連同發件以傳送簿送交總務處擔任發件職員

書記官長擬辦之文書應自行填記發籤由擔任發件職員交發

第一百五十四條 譯密碼電應嚴守秘密

第一百五十五條 大理院沿革誌要應將大理院歷來興革要端重要職員更替等事項每月一次彙集資料纂修之

料纂修之

第一百五十六條 整理院長室文書簿冊表件應逐日行之并由擔任整理職員負責保管之責

第一百五十七條 文書科除本章程及其他規則別有規定外應置備左列各款簿冊

一 總務分類備查簿

二 監用院印簿

三 監用書記廳印簿

四 各種會議錄

五 圖書保管簿

六圖書出入簿

七電碼備查簿

八本國報紙雜誌摘要簿

九外國報紙雜誌摘要簿

十公報摘要簿

十一全國司法職員錄

十二全國律師名簿

十三全院雇員簿

十四辦結時限簿

十五本科雇員簿

總務分類備查簿應依卷牘總簿所定之類分列編章節目將收復文書分別性質照錄簡由並登記其他必要事項

第一百五十八條 各科將各件事務辦竣並填記總務分類備查簿或民刑事案件類聚備查簿等簿後應

於五日內以傳送簿送交全件卷牘於卷牘科

卷牘科收受後應即行左列各款處置

一驗明送交之件是否齊備

二驗明送交之件是否依本章程或其他規則整理完竣

三分類編入卷牘總簿

四依卷牘保管規則保藏之

廣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本局各種話機現已用罄機額已將次估滿而訂購機器材料尚未運到所有東西南三局目下一律暫行停止裝設各俟機料運到再行次第裝置不誤恐未周知特此登報廣告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科採礦科冶金科一年級新生三年畢業各一班四年畢業各一班預科一年級新生二班豫考預科者北京在高等師範學校定於七月七八兩日報名九十兩日試驗天津在西沽本校定於七月十四十五兩日報名十六十七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五二十六兩日報名二十八二十九兩日試驗投考本科者須在預科報名時間攜帶證書憑照赴報名處面試口試如能及格再於八月十五日在天津本校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中原金珠首飾商店新幕廣告

敬啟者本店精製美術金銀物品如鑽石鑲嵌手鐲戒指時樣簪環髮夾別針新式表練彈簧圖章項鍊表墜金絲眼鏡金銀時表袖扣衣針珍珠簪花各樣掛墜全份頭面珍珠髮簪鑽石耳鉗紀念孟鼎翎毛花卉壽瓶簾席大瓷器具金銀陳設器皿一切玩物以及勳章紀念各章電火鍍金寶光法瑯精影細緻以及旅行皮箱皮包陸軍官長士兵騎鞍馬車皮套皮鞋皮鞋等項與眾不同所出物品最宜酬贈之禮聞閣之用購取現成物品定期製造各件均各隨意品類繁多不及詳述本店係夏曆四月十九日初行開幕選料力求精美價值格外克己光顧諸君請試購用便知言之不謬也特此佈告以廣招徠本店開設北京正陽門外香廠路新世界迤西路北電話兩局五五二中原商店謹啟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按照彙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六月二十二日(即陰曆五月二十五日星期日)午後一鐘在本公司開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年十月二十日臨時股東會議決嗣後股東會應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再啟者准京師總商會函稱京兆印花稅分處於公司股東開會之先派員查驗股票有無漏貼印花情事等因請各股東注意務將股票送到公司聽候查驗特此附陳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十九日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教育部教育法規彙編出版廣告

教育法規彙編內容分列十類一官制二官規三本部總務四學校週則五普通教育六專門教育七社會教育八教科書九各種會議及展覽會十雜錄自民國元年本部成立之日起至七年十二月止凡各項法令文牘經公布而有效力者靡不備載用鉛字排印成書五百四十餘面裝訂一厚冊定價現銀一元購至十部以上按定價九折五十部以上八折欲購者可逕向本部東首大門內發售前學部印存圖書處購取外省匯款函購當由郵局將書寄上不另加費特此廣告

●國立北京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科法文學德文學門及預科定於暑假期內在東京本校及上海(西門外江蘇省教育會)兩處招取新生應考資格本科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預科必須中學校畢業但其所認考之外國語為德文法文或俄文則有中學校同等學力者亦得報考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十日止試驗自七月二十日起至七月三十日止凡有志入學者屆期攜帶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試驗費現洋二元及畢業證書(預科認考德文法文或俄文者即無畢業證書亦准報名)親來報名簡章逕向報名處索取可也 簡章自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七月十日止每逢星期一詳見本報

●教育部辦理選派留學外國學生事務處通告

查本屆舉行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試驗前經布告在案茲定於六月十六日開始舉行試驗所有業已到京及依照規程准免第一試或免第二試全部及一部之國內學生務於六月三日起親到本部後身手帕胡同本事務處接洽一切並取閱請求免試書式或試驗日程可也特此通告

●中國銀行招集臨時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奉 財政部函開中行營業發達本部 擴充中行業務調和全國金融起見擬請續招股本足成二千萬元或三千萬元等語茲特依據本行則例第二十條之規定訂於六月二十九日(即陰曆六月初一日)午後一時在北京宣武門外江西會館招集臨時股東總會除將議題另函分寄外特此通告

●買房聲明

啟者鄙人現經中介買定西四牌樓北中毛家灣東口路南第一門劉子恆住房一所計三十八間業已立契交款如曾與此房有典賣抵押借貸并其他關係等事均由舊業主劉子恆擔負不與新業主相于王禹敷白

●交通部唐山工業專門學校招考學生廣告

本校招考本科一年級預科二年級一年級補班生定於七月四五兩日報名北京在交通部育才科上海在青年會章程可向本校函索

●北京電話局購買汽爐機件并代裝置及電燈材料地布等件招標廣告

本局現擬購用汽爐機件并代裝置及電燈材料地布等件如願投標者請於陽曆六月三十日以前到廠旬電話局工程處領取說明書及料單圖樣等件計每全份收現洋五元所有包辦條件均載在說明書內特此廣告

介紹名醫

郭君眉臣家世業儒公餘之暇潛心醫學多年凡內外各症恣意研究靡不精邃而于傷寒瘟疫尤有心得凡經先生診治者咸皆應手奏效頃蒙鑒許可以醫問世同人等知之有素用特介紹於社會 郭君寓安定門二條胡同十八號 陳遇春 安厚齋 趙仙圃 富聘卿 阿裕常 譚樂初 耆介眉 言蔭先 照閔甫 關凌雲 趙紹亨 馬康侯同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網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京兆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計一册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第一千二百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無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交通部指令二則

局令

全國水利局令三則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爲甄用審查合格

簡薦各職人員請予分別分發照章叙用

文(附單)

大理院改訂辦事章程(續)

公電

大理院復湖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電(統

字第一千零十一號)附來電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徐朝桐馬國文均著發往浙江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訓令第七十五號

令財政總長龔心湛

司法總長朱 深

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本任四川印花稅分處處長鄭國元交代不清意存規避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褫職處分停止任用六年併交法庭訊辦等語鄭國元著即褫職停止任用六年交財政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訓令第七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 深

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山東博平縣知事吳容遞解教匪違背職務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山東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朱 深

大總統訓令第七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 深

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河南閿鄉縣知事劉貞疏脫押犯

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四箇月十分之一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河南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司法總長 朱 深

大總統訓令第七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 深

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河南洛陽縣知事王松壽疏脫監犯逾限未獲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六箇月六分之一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河南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大總統訓令第七十九號

司法總長朱 深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 深

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前任直隸武邑縣知事張廷儒現任武邑縣知事李學富辦理盜案諱匿欺朦洩亂事實一併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張廷儒應受褫職處分停止任用四年李學富應受褫職處分停止任用二年等語張廷儒李學富均著即行褫職分別停止任用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三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四省經略使呈保劉夢庚等一案呈請審核由

呈悉劉夢庚准以簡任職分省任用劉樹藩等十一員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餘均如擬辦理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三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據情請准將辛亥年救濟京師市面之款暫緩交還以恤商艱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三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稱驍騎校諾爾布札木蘇因病懇請休致由
呈悉准其休致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三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軍官徐慶祥販賣鴉片擬請依判處刑並褫奪上尉實官由
呈悉徐慶祥著即褫奪原官依法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三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正白旗滿洲兼轄左翼寶坻等處事務副都統咨請以松連陞補采育防禦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三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請以諾爾布車林陞補護軍校員缺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三十九號

令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嶽荃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一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錢能訓

教育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四十號

令署理直隸省長曹銳

呈直隸安新縣燒車淀地畝久被水淹涸復無期擬請按照水冲沙壓地畝辦法豁免租銀

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龔心湛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七十二號

駐橫濱總領事館主事派謝湘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彝

交通部指令第一四九三號

令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丁士源

呈二件本路實習生俞樹人等期滿考核成績祈備案由

據第九零號暨第一五一號呈該路實習生俞樹人呂元春陳湛恩劉榮吳翊綸黃藜光任濤黃仁敦等實習頗有心得核其成績均無須再行延期已由局分別以課員工務員記升並叙薪級等情應准備案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交通部指令第一五八二號

令兼代漢宜鐵路工程局局長孫多鈺

呈一件本路實習生楊毓堃久未銷假請將該生月薪開除由

據呈該路實習生楊毓堃久未銷假請將該生月薪開除以昭覈實等情應即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七日

局令

全國水利局令第一號

暫署主事汪胡植一年期滿成績優良應即銷去暫署字樣改爲試署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三十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全國水利局令第二號

試署主事汪胡植進給九等第十級俸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三十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全國水利局令第三號

主事朱培麟晉給六等第一級俸張希載晉給七等第四級俸此

局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三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甄用審查合格簡薦各職人員請予分別分發照章叙用文

(附單)

為甄用合格人員擬請准予分別分發照章叙用恭呈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查文官甄用合格報到人員前經由院呈請謁見於本年四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派國務總理代見此令等因當經總理於五月五日分班接見自應照章分發除據呈懇請緩分及未經呈請分發暨證書未領各員應俟另案續行辦理外所有簡薦任職宗彝等一百六十七員由局按照文官甄用委員會呈准原案分別簡薦任職就各該員學識經歷酌量分發京外官署照章分別叙用其現今本在各官署任有職務經會核定仍分原官署人員及京外各長官咨請分發人員並准分別分發任用至經會核定分省人員以現充京內各官署職務呈請改分原官署任用者應俟咨查相符歸入下次核辦所有文官甄用合格人員擬請准予分發照章叙用各緣由謹繕具清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六月七日已奉 指令謹將文官甄用合格應任職任用分發人員開單呈請鈞鑒

計開

曹文鼎(該員核准仍分原官署) 凌昌炎(該員核准仍分原官署)

以上二員擬請分發國務院統計局

陳 初 嚴綬荃

以上二員擬請分發外交部

和爾謹 秦曾榮 世 康 王寶樞 祁錫年 鐵 蔭 國 銓 關慶瑛 廣 燾 查忠輔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十二日第一千二百四號

以上十員擬請分發內務部

穆印(該員核准仍分原官署) 田章毅 傅春鳴(該員核准仍分原官署) 劉熙庸(該員核准仍分

原官署) 伍崇雋(該員核准仍分原官署) 榮濟 郭金華(該員准財政部函請分發) 張壽慈(

該員核准仍分原官署) 樂雲樞(該員核准仍分原官署)

以上九員擬請分發財政部

李恆緒(該員核准仍分原官署)

以上一員擬請分發陸軍部

蕭居敬 黎桂森

以上二員擬請分發司法部

劉重慶

以上一員擬請分發教育部

黃中毅 李文銘 舒聞韶(該員核准仍分原官署) 汪希董(該員核准仍分原官署) 李藩昌 章以

萬 郭家聲 趙從翰 顧大徵

以上九員擬請分發農商部

劉映嵐(該員核准仍分原官署) 曹允臧 周冕 徐鑾 孫多甸 霍澍霖(該員核准仍分原官

署) 房宗嶽 閻慧田(該員核准仍分原官署) 吳雲孫(該員核准仍分原官署) 張恩樞(該員准

交通部咨請分發) 毓彤

以上十一員擬請分發交通部

劉貽善(該員核准仍分原官署) 許祖儻(該員核准仍分原官署) 毓彩 邊獻文(該員核准仍分

原官署) 蘇惠濂(該員准審計院咨請分發) 傅同(該員核准仍分原官署)

以上六員擬請分發審計院

夏秉文(該員核准仍分原官署) 衡 桂(該員核准仍分原官署)

以上二員擬請分發蒙藏院

蔣士楨 張熙崑 管毓定 邵聞洛 崔 峴

以上五員擬請分發京兆

陳體仁 李瑞聯 馮麟綬 吳 英 童 鑑 朱豫全 呂 崇 周經傳 凌鍾倫 王繩義 劉仁

駿 郭晉祿 張尙賢 孫 進 潘傳第 吳國寶 武 林 鄭綬章

以上十八員擬請分發直隸

王家槐 謝鴻藻 魏 倬

以上三員擬請分發奉天

沈 復 陳熙訓 汪一誠

以上三員擬請分發吉林

陳 鎮 虞廷銓 丁其慎 熊國藻 曹汝楫 余誠棟 曾 琛(該員准山東督軍咨請分發) 郭曾

坡

以上八員擬請分發山東

程蘭蓀 鄧光嗣 于誠銘 趙德興 金猷馨(該員准河南省長咨請分發) 陳 駿(該員准河南省

長咨請分發) 王履泰(該員准河南省長咨請分發)

以上七員擬請分發河南

屠義頌

以上一員擬請分發山西 施同燾 陳忠禎 陳保漢 葛士傑 顏德清 池漢明 廖 駮 王一夔(該員准江蘇省長咨請分

六月十二日第一千二百四號

發) 王 垣(該員准江蘇省長咨請分發) 楊先震(該員准江蘇省長咨請分發) 蔡奎燾(該員准

江蘇省長咨請分發) 祖福廣(該員准江蘇省長咨請分發) 夏慶臺(該員准江蘇省長咨請分發)

俞 斌(該員准江蘇省長咨請分發) 郭曾璣(該員准江蘇省長咨請分發) 陳 珍(該員准江蘇

省長咨請分發)

以上十六員擬請分發江蘇

徐景會 吳通世 蘇毓棧

以上三員擬請分發安徽

李慶祁 潘樹聲 沈秉仁 李 鈞 路晉繼(該員准江西省長咨請分發) 章光貴(該員准江西省

長咨請分發) 龍志澤(該員准江西省長咨請分發) 趙廷康(該員准江西省長咨請分發)

以上八員擬請分發江西

許大綸 鄭其深 段逢源 潘登瀛 魏爾晟 馬寶鑫 范繼忠 彭慶祿 王勛閣 章 喆

以上十員擬請分發浙江

譚曼三 蔡保第

以上二員擬請分發湖北

曾輔聖

以上一員擬請分發湖南

白寶勳

以上一員擬請分發察哈爾

任 棧

以上一員擬請分發綏遠

五若有查取卷牘者應按照查取單以卷牘出入簿送交並填記附籤附入卷牘總簿

卷牘科保管文書簿冊表件之方法於卷牘保管規則定之

第一百五十九條 各科置備之簿冊應於每年一月內將前年度截止各冊送交卷牘科但依簿冊種類不

應於年度終截止或數年度合冊並均未經截止者不在此限

前條第二項規定於簿冊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條 統計表件應隨時送交一分於卷牘科

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統計表件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一條 卷牘總簿應分類及編章節目各以數字為序

卷牘總簿應依左列各款分類

第一類 關於法律事項

第二類 關於命令事項

第三類 關於條約事項

第四類 關於解釋文件事項

第五類 關於大理院命令事項

第六類 關於法院編制事項

第七類 關於民刑事訴訟事項

第八類 關於大理院受理民刑事案件類聚事項

第九類 關於大理院沿革資料事項

第十類 關於大理院職員事項

第十一類 關於司法行政及輔助機關編制事項

第十二類 關於其他司法機關及司法行政或輔助機關職員事項

第十三類 關於統計及統計資料事項

第十四類 關於會計事項

第十五類 關於會議議決事項

第十六類 其他雜輯事項

同一卷牘可編入二以上之類或二以上之編章節目時應歸入其特別區分但於他處仍應記明

第一百六十二條 解釋文件類及民刑事案件類聚類應斟酌現行法令之編章節目編製之

第一百六十三條 編製法規分類簿應以業經施行並現在或曾經有效之法規為限但經變更或廢止者

應記明之

有法規性質之命令不問其關於全國或地方均應編入

大理院院長得通知京外有權官署將其制定變更或廢止有法規性質之命令隨時錄送備查

卷牘科應將法規分類簿編入或記明變更廢止之件隨時以通知單送交文書科圖書室編入圖書保管

簿

法規之查取以查取單及法規出入簿行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交付油印之件應經院長許可

卷牘科應隨時將油印之件依次整理除按照院長閣定分配單分配外均應依次訂綴保管之

油印之先後應分別所需之緩急由卷牘科科长督促行之

第一百六十五條 卷牘科除本章程及其他規則別有規定外應置備左列各款簿冊圖書

一 保管簿冊簿

二 簿冊出入簿

三 保管表件簿

四 表件出入簿

五現行法令輯覽及其他彙輯法令條約各書或單行本

六法規出入簿

七保管油印簿

八油印出入簿

九辦結時限簿

十本科雇員簿

第一百六十六條 統計科編製統計其方法及時限應依第四十二條之統計規則行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 供統計資料之文書或簿冊是否整理合法統計科科長應每星期一檢閱並得直接

催告或匡正之但於此情形應即告知各該科科長

第一百六十八條 供統計資料之文書或簿冊統計科得告知限期隨時調取之並得請求說明

第一百六十九條 統計科得每月一次集合各科主管登記簿冊職員討論及改良關於統計資料之整理

及收集

前項職員有輔助統計科辦事之責任統計科科長並得直接指揮之但有所指揮時應即告知各該科科長

第一百七十條 統計表之分配除依本章程規定外應經院長許可

第一百七十一條 統計科除本章程及其他規則別有規定外應置備左列各款圖書簿冊

一總務分類備查分簿

二保管統計簿

三統計出入簿

四暫行保管統計資料簿

五統計資料出入簿

六司法部編定審檢廳統計表

七其他中外各官署統計表

八辦結時限簿

九本科雇員簿

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辦理前項第一款簿冊準用之

第一項第一款簿冊登載事項應隨時照錄通知單送交文書科彙登總務分類備查簿

第一百七十二條 會計科依大理院徵收印紙發行狀紙各規則及細則整理印紙及狀紙收入

大理院徵收印紙發行狀紙各細則由大理院定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 會計科辦理第九十九條關於會計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依大理院會計細則行

之

大理院會計細則由大理院定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院署各室門鑰會計科應依左列各款規定保管之

一辦事室常用法庭民刑事科管卷室律師室圖書室接待室休息室於每日散值後收取保管

二大法庭大會議室卷牘科儲存卷牘室儲存物品室門鑰常由保管

三保管門鑰應妥藏於得封鎖之箱櫃內

第一百七十五條 前條第一款第二款各室門首應標示名稱辦事室及民刑事科管卷室并應標示室內

職員所屬庭科及官職姓名儲存卷牘室儲存物品室應標示號數

第一百七十六條 各室內應置物品表揭示常用物品之種類及其數目但圖書文書簿冊表件或儲存物

品等記明保管簿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七十七條 會計科應依院署管理規則辦理關於衛生整飭設備及守衛等事項

院署管理規則由大理院定之

第一百七十八條 會計科依丁役須知督飭丁役人等

丁役須知由大理院書記官長諮詢會計科科長之意見定之

第一百七十九條 因請假應扣算俸給者依請假書計算之

請假書經核閱後隨時交會計科保存之並分別記明各種職員請假備查簿

第一百八十條 會計科科長應於每旬日提出收支一覽表於院長並先經書記官長之檢閱

第一百八十一條 會計科除本章程及其他規則別有規定外應置備左列各款簿冊圖書

一總務分類備查分簿

二現金出納簿

三支出分類簿

四編製支出計算底簿

五收入分類簿

六貨幣明細簿

七俸給計算簿

八薪津計算簿

九工食計算簿

十稽核消耗物品簿

十一保管印刷物簿

十二保管印紙簿

十三保管狀紙簿

十四保管儲存物品分類簿

十五修繕簿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六月十二日第一千二百四號

十六守衛長警簿

十七丁役簿

十八辦結時限簿

十九本科雇員簿

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辦理前項第一款簿冊準用之

第一項第一款簿冊登載事項應隨時照錄通知單送交文書科彙登總務分類備查簿

第三目 刑事事處

第一百八十二條 刑事事處擔任收件職員收受文書科分配收件應各注意左列各款事項

一 得由該職員開拆之收件應於其首頁加蓋戳記記入該職員收受年月日時分及附件種類數目并蓋

標明緊要或例行之戳記

二 收件貼有印紙未經文書科補行銷毀者應即按法銷毀

三 登記民刑事科收件日記簿記明每年民字或刑字進行順號事件順號種類來件處所及來件人收受

月日時分簡由傳送處所收受人及其他必要事項

四 登記民刑事案件分省備查簿記明事件順號案件收受月日時分各省區原審廳處當事人姓名簡由

主任符號收受保管卷件人或其他必要事項

五 就民刑事案件分省備查簿或總務分類備查分簿查明有無舊案若有舊案應仍用舊事件順號其須

各備件面者並記明件面

六 分類填記件面關於收件各事項及簡由但民刑事訴訟歸案之件毋庸各備件面

七 依第一百十五條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應送經院長

庭長科長閱覽之收件應於每件收受分配後四十分鐘內以傳送簿分別依次呈送但和解或撤銷文

狀或其他緊急文書應於收受分配後十分鐘內提前呈送其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應送經

書記官長閱覽之收件依第一百三十七條規定行之

科長收受前項第七款之收件閱覽後即依事務分配表分配於擔任之職員其貼有印紙者並驗明其是否按法銷毀

前項規定於本庭庭長或推事之交付準用之

第一百八十三條 民刑事處擔任發件職員收受民刑事發件應各注意左列各款事項

一 填記發文每年民字或刑字進行順號

二 登記民刑事發件日記簿證明每年民字或刑字進行順號事件順號種類發送處所發發人發件月日時分簡由發送方法傳送人收受人及其他必要事項但同一事件應用同一之事件順號

三 驗明第一百十六條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一款事項有無遺漏或其他形式顯著之錯誤

四 驗收發籤

五 收受發件後應於四十分鐘內交收發所發送但緊急發件應於收受後五分鐘內提前送交

各科主稿人經第一百十六條第一款第七款至第十一款之程序後應報由該科科長填記發籤連同發件以傳送簿送交民刑事處擔任發件職員

第一百八十四條 民刑事科應置擔任保管卷宗及附件之職員專任保管及查取未經送交主任推事之

卷宗及附件

擔任保管卷件人員收受卷宗其他文書或附件時應隨時登記卷宗簿證明一切關係事項

卷宗及附件應於主任推事須備辦時經其提取擔任保管卷件職員即以傳送簿送交

第一百八十五條 民刑事科擔任訴訟事務職員收受分配之件時除依左列各款外應適用第一百十六條規定行之

一 涉及訴訟案件之收件及擬辦之文稿若係同一案件者應僅綴一件面編製同一卷宗並附目錄及附籤依日時順序整理之附籤應標明該卷宗在民刑事案件類聚備查簿所屬之目及該案件事件順號

簡由當事人及代理人姓名原審廳處並其他必要事項

二前款件稿應注意記明應載件面各事項

三若係裁判文應將宣告及領收日期加蓋戳記於原本並將正本依法校閱證明後即分別性質登記民刑事案件類聚備查簿有疑義者應詢由科長請示於庭長

四以裁判終結之件應於辦理事務隨時登記裁判便覽簿及案件終結分類便覽簿

五對於當事人關於審判事務之催件應將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八款情形於請示庭長後即行通知該當事人並登記該種催件簿

六涉及訴訟案件之件除裁判原本外應並將大理院卷宗分別發送

七不以裁判終結之件應於辦理事務隨時登記案件終結分類便覽簿

八若有涉及問事所掌管事項之件應注意依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移送問事所主任職員辦理

民刑事案件類聚備查簿應依卷牘總簿第八類所列之編章節目將訴訟案件分別性質照錄簡由當事人及代理人姓名原審廳處並其他必要事項

裁判便覽簿應記載案件事件順號收受年月日時簡由當事人及代理人姓名原審廳處原判日期主任推事符號及其受分配月日開庭審理月日當事人或其代理人住址有無催件及曾否准予提前裁判宣告月日及號次主任書記官領收原本繕錄正本送達正本及卷宗附件等月日並其他必要事項

第一百八十六條 民刑事科科長依第一百零八條辦理不涉及特定案件之事務時應分別性質登記總務分類備查分簿

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於辦理前項簿冊準用之

第一項簿冊登載事項應隨時照錄通知單送交文書科彙登總務分類備查簿

本條規定於民刑事科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一百零二條辦理該種事務時準用之

第一百八十七條 歸案文狀卷宗或附件應由擔任職員查閱民刑事案件類聚備查簿及分省備查簿認

明確無疑誤時分配於該案卷宗現經收管之職員

第一百八十八條 刑事科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所定應呈送檢閱或行報告者由各科科长負其

責任

第一百八十九條 開庭順序表決定順序表及開庭順序預定表決定順序預定表應承庭長之命令隨時

整理之

第一百九十條 刑事科書記官依第七十條代行或襄助調查者應依院長所定調查注意事項行之

第一百九十一條 通知推事代理以定式通知單行之應隨時登記代理順序簿

第一百九十二條 民事或刑事聯合討論會院內收發之件由刑事第一科科长掌管並隨時登記聯合

討論會收件或發件簿

第一百九十三條 刑事科依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及第二百十條行公示或咨送者應於領收裁判文

或解釋文件油印本時行之并登記公示簿或咨送簿

第一百九十四條 刑事科職員監視律師閱卷者應注意律師閱卷條規之規定其有應行報告事項應

隨時報告該科科长該科長應即分別情形報告該庭庭長或院長

第一百九十五條 每年終準備本庭辦事情形報告應根據各種簿册統計表及實際情形提出準備報告

書於庭長

第一百九十六條 民事科除本章程及其他規則別有規定外應置備左列各款簿册

一 民事上告案件簿

二 民事抗告案件簿

三 民事再審案件簿

四 民事聲請案件簿

五 選舉訴訟案件簿

六 民事涉外訴訟案件簿

- 七 民庭私訴案件簿
 - 八 民事案件日期簿
 - 九 民事案件期間簿
 - 十 訟費便覽簿
 - 十一 民事審序簿
 - 十二 民事案件報告簿
 - 十三 推事主任案件便覽簿
 - 十四 囑託送達簿
 - 十五 調取卷件簿
 - 十六 主管案件問事登記簿
 - 十七 辦結時限簿
 - 十八 本科雇員簿
- 第一百九十七條 刑事科除本章程及其他規則別有規定外應置備左列各款簿冊
- 一 刑事上告案件簿
 - 二 刑事抗告案件簿
 - 三 刑事再審案件簿
 - 四 刑事聲請案件簿
 - 五 刑事非常上告案件簿
 - 六 刑事覆判案件簿
 - 七 刑事特別權限案件簿
 - 八 無條約國人犯罪案件簿
 - 九 刑庭私訴案件簿

十刑事案件日期簿

十一刑事案件期間簿

十二刑事審限簿

十三遷任辯護人便覽簿

十四刑事審序簿

十五刑事案件報告簿

十六前條第十三至第十八各簿

第一百九十八條 問事所收受第一百零三條所定各件時應隨時分別性質由擔任職員將所問事項填

載問事單請示於各該庭庭長於非涉及特定案件之件應請示於民刑事第一庭庭長均就問事單即時批答送經院長畫發

問事所接洽人民應和平詳實不得有輕慢嫌厭或欺誑及其他不當情事

涉及收發所掌管事項者應告知處所有必要時應令丁役帶同赴所

第一百九十九條 問事所應將問答事項隨時記明民事或刑事問事總登記簿

第二百零一條 問事所得依人民請求將問事單發給領收

第二百零一條 問事所應以問事單通知各主管科隨時記明主管案件問事登記簿但依前條規定將問事單發給人民領收者應照錄通知單通知各主管科

第五章 統一解釋法令權之行使

第二百零二條 大理院依法院編制法第三十五條行使統一解釋法令之權其方法如左

一解答質疑

二因維持國家公益逕行糾正第二百零四條公署及人員關於法令之誤解

第二百零三條 大理院關於法令之解釋除法院編制法第三十五條但書情形外就同一事類均有拘束之效力

第二百零四條 請求解釋者以公署及法令所認許之公法人公務員於其職務上就法令有疑義者為限

第二百零五條 就法令無明文之事項請求解答者不得拒絕解答

第二百零六條 請求解釋文件由大理院院長分別民刑事類分配民事或刑事庭庭長審查主稿
請求解釋文件及其復稿應經民事或刑事庭各庭長及推事之閱視其與大理院裁判或解釋成例有牴觸或係創設新例者應由各庭長及推事陳述意見若有二說以上經主張者之提議時得開民事或刑事推事全員會議

民事請求解釋文件與刑事法令有關涉或刑事與民事有關涉者應準用前項規定行之

第二百零七條 請求解釋文件之辨結時限由大理院院長定之

第二百零八條 請求解釋文件應由民刑事第一科隨時登記民刑事解釋法令文件便覽簿記明統字歷年總進行順號種類來件處所及來件人到庭送閱及發送月日時分簡由發送處所收受人畫稿月日歸檔月日及其他必要事項

第二百零九條 民刑事第一科應置備解釋法令文件備查簿於辦理發件時登記之

解釋法令文件備查簿應依卷牘總簿該類所定分別編章節目將收發文件分別性質照錄簡由並登記其他必要事項

第二百十條 請求解釋文件及解答應登載政府公報公示之

第六章 編輯事務

第二百十一條 大理院得因編輯及繙譯判例解釋例或關於大理院之法令或其他圖書置編輯處

第二百十二條 大理院院長選任現任或聘定曾任大理院推事人員擔任編輯或繙譯判例解釋例並選任書記官或聘定其他法學專門人員擔任編輯或繙譯關於大理院之法令或其他圖書

第二百十三條 編輯處得置專任事務員視同委任職由大理院酌核事務之多寡制定其員額

事務員受大理院書記官長之指揮擔任校對編綴保管分收發及其他庶務但關於會計印刷及發行事項仍由大理院會計科掌管

第二百十四條 大理院院長對於擔任編輯或繙譯人員得就其擔任之多寡分次或按月酌給津貼但其總額不得逾售價盈餘十分之四

第二百十五條 專任事務員任用服務及俸給規則由大理院定之但其俸給最高額不得逾大理院委任職最低級俸

第二百十六條 編輯繙譯或發行細則編輯處辦事規則由大理院定之

第二百十七條 發行基金得因必要情形逐年編入預算除售價盈餘外不得移作他用

第二百十八條 裁判或解釋文件原本製作後主任庭長應即依編輯細則所定摘取判例或解釋例送由院長檢閱發交油印分配各庭推事並彙齊一月分分布於下級廳處或兼理司法之行政官署及其他關係各官署

第七章 會議

第二百十九條 推事全員會議依本章程所定以全院或民事或刑事各庭推事三分之二以上列席及列席推事之過半數議決之

會議主席由大理院院長任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因司法行政事務開會議者不加入議決之數

第二百二十條 除本章程所定外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開推事全員會議

一關於法令事項 大總統國務院起草或議決機關有所諮詢時

二關於法令事項司法總長依法院編制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有所諮詢時

三關於法令事項對於有職權之機關以全院推事名義建議時

四關於法令之執行總檢察廳檢察長有所請求時

五關於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則之制定或修正廢止

六本章程及分院辦事章程之修正廢止

前項推事全員會議非有全院推事四分之三以上列席不得開議

第一項第三款之會議應由院長或全院推事過半數之提議第五款及第六款之會議應由院長提議

第一項第四款之會議院長得因必要情形請求總檢察廳檢察長列席陳述意見但不加入議決之數
第二十二條 前條會議之議決由大理院院長執行之但認為應再行討論者得開推事全員會議覆議之

前項覆議以全院推事三分之二議決之

第二十二條 庭長會議依本章程所定以各庭庭長之列席及列席庭長三分之二議決之

庭長會議以院長為主席但不加入議決之數

第二十三條 第二百十九條規定於各庭聯合討論會準用之但以民事或刑事第一庭庭長為主席各庭聯合討論會關於法令之執行有所議決經院長咨經司法總長同意者有拘束下級廳處或兼理司法之行政官署之效力

第二十四條 科長會議或書記官全員會議依本章程所定準用第二百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行之

前項會議以書記官長為主席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八章 意見書

第二十五條 大理院職員關於法令事項有意見時得隨時具意見書呈由院長轉達於有權之機關

第二十六條 大理院職員關於本章程及分院辦事章程或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則之修正及其施行

有意見時得隨時提出意見書於院長

第二十七條 大理院院長就前二條之意見書有斟酌取舍之權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自民國八年六月一日施行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之修正或廢止應依法院編制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及本章程規定行之

第三十條 民國二年五月一日施行之大理院處務規則廢止之

凡與本章程規定有牴觸之命令司法部令以涉及大理院事務者為限均失其效力大理院院令有牴觸者亦同

公電

大理院復湖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電(統字第一千零十二號)附來電
湖南沅陵縣第一高等審判分廳電代電悉控訴案件與覆判案件應分別判決惟後判罪刑時前判罪刑如
已確定應依刑律第二四條並更定其刑大理院魚印八年六月六日

附湖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今有甲乙二人均犯殺人罪判處徒刑一在控訴期間一在上告期間同時復犯逃監罪經第
一審照案單獨判決送請覆判到廳如將該兩犯上訴與覆判分案辦理待判決後合併執行似於受刑者
蒙加重之害如將應覆判之案歸入上訴案內合併判決又於法例無所依據懸案以待乞電示遵湖南第
一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銀文煥叩覆印

藤原公家

六月十三日第一千二百四號

廣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本局各種話機現已用罄總額已將次佔滿而訂購機器材料尚未運到所有東西南三局目下一律暫行停止裝設容俟機料運到再行次第裝置不誤恐未周知特此登報廣告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科採礦科冶金科一年級新生三年畢業各一班四年畢業各一班預科一年級新生二班投考預科者北京在高等師範學校定於七月七八兩日報名九十兩日試驗天津在西沽本校定於七月十四十五兩日報名十六十七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五二十六兩日報名二十八二十九兩日試驗投考本科者須在預科報名時間携帶證書憑照赴報名處面試口試如能及格再於八月十五日在天津本校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中原金珠首飾商店新幕廣告

敬啟者本店精製美術金銀物品如鑽石鑲嵌手鐲戒指時樣簪環髮夾別針新式表練彈簧圖章項練表墜金絲眼鏡金銀時表袖扣衣針珍珠藥花各樣掛花全份頭面珍珠髮簪鑽石耳鉗紀念盃鼎翎毛花卉壽瓶筵席大器具金銀陳設器皿一切玩物以及勳獎紀念各章電火鍍金寶光珞珈精彩細緻以及旅行皮箱皮包陸軍官長七兵騎鞍馬車皮套皮鞋皮鞋等項與眾不同所出物品最宜酬贈之禮閣閣之用購取現成物品定期製造各件均各隨意品類繁多不及詳述本店係夏曆四月十九日初行開幕選料力求精美價值格外克己光顧諸君請試購用便知言之不謬也特此佈告以廣招徠本店開設北京正陽門外香廠路新世界迤西路北電話南局五五二中原商店謹啟

京師華商電鍍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按照彙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六月二十二日(即陰曆五月二十五日星期日)午後一鐘在本公司開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年十月二十日臨時股東會議決嗣後股東會應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陰曆六月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再啟者准京師總商會函稱京兆印花稅分處於公司股東開會之先派員查驗股票有無漏貼印花情事等因請各股東注意務將股票送到公司聽候查驗特此附陳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十九日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教育部教育法規彙編出版廣告

教育法規彙編內容分列十類一官制二官規三本部總務四學校通則五普通教育六專門教育七社會教育八教科書九各種會議及展覽會十雜錄自民國元年本部成立之日起至七年十二月止凡各項法令文牘經公布而有效力者靡不備載用鉛字排印成書五百四十餘面裝訂一厚册定價現銀一元購至十部以上按定價九折五十部以上八折欲購者可逕向本部東首大門內發售前學部印存圖書處購取外省匯款函購當由郵局將書寄上不另加費特此廣告

●國立北京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科法文學德文學門及預科定於暑假期內在東京本校及上海(西門外江蘇省教育會)兩處招收新生應考資格本科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預科必須中學校畢業但其所認考之外國語為德文法文或俄文則有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者亦得報考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十日止試驗自七月二十日起至七月三十日止凡有志入學者屆期攜帶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試驗費現洋二元及畢業證書(預科認考德文法文或俄文者即無畢業證書亦准報名)親來報名簡章逕向報名處索取可也 簡章自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七月十日止每逢星期一詳見本報

●教育部辦理選派留學外國學生事務處通告

查本屆舉行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試驗前經布告在案茲定於六月十六日開始舉行試驗所有業已到京及依照規程准免第一試或免第二試全部及一部之國內學生務於六月三日起親到本部後身手帕胡同本事務處接洽一切並取閱請求免試書式或試驗日程可也特此通告

●中國銀行招集臨時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准 財政部函開中行營業發達本部為擴充中行業務調和全國金融起見擬請續招股本足成二千萬元或三千萬元等語茲特依據本行則例第二十條之規定訂於六月二十九日(即陰曆六月初一日)午後一時在北京宣武門外江西會館招集臨時股東總會除將議題另函分寄外特此通告

●買房聲明

啟者鄙人現經中介買定西四牌樓北中毛家灣東口路南第一門劉子恆住房一所計三十八間業已立契交款如曾與此房有典賣抵押借貸并其他關係等事均由舊業主劉子恆擔負不與新業主相于王禹敷白

●交通部唐山工業專門學校招考學生廣告

本校招考本科一年級預科二年級一年級插班生定於七月四五兩日報名北京在交通部育才科上海在青年會章程可向本校函索

●北京電話局購買汽爐機件并代裝置及電燈材料地布等件招標廣告

本局現擬購用汽爐機件并代裝置及電燈材料地布等件如願投標者請於陽曆六月三十日以前到廠句電話局工程處領取說明書及料單圖樣等件計每全份收現洋五元所有包辦條件均載在說明書內特此廣告

安徽法學社賣書廣告

北京棉花八條第三號
上海西門金家牌樓第七十七號

新出版檢察制度縣知事兼理司法因檢察無辜每發生職務上之錯誤為高等廳所駁詰友人之曾任縣知事者莫不引以為苦本社應社會上之需要編成是書內容分刑事法民事法刑法對外國係四種二册二元 新出版熊批史闕是書上自伏羲下逮金元其所序述每為正史所無如准陰侯有後梁師成爲東坡出妾之子尤爲異聞書藏宿松熊氏世少傳本熊佐虞先生嘗手鈔一通加以評注史闕足補正史所未備熊批又足補史闕所未備作爲歷史參考書可作爲歷史小說讀亦可三册二元八角 四版法律叢書即熊編京師法律學堂筆記上年法官考試有試題數道爲各種法律書所無而爲是書所獨有故平日於是書研究有素者應試時獲莫大之利益廿二册十二元熊氏判牘三册二元現行刑事法規大全二册二元五角京師地方審判廳判牘彙編四册三元以上均照定價七折

王化麟啓事

遺失公府五四八徽章一枚特此聲明作廢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
日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第一千二百五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教育部訓令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饒能訓呈

大總統會核察哈爾

財政總長饒心澂呈

清賦處獎懲章程擬請准予暫行試辦文

內務總長饒能訓呈

大總統會核直隸獻

財政總長饒心澂呈

縣民國六年分水冲沙壓地畝懇請豁免

糧額文

內務總長饒能訓呈

大總統會核新疆烏

財政總長饒心澂呈

蘇縣知事公費不敷擬請准予增加列入

八年度預算文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饒心澂呈

大總統為皖省興辦實業擬將原定工賑餘

款改為實業用款分年撥濟文

咨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河南

督軍請將剿匪出力人員圖日智等分別

獎敘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前步

軍統領請獎在職勤勞卓著人員勳獎各

章文(附單)

教育部咨各省區為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招

生請如額選送文

公函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千零五

號)

大理院復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函(統

字第一千零六號)

公電

大理院復廣西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

千零七號)附來函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慶不勞達爾柯必達夏立士梅樂和賴發洛戴理爾均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吳保成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劉景山晉給三等文虎章謝鏡第程源深石福綸藍崇驥周漢章均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顧梓田蔡鍾珣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四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陸軍部請將交通部暨本部辦理軍事運輸出力各員獎給勳章由
呈悉吳保城顧梓田等已有令明發孫蔚生俞承霖顧思範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四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交通部暨本部辦理軍事運輸出力各員擬請給予勳獎各章由
呈悉劉景山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部令

教育部訓令第二二八號

令各省教育廳

據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校長陳寶泉呈稱本校本屆招選豫科及續招體育專修科業經呈明奉准在案茲先查照成例擬具招選辦法及簡章摘要仰懇大部分行京兆尹及各省區官廳代為選送如期送校覆試除附呈名額分配表招選辦法簡章摘要各份外理合呈請察核施行等情本部查核無異應請按照該校招選辦法考取豫科生 人體育專修科 人如期送校覆試尤須於考選時嚴加甄錄如及格者未能如額寧缺勿濫除指令該校照准外合亟檢出招選學生辦法及簡章課程標準各份令行該廳遵照辦理此令

附招生辦法 簡章 課程標準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袁希濤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招選預科及體育專修科學生辦法

一 本校招選預科學生四班一英語部預科一歷史地理部預科一理化部預科一博物部預科又招體育專修科學生一班報考時均應令註明第一及第二志願

二 報考學生須具有中學或完全師範畢業之資格其試驗科目及程度如左

(甲) 國文 須文理清順能作論說四五百字以上

(乙) 英文 須有四五年以上程度熟習文法能作短論志願入英語者考試時應加試口讀一門

(丙) 歷史 須熟習本國歷史并略知外國歷史之大概

(丁) 地理 須熟習本國地理并略知外國地理之大概

(戊) 理化 須曾習中等物理及化學

(己) 數學 須曾習算術全部代數二次方程以上平面幾何及初等三角

(庚) 博物 須曾習中等動植物地質礦物及生理學

(附誌) 以上所試各科志願入英語部者應注重國文英文志願入史地部者應注重國文歷史地理志願入理化部者應注重國文理化數學志願入博物部者應注重國文博物但志願入體育專修科者兼

試體操應注重國文英文體操

三報考學生先由各省區長官公署選送其執行試驗應查照本校所定科目及程度分別擬題并評定分數以平均五十分以上為及格惟注重科目不滿六十分者不得錄取

四各省招選時應令報考學生將從前肄業時歷年操行成績請由原學校送備考核其平均操行分數在七十分以下者不得錄取

五各省區選送學生應於試驗前檢查身體一次必經醫士驗明身體健全確無疾病者方得應試

六各省區選送學生各有定額四部預科應酌量勻配選送專修科應照額選取均寧闕毋濫其邊遠省分尤應從嚴選取以免學生往返徒勞

七各省區選送之學生應由省區長官於八月三十一日以前以公文咨送到京并須造具履歷冊(冊中應注明願入某部)一份連同試卷操行成績表身體檢查表及各生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併彙送本校以

備考查

八本校覆試於九月十日以前舉行選送各生限至九月三日以前親至本校報到遲到者概不收考
九來京報到之學生應將畢業證書於試驗前呈本校查驗

十凡試驗不及格或相片不符或字迹與原卷不同者一概不錄

十一試驗不及格各生得擇其程度較優者撥入補習班

十二凡錄取之學生應按照本校章程填寫志願書保證書及服務願書並交納保證金十元方准入校否則

照章將入學資格取銷

十三各省區學生來京應試無論錄取與否一切費用均歸自備

(附誌)凡應試各生欲知本校教授科目及一切詳細情形者可參閱本校簡章摘要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簡章摘要

一 本校共設六部曰國文部曰英語部曰歷史地理部曰數學物理部曰物理化學部曰博物部並設體育專修科

二 本校修業期限預科一年本科三年專修科三年

一 入學資格以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曾在中學校或師範學校畢業身體健全品行端正者為合格

一 本校不收學費供給食宿惟制服書籍文具等概歸學生自備且不發給講義入學時并須繳納保證金

一 覆試合格之學生應於一週以內來校填寫入學願書服務願書交納保證金十元並數司連環保證人親到本校填寫保證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二百五號

一學生因違背校規斥退或任意退學者應償還所給各費(每月學費三元膳費五元宿費一元)

一本科學生畢業後應服務六年專修科三年

經教育總長特別指定奉職及邊遠之地服務者得減為四年

一畢業生在服務期限內有左列事項之一者須償還學費及給予費

一未盡教育職事之義務者 一懲戒免職者 一教員許可狀被褫奪者

入校須知

一入校時行李只能帶兩件(面盆茶具勿庸自帶)

一帶新白布牀單一件(長約七尺寬四尺餘)

一貴重物品不得攜入

一華麗便服不得帶入

一不得帶用蚊帳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預科本科課程標準

Table of National Language Department (國文部) courses, including subjects like Chinese History, English, and Literature, with columns for semester, year, and teaching methods.

Table of English Department (英語部) courses, including subjects like English Grammar, Reading, and Composition, with columns for semester, year, and teaching methods.

Table of Standard Curriculum (標準課程) for various subjects like Mathematics, Physical Education, and Music, with columns for semester, year, and teaching methods.

Table of History and Geography Department (地理部) courses, including subjects like World History, Chinese History, and Geography, with columns for semester, year, and teaching methods.

博 物 部 課

Table of courses for the Department of Botany, including subjects like 植物學, 生理學, 衛生學, 日文, 英文, 國文, 心理學, 倫理學, 實地倫理,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物 理 化 學 部 課 程 標 準

Table of courses for the Department of Physics and Chemistry, including subjects like 物理學, 化學, 天象, 簿記, 手圖, 兵式體操, 合計,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數 理 部 課 程 標 準

Table of courses for the Department of Mathematics and Physics, including subjects like 數學, 物理, 天象, 簿記, 手圖, 兵式體操, 合計,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本部以日文德文音樂爲隨意科

本部以日文德文音樂爲隨意科

實地倫理

實地倫理

實地倫理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張心漢

大總統會核察哈爾清賦處獎懲章程擬請准予暫行試辦文

為核議察哈爾清賦處獎懲章程擬請准予暫行試辦以策進行恭呈仰祈鈞鑒事承准國務院函開公府交奉 大總統發下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呈酌擬察區清賦處獎懲章程文並清摺各一件交部會核辦理等

因奉此並准該都統咨送前項章程到部竊查此案前以該區所轄各縣局成熟地畝多係無糧懇請按照該都統原擬清賦辦法略予變通以開利源而省糜費呈奉 前大總統令准轉咨遵照辦理在案茲該都統咨送清賦獎懲章程詳加查核大致尙屬妥協擬請准予暫行試辦以策進行所有核議察哈爾清賦獎懲章程懇請准予試辦各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八年六月六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張心漢

大總統會核直隸獻縣民國六年分水沖沙壓地畝懇請豁免糧額

文

為核議直隸省獻縣民國六年分水沖沙壓地畝懇請豁免糧額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署直隸省長曹銳呈查明獻縣上年水沖沙壓地畝請豁免糧額文一件交部會核辦理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備具冊結咨送在案茲奉前因復查該省獻縣民國六年分水沖沙壓之地二十三頃八十三畝零一釐六毫額徵糧銀八十六兩五錢五分一釐既據勘明實係水沖沙壓不能耕種應請准予自民國六年起豁免糧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直隸省獻縣民國六年分水沖沙壓地畝懇請豁免糧額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八年六月六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
財政總長龔心湛呈

大總統會核新疆烏蘇縣知事公費不敷擬請准予增加列入八年

度預算文

為會核新疆烏蘇縣知事公費不敷擬請准予增加列入八年度預算以資辦公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交新疆省長呈請增加烏蘇縣知事公費並歸入八年度預算案內辦理一案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新疆省長分咨到部查該省長原咨內稱新疆烏蘇縣知事員缺列為三等月支公費銀三百兩地居衝要為伊犁塔城等處地方往來必經之道近因俄亂邊防喫重伊犁等處調派軍隊絡繹過境該縣適當其衝轉輸供應日不暇給公家所定薪俸三百兩實屬不敷辦公擬自本年七月起酌加每月公費銀一百兩合原有三百兩之數共月支公費四百兩由該縣每月在預算書內造資請領等語會同查核該省烏蘇縣地當衝要近以邊防喫緊原定公費三百兩不敷辦公尙屬實情該省所請每月增加公費一百兩擬請照准如蒙俯允即由部加列該省八年度預算案內以資辦公所有會核新疆烏蘇縣知事公費不敷擬請准予增加列入八年度預算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再此呈保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八年六月六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龔心湛呈

大總統為皖省與辦實業擬將原定工賑餘款

改為實業用款分年撥濟文

為皖省與辦實業擬將原定工賑餘款改為實業用款分年撥濟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安徽省長咨稱准省議會提議以前次皖北工賑撥撥餘一百五十萬元應請將所有鹽餘確實清算撥還本省以備地方之用等因並經省議會代表前來部署查民國三四年間安武上將軍倪嗣冲等請辦皖北鹽運振捐一案當以鹽捐名義與借款合同不無礙礙因由部署另籌辦法撥於鹽款盈餘撥歸政府款內分年提撥撥濟作為工賑之需而皖省自行抽捐之舉遂即取消惟以工賑繁重議定此項協款分六年撥濟當於四年分先後撥付一百五十萬元呈奉 前大總統批准在案茲復准安徽省長咨稱准省議會提議以工賑急需先後撥鹽

餘一百五十萬元應將鹽餘項下減撥工振餘款確實清撥還本省作為興辦實業之用等因部署查撥濟皖省振款既係呈准之案此時請移餘款興辦實業亦屬以公濟公且開闢利源於國計民生均有裨益自應准如所請辦理該省食鹽加稅自民國四年三月起至七年底止每百觔加稅五角統計淮蘆奉天之鹽銷於皖北者共為五百九十六萬六千餘擔所入之稅計二百九十八萬元有奇除前已撥工振一百五十萬元外應再按銷鹽之數撥付一百四十八萬元仍認為鹽餘項下應撥之款但須分年分期陸續撥交以紓財力所有皖省興辦實業擬將原定工振餘款改為實業用款分年撥濟數目緣由理合具陳伏乞鈞鑒呈八年六月六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河南督軍請將剿匪出力人員開日等分別獎

叙文(附單)

為擬請分別補官給章事案准河南督軍豫省長趙倜咨稱案據毅軍右路統領呈稱據巡緝第四營呈報查洛陽谷水局槍械子彈前被匪徒搶劫一空當派探四出偵查旋據回報探明去龍門西南三十里之南柳寨有匪三十餘名各持快槍在該處大肆搶掠當派哨官閻友明哨長閻璧玉率領左右兩哨自兵前往緝捕比抵該處適有匪十餘名追趕逃票正與我隊相值匪見兵士無兵遂即開槍抗拒寨內各匪聞聲亦復全行出外濺險射擊彈落如雨我隊屢擬衝進又恐該匪回寨固守難以剿滅該哨官等隨令兵士示弱稍退以便誘出痛擊匪直追三四里許我哨繞道出其後路佔據寨門前後夾攻斯時寨內肉票五名乘機逃出匪眾見巢穴已失乃斜退至雙廟地方其地多深溝高岸路徑曲折我軍因時已昏黑攻射無效乃布置圍困迨翌日拂曉猛行攻擊斃匪四名生擒三名奪獲快槍五枝餘匪四散是日營長適同洛陽偃師暨毅軍馬營在兩縣交界會哨中途聞報隨即督隊馳往比聞匪已潰逃遂飭各哨分途追剿該匪等仍復七八成羣持槍抵抗嗣經我隊猛力進攻生擒三名斃斃多名獲槍十枝馬一匹計此股匪徒斃斃斃斃生擒各匪供認搶掠谷水局槍彈不諱除另文呈請法辦外所有在事尤為出力各員理合檢具原呈表冊請轉核獎以示鼓勵等情

據此查該營長閻曰智等迭次剿匪卓著勤勞此次督率官兵擒斃匪徒多名並奪獲槍彈馬匹等件實屬異常勤奮殊堪嘉許尤宜轉請給獎用昭激勵相應繕造清摺檢具原呈表冊咨請貴部查照核獎以勵戎行等因到部本部復查無異所有剿匪出力之營長閻曰智等擬請分別補官給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六月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河南督軍請獎剿匪出力各員分別補官給章繕單恭呈鑒核

計開

河南巡緝第四營營長閻曰智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哨官閻友明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哨長閻肇玉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書記吳相如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前步軍統領請獎在職勤勞卓著人員勳獎各章

文(附單)

為擬請給予勳獎章事案准前步軍統領李長泰咨稱本衙門呈為保衛地方在職勤勞卓著人員擬請分別獎給勳章獎章以資激勵而勸成勞一呈於本月十八日呈遞相應照錄原呈清摺各一件並將請獎文虎章人員按照貴部所定格式填註勳績調查表一張咨行貴部即希查照准予照獎以勸成勞等因除統帶申振林等應由另案咨送銓叙局核給嘉禾章外其餘參事行走田錦章等擬請給予勳獎各章以資鼓勵是否有

當理合繕軍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六月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前步軍統領請獎各員擬給勳獎各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參事許以栗 游緝隊統帶富連瑞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庶務科長元家惠 總務廳科員景松奎

營翼總稽查處處長劉乃揚 衛隊營營長陳忠蔭 秘書行走
關浙生 軍事科主任科員鄭寶麟 庶務科員吳靖寰 四郊總局醫官王 沛

以上八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軍需科主任科員李榮欽 總務廳辦事員馬星元 曹用傑 北營守備吳廷棟 右營守備杜錫純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游緝隊幫帶吳隆福 督操官席兆聲 小隊官景 芳 北營都司胡 榮 中營守備劉 謙

以上五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總務廳科員劉崑山 軍需科科員穆恩綸 庶務科副官曹魁之 南營守備石毓琦 劉學惠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軍需科科員王德緒 執法科看守長王樹棠 中營中隊官湯 銘 任永春 左翼小隊官兆世璠 左

營千總高得山 北營把總劉文和 左營把總李 興

以上八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中營中隊官錢洪珍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二等銀色獎章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爲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招生請如額選送文

爲咨行事據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校長陳寶泉呈稱本校本擬招選豫科及續招體育專修科業經呈明奉准在案茲先查照成例擬具招選辦法及簡章摘要仰懇大部分行京兆尹及各省區官廳代爲選送如期送校覆試除附呈名額分配表招選辦法簡章摘要各份外理合呈請察核施行等情本部查核無異應請按照該校招選辦法考取豫科生 人體育專修科 人如期送校覆試尤須於考選時嚴加甄錄如及格者未能如額寧缺勿濫除指令該校照准外相應檢出招選學生辦法及簡章課程標準各份咨請貴公署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袁希濤

郵印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招生辦法及簡章課程標準均見本日本報部令欄內

公函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千零五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奉天高等檢察廳呈稱據興城縣知事呈稱竊知事查有事主甲與縣屬保甲甲丁乙丙丁戊己一共五人共同賭博甲輸乙丙丁戊己共計小洋一百五十元嗣後經人調處令甲出洋一百二十元了事約期交付旋經乙丙等告知甲家賣出糜子存有錢款並聞甲有僱車逃走情事乙持木棒丙丁戊己均持槍械同於本日夜二更時候至甲家甲家大門早已關閉遂由院牆跳入院內叫門並放槍威嚇甲之

工人開門放入乙丙丁戊已進屋與甲爭鬧甲見丙持械闖入堂屋甲急忙將丙槍械奪去乙見丙之槍被奪即用木棒擊甲誤傷丙之頂心傷勢甚重甲被乙等用繩綁起帶至保甲公所當兩造互毆時甲父庚在西屋甲丁（此係指保甲之甲丁）方面開槍甲父庚中彈身死細問甲及其家屬均稱不知係何人放槍將庚打死甲父庚身死後本屯十家長因早聞甲家槍聲趕至甲家查看得悉前情即至保甲公所將甲鬆綁放回丁已三人聞凶信逃走乙丙被十家長派人看守不許遠離一面報告警所將乙丙送縣公所訊問查乙當時係持木棒丙持槍械又係被甲奪去並受重傷據情推斷乙丙決非殺人正犯但甲乙丙共同賭博均應照新刑律第二百七十六條處斷毫無疑義惟乙丙各持槍械乘夜侵入甲家強索賭債開槍示威私擅逮捕並監禁甲之身體最後又釀成命案乙丙此種行為似係強暴脅迫希圖取得不法利益可否照刑律第三百七十條或照刑律第三百十六條第三項暨第三百十一條處斷其中不無疑義此種案情究應如何判斷之處實難決定理合具文呈請鈞廳轉請解釋指令遵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轉院解釋示遵等情到廳相應函送解釋示復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乙丙丁戊已因甲賭博輸錢查知其家存有錢款甲又僱車圖逃遂分持槍械強入甲家應查明是否意圖強取財物抑圖嚇詐財物分別依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一第二兩款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及賭博罪之共同正犯間擬又乙用木棒擊甲致誤傷丙旋並將甲綁起帶至保甲公所其傷害甲丙之事實顯非同時犯唯既圖傷甲而未遂其未遂行為自不為罪應查明丙受傷程度並科乙以過失傷害及私擅逮捕監禁人之罪丙雖受傷對於私擅逮捕監禁人如有共同認識仍應負責至庚如果係被保甲之甲丁開槍擊傷身死自應由甲丁擔負責任若為乙丙方面之人開槍擊斃則開槍者即非乙丙如在共同計畫範圍內或臨時確有共同之認識則乙丙不特並應擔負殺人罪責或並應成立強盜故意殺人罪甲丁殺人其為乙丙指使者亦應依律辦理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六月十三日第一千二百五號

大理院復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函(統字第一千零六號)

逕復者准貴分廳密字第一二零號函稱有甲乙兄弟二人甲出繼於丙乙死未生有子甲命獨子兼祧有乙之總服兄弟丁代其子戊出而告爭按甲已出繼對於乙自不能視為同父周親似與兼祧之條件不符丁與乙在前清積有訟嫌素來不睦考之有仇不繼之義又似未能承繼惟乙妻死之時由甲之子挽髮成服雖未立有繼書而經乙承認已有十八年之久現乙死丁代其子戊出而告爭該族并無親族可以會議且無他人可以議繼兩方各持一說究以何方承繼為合希為解釋示遵等因到院查甲子兼祧乙繼非合法惟丁戊父子生前與乙既確有嫌怨即應喪失其應繼之權自無許其告爭之理相應函復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公電

大理院復廣西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千零七號)附來函

廣西高等審判廳鑒審第二四號函悉照兼理訴訟章程縣知事一事不能一判來函情形得由原審依當事人聲請再審判決回復初次縣判大理院卅一印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廣西高等審判廳來函

逕啟者案據賓陽縣知事劉騶呈稱爲呈請察核示遵事竊查縣屬大阮團高門十三村與洪塘七村因水利涉訟一案經於民國三年黃前任玉鴻判令兩造平分水利經各村村長具結違判在案尙未執行旋即交仰而高門十三村廖朝興等遂謀翻前判迭控不休至五年梁前任之芬又將原判撤銷判令各修各圳以致兩造情詞各執纏訟多年釀成命案五六起及知事抵任兩造又各持一判請求執行到署究應如何辦理理合備文呈請察核伏候指令祇遵等情到廳經本廳令提全案卷宗審查旋據該縣將全卷呈送前來涉呈稱竊查本案起於前清宣統二年經馬前任判令同壩分流嗣因十三村廖桂香等抗不遵判至有民國二年之械鬥是年九月復經北區鄉董會查覆仍以同壩分水爲請廖桂香等仍違抗如故以致案懸不決三年九月黃前知事玉鴻再飭大阮洪塘兩甲團紳阮國楨等徵集兩造父老意見並親詣履勘明確隨於十月十八依據該兩造父老意見仍照馬任判令同壩分水業經兩造出具遵依摹結並各將所受勒馬橋下壩水灌陸之田畝開列實數加具摹結各在案徒以黃前知事旋即交仰未克執行廖桂香等遂乘機謀翻前判故有梁任之再判詹任之決定以致互控互鬥迭釀巨案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地方稍明利害愛桑梓者未有不惜黃任之速去而深慨廖桂香等之爲禍鄉鄰也知事抵賓伊始延見地方紳士多以此案爲言請速依照黃前任前判執行爲兩造均利息禍經即邀同保衛總所暨北區團局各員紳前往該兩造互爭地點詳細履勘並令召集兩造當事人到所持平調處均以七村之田非有舊圳之水不可且非有雙田壩不可十三村之田亦非開掘水圳引取江水不可且所掘之圳非經過七村之舊壩不可事實如

此自非同壩分水斷無以均兩造之利益即無以絕本案之訟藤故同壩分水實爲本案不易之辦法接之事實既如彼訪之輿論復如此自應依照執行惟梁任己將原判撤銷另爲判決廖桂香等即執梁判爲抗辦究竟認爲黃判有效或應認梁判有效事關法理問題自未便擅行決定現復迭據保衛總所暨北區團局各員紳呈請速照黃任前判執行前來並據洪塘七村違將建築水平費錢二百元文繳交保衛總所收存以便採料興工各在案緣奉前因謹將本案大概情形連同全案卷宗備文呈請察核現值春耕需水在即此案如再延不確定難免該兩造復因爭水構衅再滋事端伏候迅賜核飭俾得遵照執行等情到廳當以本案須請貴院解釋俟覆到再行令知至貴院解釋未到之前雙方需水灌田即由該縣定一暫時分水辦法飭令兩造暫時遵行以免構衅指令該縣遵辦在案竊查本案高門十三村廖桂香等與洪塘七村鄭珍甫等因水利涉訟經黃知事玉鴻於民國三年十月十八日以堂諭判決謂勒馬橋下之壩判爲二十村公共之壩每年修築費按照受此壩水灌蔭之田畝派出之古定壩面十三村新開之壩判令准其存立其十三村新築之壩判令廢去不許再築唯於新圳口築一水平俾水分注於古定壩及新圳以昭平允此水平建築費亦照前條按畝派出之水平即於今年收割後由本縣委阮紳等收費督工建築築竣報縣立案並勒碑永遠遵守倘再爭奪以致械鬪者即以匪論取具二十村村長違結存卷等語有堂判及雙方違結附卷復經該縣於十月二十六日十二月十九日先後諭令大阮甲洪塘甲紳耆阮國楨吳殿魁等及大阮甲紳阮樹邦廖泉香等趕緊集資估工建設水平即係就該判決而爲執行雙方當事人均無異議雖該黃知事之判決曾否牌示或送達卷內無從查考然既經各該村長具結違斷之後雙方並無異議繼又奉諭集資興工設立水平雙方亦無不服之申立黃知事執行未終即已卸任溫知事繼任民國四年一月間雖有大阮團頭守安(即高門十三村一方)遞過一狀謂係勒押逼結經溫知事以此案既經黃前任勸明斷結各均遵依在案茲又混濺圖翻不准並斥等語批駁日久亦無異議則該黃知事之判決即不能不謂爲確定這是年梁知事之勞繼任竟於十一月間再就本案而爲判決查閱卷宗並無判決正本附卷惟據廖

桂香等遞南寧道尹呈內黏鈔有該梁知事之判詞又查卷宗五年一月間蘇知事任內亦批有該民等爭奪水利連年纏訟經前任梁知事於十一月二十六日判決在案之語則梁知事確有此項判決似無疑義其黏鈔判決主文謂大阮廖桂香等十三村修築十三村壩洪塘七村修築七村古定壩各管各壩不得侵佔等語此項判決何時牌示或何時送達卷內無可查考惟卷內黏有南寧道尹民國五年一月二十一日飭文附鈔鄭珍甫呈巡按使原呈一件內有延至梁任始聞有各案各壩各修各圳之斷法究竟是何時堂判並未傳知民等及蘇任下車民等具訴蒙世經前任梁知事判決等因民等始得知其理由夫明明係民等水利公判平分民等尙隱忍遵從惡等遵復復翻而不理又復賄私斷其心直欲絕盡民等二壩水利將民等七村二千餘畝糧田變爲石田而後快不已奔轅上叩伏乞作主施行等語又查民國六年一月十五日廖桂香呈廣西省長呈文內亦有前經梁知事勸判給詞伊等不服從之語是鄭珍甫等對於梁知事之判詞業已聲明不服尙有線索可尋則梁知事之判決即不得謂爲確定詎該鄭珍甫等在南寧道尹具呈之後並不依法向上訴機關上訴復在原縣纏訟至釐知事鴻達蒞任又於五年九月十四日復就本案予以決定(形式雖爲決定內容實爲判決)其決定書內開此案業經黃梁兩前任判斷本知事第有決定之權並無再判之權茲決定梁前任判決書爲較有理由而設法以補救之查梁前任判令廖桂香等十三村佔有十三村壩圳鄭珍甫等七村仍修築七村原有壩圳自屬管有原則毫無可議惟事實上十三村壩在內七村壩在外較易被水沖壞茲爲補充判決十三村壩支流到十三村之處被七村壩壅塞准由十三村自行開濬其支流到七村處在七村修復已壩已圳之後原可無須此處支流灌漑決定不許壩塞以防七村壩圳遇有水災沖壞之時可借此支流以分潤在平日自應准十三村遺石攔水以期專注似此兩利無害至七村修壩准其在原處或在十三村之上流均可等語鄭珍甫等於期間內向武鳴縣上訴機關控告武鳴縣以違原判辦理毋庸多瀆等詞予以批駁鄭珍甫等提起再抗告於本廳經本廳調查其再抗告已經逾期予以駁回則詹知事之決定又已確定查詹知事之決定係認梁知事之判決爲有理由而又擴

六月十三日第一千二百五號

張其一部分查梁知事之判決本無確定可言乃因詹知事之決定確定而隨之確定此爲本案該賓陽縣歷任判決及手續錯亂之大概情形也查此案三判均已確定論第二三次之判決雖屬違法之判決究非無効之判決後確定之判決未經撤銷似不能不依照執行第據該縣呈稱徵之事實訪之輿論均以黃知事之判決爲公允梁濤兩任之判決及決定均屬錯誤究有何方法足以救濟相應函請貴院解釋本案三次確定判決應依何次判決執行若依第二三次判決執行則該判決實有錯誤且係違法之判決有何救濟方法再本案雖係民事爭執連年均有械鬪斃命不諱伏乞迅賜解釋免致目前因春耕爭水復釀事端實爲公便此致大理院長姚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廣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本局各種話機現已用罄機額已將次佔滿而訂購機器材料尚未運到所有東西南三局目下一律暫行停止裝設容俟機料運到再行次第裝置不誤恐未周知特此登報廣告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科採礦科冶金科一年級新生三年畢業各一班四年畢業各一班預科一年級新生二班投考預科者北京在高等師範學校定於七月七八兩日報名九十兩日試驗天津在西沽本校定於七月十四十五兩日報名十六十七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五二十六兩日報名二十八二十九兩日試驗投考本科者須在預科報名時間携帶證書憑照赴報名處面試口試如能及格再於八月十五日在天津本校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中原金珠首飾商店新幕廣告

敬啟者本店精製美術金銀物品如鑽石鑲嵌手鐲戒指時樣管環夾別針新式表鍊彈簧圖章項鍊表墜金絲眼鏡金銀時表袖扣衣針珍珠簪花各樣掛花全份頭面珍珠髮簪鑽石耳鉗紀念金鼎翎毛花卉壽瓶筵席大餐器具金銀陳設器皿一切玩物以及勳獎紀念各章電火鑲金寶光法郎精彩細緻以及旅行皮箱皮包陸軍官長士兵騎鞍馬車皮套皮鞋等項與眾不同所出物品最宜酬贈之禮閣閣之用購取現成物品定期製造各件均各隨意品類繁多不及詳述本店係夏曆四月十九日初行開幕選料力求精美價值格外克己光顧諸君請試購用便知言之不謬也特此佈告以廣招徠本店開設北京正陽門外香廠路新世界迤西路北電話南局五五二中原商店謹啟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六月二十二日(即陰曆五月二十五日星期日)午後一鐘在本公司開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年十月二十日臨時股東會議決嗣後股東會應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陰曆六月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再啟者准京師總商會函稱京兆印花稅分處於公司股東開會之先派員查驗股票有無漏貼印花情事等因請各股東注意務將股票送到公司聽候查驗特此附陳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十九日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教育部教育法規彙編出版廣告

教育法規彙編內容分列十類一官制二官規三本部總則四學校通則五普通教育六專門教育七社會教育八教科書九各種會議及展覽會十雜錄自民國元年本部成立之日起至七年十二月止凡各項法令文牘經公布而有效力者靡不備載用鉛字排印成書五百四十餘面裝訂一厚册定價現銀一元購至十部以上按定價九折五十部以上八折欲購者可逕向本部東首大門內發售前學部印存圖書處購取外省匯款函購當由郵局將書寄上不另加費特此廣告

●國立北京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科法文學德文學門及預科定於暑假期內在東京本校及上海(西門外江蘇省教育會)兩處招取新生應考資格本科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預科必須中學校畢業但其所認考之外國語為德文法文或俄文則有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者亦得報考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十日止試驗自七月二十日起至七月三十日止凡有志入學者屆期攜帶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試驗費現洋二元及畢業證書(預科認考德文法文或俄文者即無畢業證書亦准報名)親來報名簡章逕向報名處索取可也 簡章自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七月十日止每逢星期一詳見本報

●教育部辦理選派留學外國學生事務處通告

查本屆舉行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試驗前經布告在案茲定於六月十六日開始舉行試驗所有業已到京及依照規程准免第一試或免第二試全部及一部之國內學生務於六月三日起親到本部後身手帕胡同本事務處接洽一切並取閱請求免試書式或試驗日程可也特此通告

●中國銀行招集臨時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准 財政部函開中行營業發達本部為擴充中行業務調和全國金融起見擬請續招股本足成二千萬元或三千萬元等語茲特依據本行則例第二十條之規定訂於六月二十九日(即陰曆六月初二日)午後一時在北京宣武門外江西會館招集臨時股東總會除將議題另函分寄外特此通告

●買房聲明

啟者鄙人現經中介買定西四牌樓北中毛家灣東口路南第一門劉子恆住房一所計三十八間業已立契交款如曾與此房有典賣抵押借貸并其他關係等事均由舊業主劉子恆擔負不與新業主相汗王禹數白

●交通部唐山工業專門學校招考學生廣告

本校招考本科一年級預科二年級一年級插班生定於七月四五兩日報名北京在交通部育才科上海在青年會章程可向本校函索

●北京電話局購買汽爐機件并代裝置及電燈材料地布等件招標廣告

本局現擬購用汽爐機件并代裝置及電燈材料地布等件如願投標者請於陽曆六月三十日以前到廠向電話局工程處領取說明書及料單圖樣等件計每全份收現洋五元所有包辦條件均載在說明書內特此廣告

雲南唐宅治喪事務所啟事

此次先妣大事渥承 至好戚舊函電唁慰又賜隆儀禮厚情深闔門銜感當即望風稽顙分別具函發電奉復陳謝惟道路遙遠恐郵電阻滯或住址遷移以致遲遲問有未週謹再登報敬表謝忱伏維矜鑒

棘人唐學曾泣稽顙
期服孫繼堯稽顙

母輔之啟事

遺失參議院四百零一號方式徽章聲明作廢

王化麟啟事

遺失公府五四八徽章一枚特此聲明作廢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六第一千二百六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

教育部訓令

局令

全國水利局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撥湖北督軍請

獎書記官余永祥等十四員請以薦任職
分省任用文

咨

教育部咨

湖南 貴州 雲南 四川 山東各省
福建 廣東 廣西 奉天

長為武昌高等師範學校招生咨請如額

選送文

審計院咨內務部為該部參事孫培等所領

公電

年功加俸核與官俸法不符請如數繳回
文

大理院復湖南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

千〇八號）附來電

大理院復湖南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

千〇九號）附來電

大理院復湖南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

千〇十號）附來電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交通次長曾毓雋代理部務日期通告

交通部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兼內務總長錢能訓迭呈辭職情詞懇摯錢能訓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特任龔心湛暫兼代理國務總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據交通部呈試辦郵政儲金擬自七月一日爲始在北京天津太原開封濟南漢口南昌南京上海安慶杭州等處先行開辦並請明令提倡等語此項郵政儲金各國通行已久意在獎成勤儉康濟民生洵屬法良意美既經該部籌擬仿行應即督飭各局切實辦理并當分別曉導認真提倡總期家給人足相習成風以副嘉惠閭閻之意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交通總長

大總統令

特派徐樹錚爲西北籌邊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林葆爲江蘇高等審判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任命楊相年楊禮為僉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金吾為陸軍第五師正軍械官齊寶賢為步兵第十八團團附周原健為步兵第二十團第一營營長郭廣山為騎兵第五團第三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將陸軍第五師正軍械官任鼎銘步兵第二十團第一營營長吳毓麟騎兵第五團第三營營長胡光順免去本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茲制定僑居境內無約國人民課稅章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外交總長
財政總長龔心湛

敕令第十一號

僑居境內無約國人民課稅章程

第一條 無約國人民運貨進口應遵照國定關稅條例完納海關稅課

第二條 無約國人民運貨入中國內地銷售時應照章完納內地一切稅釐雜捐不得在海

關請領子口單

第三條 無約國人民不得以三聯單入內地採買土貨

第四條 無約國人民在內地運貨不得享受免稅及機製洋貨運單之利益

第五條 無約國人民不得在內地充當牙紀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訓令第八十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國務總理呈准河南兼省長趙倜咨呈登封縣知事呂效忠疏脫要犯請付懲戒等語呂效忠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司法總長 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五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請派員充任安徽全省警務處秘書科長各職並請仍留蔡繼培等原資由呈悉均准派充蔡繼培鄒斯岱並准仍留縣知事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五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核湖北水上警察廳分區編隊辦法並擬酌設區長等職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五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司法總長朱 深

呈會核新疆省于闐縣屬策勒村地方設置縣佐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設置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龔心湛

財政總長 朱 深

司法總長 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五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遵核四川師長請給步兵第四十三旅旅長吳震在防病故一次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五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遵令核給在防病故師長童保暄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五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護軍校珠克都爾因年邁懇請休致由

呈悉准其休致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五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江西督軍省長譚獎修水縣剿匪肅清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五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直隸督軍請獎交河等縣冬防出力軍官高魁亮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五十九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薦補僉事實缺並請仍留梁柏年簡任原資由
呈悉梁柏年楊學禮已有令任命梁柏年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六十號

司法總長朱 深

令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 籙

呈外國政府贈給唐寶潮等勳章應否准其收受佩帶由
呈悉均准收受佩帶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外交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六十一號

令江蘇督軍李 純

江蘇省長齊耀琳

呈彙查肅清蘇省淮海徐各屬巨匪出力人員擬請分別獎叙由
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六十二號

陸軍總長靳雲鵬

令安徽督軍倪嗣冲

呈報安武軍改編陸軍五混成旅請飭部備案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六十三號

令兼署湖南省長張敬堯

呈查明漢壽縣民國六年分被水成災田畝懇予分別蠲緩田賦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六十四號

財政總長龔心湛

令新疆督軍楊增新

呈請以蔣松林補新疆阿克蘇協副將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六十五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報新疆省屬各縣民國七年分夏秋禾收成分數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龔心湛

部令

交通部令第一九四號

齊泉劉家楨陳頤蔡文輝趙桂勳張恩榮趙連英宋鳳鳴孫玉柱慕芷圃劉士清胡慶鴻范仲捷錢春齡劉嘉楨均給予本部二等三級獎章丁鴻澤馮學源均給予本部三等三級獎章此令

高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日

交通總長官魏高代

教育部訓令第二二九號

令各省教育廳

據武昌高等師範學校校長張滄呈稱本校招收新生向係呈由鈞部核定分行各省選送歷經辦理在案本年暑假應有四班學生考試畢業自應續招新生以資銜接茲擬續招英語部預科國文史地部預科數學理化部預科博物地學部預科各一班計一百名又招收教育專修科一班四十名計共招生五班學額一百四十名由本校直接收考者三十五名由各省區選送者一百零五名合將辦法章程五種呈送鈞部俯賜鑒核分行各省區照章選送學生實為公便等情並附表到部查該校續招預科四班並添招教育科一班分由該校直接招收與各省接額選送事屬可行仰即按照該校辦法考取人如期送校覆試除指令該校照准外合擬檢出附件四種令行該廳遵照辦理此令

附招考辦法

教育專修科章程

入學試驗程度標準

檢查身體表

高印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袁希濤

國立武昌高等師範學校招收預科及專修科學生辦法

(一)大綱

(甲)本校本年暑假招收學生五班如左

一 英語部預科三十名

二 國文史地部預科三十名

三 數學理化部預科二十名

四 博物地理部預科二十名

五 教育專修科四十名

以上共百四十名各省送考百零五名本校自考三十五名

(乙)考試日期由各省酌量情形自行規定其本校考試日期由本校酌定登報公布

(丙)此次招收之學生不收學費並供給食宿惟書籍文具及制服費等均由學生自備其用講義之學科並應繳講義費

(二)資格

(甲)年齡在十七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具有中學校或完全師範學校畢業之資格者

(乙)品行端純資質聰穎者

(丙)自量能力志願不至中途輟學者

(丁)體質健全口齒清爽無肺病目疾及他種傳染症者

(三)試驗科目如左其程度標準以另單所列爲定預科及教育專修科同

(甲)國文

(乙)英文

(丙)歷史

(丁)地理

(戊)理化

(己)數學

(庚)博物

(四)省試辦法

(甲)各省選送學生各有定額應按照各部科審量該省之需要依本校規程認真考試籍隸該省之合格學生如該省之合格學生不足額時寧缺勿濫

(乙)學生報考時應令註明第一及第二志願

(丙)各省考試由各省長官就近委託西醫先行查驗體質並延專門學者按照前定科目及程度分別擬題評定分數以平均六十分以上為及格惟如有一科目不滿五十分者不得取錄

(丁)各省應於規定學額外另錄備取一二名以備日後傳補

(戊)各省錄取學生名數須於七月以內電部飭知本校

(己)各省考取學生後應由教育廳或教育科造具正備取各生之履歷操行冊一份四寸半身像片各一紙連同西醫查驗體質證書及各生試卷一併函送本校查核但履歷冊內須註明第一及第二志願

(庚)各省按額錄取之正取學生由各省長官給予公文限於九月一日以前齊集武昌連同本校取錄各生一體覆試其備取各生應在原省守候傳考

(五)本校複試辦法

(甲)本校覆試於九月十日以前舉行各省選送之學生限至九月一日以前親至本校報到遲到者概不收考

(乙)邊遠省區選送之學生如因不得已事故出該省長官先期電達緩期來校應試經本校許可者得展期至九月底爲止

(丙)各省來校覆試之學生應將畢業證書於試驗期前呈本校查驗

(丁)凡覆試不及格像片不符及字跡與原卷不同者一概不錄

(戊)由本校校醫覆驗體質如查出與體質證書不符或臨時忽發神經傳染等病及其他各險症雖學科及格者亦不收錄

(己)學生報考時註明第一及第二志願後不得請求更改但覆試時依各部科額數之多寡及各學科成績之優劣本校得令其改部或科

(六)新生須知

(甲)各省學生來校應試無論錄取與否一切費用均歸自備

(乙)凡覆試錄取之學生應按照本校章程填寫志願書保證書及服務願書並交納保證金十元(畢業時發還)校友會入會金一元第一年會費一元二角第一次制服費二十五元(制服費合計四年約需五十元左右其餘之數分年勻繳)方准入校否則照章將入學資格取消

(丙)覆試錄取之學生入校時在制服未製成以前須著清潔布衣其隨帶衣被等並須大加洗濯

(丁)覆試錄取之學生入校時携帶行李不得過三件並不得携帶各種奢侈品及不正當之書籍違者在出懲罰

(戊)各生入校時應自購白布被單一件長六尺寬三尺六寸

(己)本校於每年暑假期內爲修整校舍之時所有學生不得留校應各自預備旅費出校

(七)本規程祇適用於民國八年入學之新生

武昌高等師範學校呈請添設教育專修科辦法並課程標準

武昌高等師範學校擬設教育專修科呈教育部文並指令

呈爲呈請事竊查高等師範學校規程第八條內載高等師範學校得設專修科又前項專修科於師範學校中學校某科教員缺乏時設之等因本校體察現時教員缺乏之種類在師範學校教育教員實居其一高等師範各部本科課程教育一科雖屬主課顧分部課程較繁研究不易專壹在平時潛心此科者畢業後雖亦有堪任此科教授之選究不若專習者心得益多本校教育補修科本年即屆畢業擬於暑假後開辦教育專修科一班茲特擬具規程及課程標準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總長俯賜鑒核一俟奉到指令核准再將招考辦法另文呈祈訓示施行謹呈教育總長

計呈送規程標準一冊

民國八年四月七日奉教育部指令第四百零六號呈暨附件均悉該校爲養成師範學校教育教員起見擬設教育專修科事屬可行所擬規程及標準均尙妥適應即照准此令

教育專修科規程

第一條 本科以養成師範學校教育教員爲宗旨

第二條 本科入學資格以師範學校畢業及中學校畢業者爲合格

第三條 本科學生名額以四十人爲限

第四條 本科修業年限定爲三年其應學之科目如左

倫理 心理 論理 教育 國文 英語 日語 社會學 哲學 生物學 法制經濟 樂歌

體育

第五條 本科學生之實習於第三學年行之

第六條 本科學生暫定為公費應納各費依照呈准招考辦法辦理
 第七條 除本規程規定外所有部頒高等師範學校規程及本校各種規程則本科學生均適用之
 教育專修科課程標準

學科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備註
倫理	倫理實踐	西洋倫理學史	中國倫理學史	
心理	心理學	兒童心理		
論理	論理學			
教育	教育學	西洋教育史	(東洋及日本各國)教育史	
國文	國文講義	各國教育制度	中國教育法令	
英文	英文讀本	各國教育名著	同上	
社會學		社會學		
哲學		哲學概要		
生物		生物學		
法制經濟		法制經濟概要		

第三年兼讀教育哲學書類

樂	歌樂	歌 1			
體	育普通器械兵式	2	同	上	2
共	計	3 1		2 0	上 2
				2 2	

武昌高等師範學校預科入學試驗科目及標準（教育專修科入學試驗科目及標準與預科同）

本校預科入學試驗科目及標準

(一) 國文 以文從字順文不艱澀字無訛別為及格之標準三百字完卷能作長篇者聽如志願入國文史

地部須注意後開功課

- 一 文字須略習說文部首及切音字母或註音字母
- 二 文章宜作平易散文兼作新流行之白話文
- 三 文學以尊讀四書並涉獵新文學者為上
- 四 作文能與白話相接近而不鄙倍最佳

(二) 英文 試驗程度標準如左但志願入英語部之學生另加誦讀及會話

一 文法 (A) General Definitions; (B) Analysis; (C) Transformation of Sentences.

- 二 作文 以能作二百字以上文法無錯誤為合格
- 三 默寫
- 四 Meaning of Words And Phrases 此項以左列各書為範圍

Chung Hwa New English Readers IV

Essentials of History of Eng. And American Literature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十四日第一一二百六號

Chamberlain's College, Rangoon, British Burma.

(三)歷史 以受畢中學課程而本國史熟習上古現代西洋史熟習近世現世爲及格之標準如志願入國文史地部須注意後開條件

一 超越的政治思想

二 宇宙的進化觀念

三 道德心

四 歷史學與社會學之關係

五 外國史與本國史之關係

(四)地理 以受畢中學課程而熟習本國沿海沿江商務大概東洋南洋與本國之關係歐美各國文明之現象及地球運動與曆之關係氣候與物產之關係爲及格標準如志願入國文史地部或博物地學部者須注意後開條件

一 世界的國家思想

二 進化的生活觀念

三 責任心

四 地理學與博物學之關係

五 外國地理與本國地理之關係

(五)數學及理化 須習過中等教科書以(一)須基本觀念明確(二)計算馴熟(三)記重要之定理爲標準各科分列如左

算術 須習熟四則分數等之計算及應用兼暗記重要度量衡之換算
代數 須習至二次方程式以明白方程式之應用指數式之計算爲主

幾何 須習過平面幾何以聽應用重要之定理求簡易之作圖或軌跡爲主
三角及立體幾何不考

物理 以基本觀念正確能說明普通之自然現象爲主
化學 以有基本常識能說明普通實用爲主

(六) 博物

一 須解天然物相互關係

二 須解天然物對於人生之關係

三 須解生物進化大意

植物 須理解植物形態構造及生理大意及模範植物種類

動物 須記自原生動物至脊椎動物各門之特徵及其模範種類

生理 人體構造大意及各系統之生理衛生

礦物 須習過結晶概要及重要礦物之物理的化學的性質

附本校預科主要科目開始程度及採用課本或參考書

(一) 國文

文字 教員據二徐及段桂王朱四家說文自著課本○切韻用指掌圖○寫字不拘何家皆可但戒草

率

文章 大致依據古文淵鑒下及於報章雜誌

文學 五經註疏及各種經解四書集註爲參考書

(二) 英文 奈氏文法三集海外軒渠錄地理讀本及 Tanglewood Tales

作文用 Elementary Composition, by Fong See.

(三) 歷史 本國史教員選用原本教授上古史從尙書始中古史從漢書藝文志始大體注重史記八書漢

書十志及通志二十略

西洋史東亞史教員自編課本係譯著

(四)地理 教員自編課本大概依據中國圖書公司出版之兩江師範地理講義而逐年修改之並銜接中國圖書公司出版之中學及師範教科書世界地理地理通論皆用中文教授

(五)數學及理化

算術 寺尾壽中等教育算術教科書

代數 黃際遇譯註藤澤續初等代數學

幾何 Nixon - Luehd

三角 Fodhunter Plane Trigonometry

物理 Hicks - Elementary Dynamics

(六)博物 教員自編講義

說明

一 上列科目為預科入學試驗必要之科目

二 各科目所示普通標準無論志願何部均須注意

三 本校暫設四部一英語部二國文史地部三數學理化部四博物地學部如志願入某部者各科目

下均示以特別標準

四 各部預科課程略有不同其中有為中學校或師範學校教科所無者或有一業經本校准免試驗

者概未列入

五 試驗時除英語外均以本國文字命題

六 前二屆入學試驗各門試題另刊成帙以資參考

國立武昌高等師範學校身體檢查表

考備	體	種	肺	牙	耳	聽	眼	力視		胸			體	身	年	姓
								右	左	虛	常	充				
	格	痘	疾	齒	疾	力	疾			差	時	盈	重	長	齡	名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十四日第一千二百六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署長簽名

局 令

全國水利局令第四號

暫署主事顧世楨一年期滿成績優良應即銷去暫署字樣改為試署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一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公 文 稿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湖北督軍請獎書記官余永祥等十四員請以薦任職分

省任用文

為擬請准將余永祥等均以薦任職分省任用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准湖北督軍咨開據十一師師長咨呈內開克復天岳關九嶺通城平江等處所有在事出力之軍官佐暨書記各員均經分別呈獎在案惟文職一項尙付缺如查書記官余永祥等隨從戰陣沐雨櫛風勞心勞力備嘗甘苦自非尋常者可比取具履歷請咨銓叙局從優獎叙等因相應咨請貴局查核辦理等因到局查勞績保獎實職前經呈准結束在案此次湖北督軍請獎十一師文職人員余永祥等十二員以薦任職分省任用張祖辰一員以薦任職分省任用並以道尹記名文玉一員以簡任職存記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呈請示遵等情前來查軍事異常勞績人員前經奉 令特准獎叙實職各在案本案事同一律擬請准將余永祥李松張監周曹植陳熙熙蕭梅徐恩麟余永瑞劉壽恆李恩育王廷珍李恩奎張祖辰文玉等十四員均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彌示遵行謹呈八年六月七日已奉 指令

咨

教育部咨

湖南 廣東 廣西 四川 奉天

山東各省長為武昌高等師範學校招生咨請如額選送文

為咨行事據武昌高等師範學校校長張滄呈稱本校招收新生向係呈由鈞部核定分行各省選送歷經辦理在案本年暑假應有四班學生考試畢業自應續招新生以資銜接茲擬續招英語部預科國文史地部預科數學理化部預科博物地學部預科各一班計一百名又招收教育專修科一班四十名計共招生五班學

額一百四十名由本校直接收考者三十五名由各省區選送者一百零五名合將辦法章程五種呈送鈞部俯賜鑒核分行各省區照章選送學生實為公便等情並附表到部查該校續招預科四班並添招教育科一班分由該校直接招收與各省撥額選送事屬可行應請按照該校辦法考取 人如期送校復試除指令該校照准外相應檢出附件四種咨請貴公署查照辦理此咨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袁希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招考辦法) 教育專修科章程 入學試驗程度標準 檢查身體表均見本日本報部令欄內)

審計院咨內務部為該部參事孫培等所領年功加俸核與官俸法不符請如數繳回文為咨行事查中央行政官俸法第三條簡任官進至各該官最高之等受至最高級之俸滿五年以上確有功績者得給以七百元以內之年功加俸又薦任官進至各該官最高之等受至最高級之俸滿五年以上確有功績者得給以五百元以內之年功加俸等語是簡薦各官應自進至最高之等受至最高級之俸之日起算扣足五年以上功績卓著者方准給以年功加俸否則年限雖滿仍不在年功加俸之列茲准貴部送到六年十一月分支出計算書據到院當經分別審查惟第一項俸薪單據內有參事孫培劉護司長陳時利各領年功加俸三十三元三角又僉事李升培領年功加俸十六元六角六分檢查檔案參事孫培劉護司長陳時利均四年十一月受三等一級俸僉事李升培三年七月受四等二級俸參事劉護係六年一月調部受三等一級俸以上各員受最高級之俸均未滿五年以上遽予年功加俸核與官俸法不符應令如數繳回以符定章相應咨行貴部查照辦理並希見覆可也此咨

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五日

公電

大理院復湖南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千零八號)附來電

湖南高等審判廳鑒代電悉甲僅繳支票如果並未因此受有損失自應令甲以依約請求取贖日之票價折
合現金向乙取贖大理院卅一印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湖南高等審判廳來代電

大理院鑒今有某甲於民國五年二月間將祖遺田業向某乙抵押省平官票銀六千兩當時雙方訂有取贖此業無論年月遠近銀價低昂均照質押數目省平官票銀為準之特約至六年八月甲向乙取贖乙以票銀價低拒而不允甲遂於同年十二月起訴并繳存票銀六千兩之即期支票在案先經第一審缺席判決某乙請求回復原狀後經第二審對席判決乙又聲明控訴經控訴審兩次傳案不到將控訴撤銷乙又請求回復原狀轉經年至民國八年督軍布告省平官票銀作廢某乙即以票銀已廢爲理由請求現銀取贖頗滋爭執於此有三說焉(子)說當事人既訂有無論銀價低昂以票還票之特約自應受該特約之拘束業經大理院統字第九三八號解釋在案況甲於六年八月間向乙取贖時票銀並未作廢不過票價較低而已倘當時乙准其取贖何致發生作廢之事實乙既違約拒絕認票年則以後銀票變爲廢票係屬自取其咎相對人當然不負責任(丑)說當事人雖訂有以票還票之特約然推當日立約之意思無非爲防日後票價低昂之爭執起見若已廢之票銀則一錢不值無低昂之可言當然不能以廢票取贖自不受該約之拘束(寅)說甲與乙訂約時票銀與現銀本有漲落故訂此特約後乙以票銀低落之故拒絕甲之取贖固屬非是但至八年官票銀之竟成廢紙亦非乙所能預料若因社會經濟重大變更之故令乙一人全部負其損失亦非持理之平自應以甲曾向乙取贖日之票價折合現金判令取贖方爲公允以上三說未知孰是本廳現有此種案件濡毫待決相應電請貴院迅賜解釋見復湘高審廳印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大理院復湖南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千零九號)附來電

湖南高等審判廳鑒溱代電悉選舉訴訟既準用民訴程序自應許其和解大理院卅一印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湖南高等審判廳來代電

北京大理院鑒茲有某縣商會會長等以該縣初選事務所主任等違法舞弊起訴地方審判廳請將初選程序民訴程序經原廳受理在案現據雙方呈遞和解狀結狀請予銷案前來查選舉訴訟係準用民訴程序即解釋電示以便令遵湘高審廳溱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大理院復湖南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千零十號)附來電

湖南高等審判廳溱代電係甲說大理院卅一印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湖南高等審判廳來代電

北京大理院鑒馬電敬悉查來電可分兩說解釋甲說謂並字爲注意的如本條現有人居住應以三三三條第一款論若在途被劫應以三三三條第一款論乙說謂並字爲條件的即本條有人居住並須在途被劫方得三三三條船繼論究竟何說爲是仍祈電示爲盼湘高審廳溱八年五月三十日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第二期常會
第九號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六)下午一時開議

(一) 請延長會期二個月以便議決預算同意外交案(衆議院提出)(一時至二時)

(二) 裁撤財政部官產專處并各省官產分處及沙田局各機關決議案(衆議院提出)(二時一分至二時三十分)

(三) 請咨政府迅令江蘇省長查辦蕭縣知事案(議員柳汝七提出)(二時三十一分至三時)

交通次長曾毓雋代理部務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日奉 大總統令交通次長曾毓雋著代理部務此令等因奉此 毓雋遵於六月十日代理部務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浙江莫千山夏令電報房於本月六日復設通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一日

政府公報

六月十四日第一千二百六號

廣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本局各種話機現已用罄額額已將次佔滿而訂購機器材料尙未運到所有東西南三局目下一律暫行停止裝設容俟機料運到再行次第裝置不誤恐未周知特此登報廣告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科探礦科冶金科一年級新生三年畢業各一班四年畢業各一班預科一年級新生二班投考預科者北京在高等師範學校定於七月七八兩日報名九十兩日試驗天津在西沽本校定於七月十四十五兩日報名六十七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五二十六兩日報名二十八二十九兩日試驗投考本科者須在預科報名時間携帶證書憑照赴報名處面試口試如能及格再於八月十五日在天津本校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爲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交通部唐山工業專門學校招考學生廣告

本校招考本科一年級預科二年級一年級插班生定於七月四五兩日報名北京在交通部育才科上海在青年會章程可向本校函索

●中國銀行招集臨時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准 財政部函開中行營業發達本部爲擴充中行業務調和全國金融起見擬請續招股本足成二千萬元或三千萬元等語茲特依據本行則例第二十條之規定訂於六月二十九日(即陰曆六月初二日)午後一時在北京宣武門外江西會館招集臨時股東總會除將議題另函分寄外特此通告

六月十四日第一千二百六號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按照彙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六月二十二日(即陰曆五月二十五日星期日)午後一鐘在本公司開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盈餘等事查照上年十月二十日臨時股東會議決嗣後股東會應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陰曆五月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再啟者准京師總商會函稱京兆印花稅分處於公司股東開會之先派員查驗股票有無漏貼印花情事等因請各股東注意務將股票送到公司聽候查驗特此附陳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十九日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教育部教育法規彙編出版廣告

教育法規彙編內容分列十類一官制二官規三本部總務四學校通則五普通教育六專門教育七社會教育八教科書九各種會議及展覽會十雜錄自民國元年本部成立之日起至七年十二月止凡各項法令文牘經公布而有效者靡不備載用鉛字排印成書五百四十餘面裝訂一厚册定價現銀一元購至十部以上按定價九折五十部以上八折欲購者可逕向本部東首大門內發售前學部印存圖書處購取外省匯款函購當由郵局將書寄上不另加費特此廣告

國立北京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科法文學德文學門及預科定於暑假期內在東京本校及上海(西門外江蘇省教育會)兩處招取新生應考資格本科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預科必須中學校畢業但其所認考之外國語為德文法文或俄文則有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者亦得報考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十日止試驗自七月二十日起至七月三十日止凡有志入學者屆期攜帶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試驗費現洋二元及畢業證書(預科認考德文法文或俄文者即無畢業證書亦准報名)親來報名簡章逕向報名處索取可也 簡章自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七月十日止每逢星期一詳見本報

●教育部辦理選派留學外國學生事務處通告

查本屆舉行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試驗前經佈告在案茲定於六月十六日開始舉行試驗所有業已到京及依照規程准免第一試或免第二試全部及一部之國內學生務於六月三日起親到本部後身手帕胡同本事務處接洽一切並取閱請求免試書式或試驗日程可也特此通告

●北京電話局購買汽爐機件并代裝置及電燈材料地布等件招

標廣告

本局現擬購用汽爐機件并代裝置及電燈材料地布等件如願投標者請於陽曆六月三十日以前到廠甸電話局工程處領取說明書及料單圖樣等件計每全份收現洋五元所有包辦條件均載在說明書內特此廣告

●雲南唐宅治喪事務所啟事

此次先妣大事渥承 至好戚舊函電唁慰又賜隆儀禮厚情深閨門銜感當即望風稽顙分別具函發電奉復陳謝惟道路遙遠恐郵電阻滯或住址遷移以致遞達間有未週謹再登報敬表謝忱伏維矜鑒

棘人唐學曾泣稽顙
期服孫繼堯稽顙

●母輔之啟事

遺失參議院四百零一號方式徽章聲明作廢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五分倫敦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王化麟啓事

遺失公府五四八徽章一枚特此聲明作廢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接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京兆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極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迄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編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日第一千二百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曆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無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令

國務院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議浙江

警備隊管帶屠鳳翔積勞病故擬請援例

給郵文

財政總長龔心湛呈

大總統查明前督

辦菸酒事務銜傳著被參各節情事不無

可原懇請撤銷原案文

財政總長龔心湛呈

大總統釐訂各鐵

務公司認繳統稅暫行簡章文(附簡章)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彙核江西

督軍等請補洪敬銘等實官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餉白

旗滿洲都統遵員請補頭等護衛等缺文

(附單)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嶽棻呈 大總統

報明就職日期文

公函

大理院復湖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千零十二號

京師警察廳致印鑄局公函(八年巳字第

一四一號)

更正

通告

暫兼代理國務總理龔心湛就職日期通告

銓叙局局長郭則澐回任日期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廣告

總統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內務次長于寶軒著暫行代理部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銓叙局長郭則澐著回本任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飭命許寶衡署國務院參議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大總統令

直隸馬蘭鎮總兵崔祥奎著即免去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錢能訓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孟效曾為直隸馬蘭鎮總兵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派吳炳湘兼充漕運局總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錢能訓
財政總長 龔心湛
農商總長 田文烈

大總統令

任命周務學署新疆阿山道道尹並加副都統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錢能訓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周務學兼任外交部特派阿山交涉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外交總長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十五日第一千二百七號

大總統令

任命呂世芳署奉天高等審判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調任楊光湛署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調任易恩侯署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令

任命梁載熊署四川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錢能訓呈請任命陳培源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錢能訓呈請任命陳彬爲法制局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外交部呈請任命歐陽祺爲駐爪哇總領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外交總長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請任命胡存忠劉駒賢汪榮徐仁鎰汪長祿王煥文彭祖齡夏循培爲僉事陳祀邦爲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白運昌爲陸軍第二十八師一等參謀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龍江督軍鮑貴卿咨請以承錫補協領連山補佐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井口省吾給予一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鮑宗漢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常增璋陳銘鑑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景耀月給予二等嘉禾章黃序鵷林成武張武黃霄九高仲和易宗夔史澤成蕭承弼張益芳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趙廷珍潘宗瑞均晉給三等寶光嘉禾章王曾綬汪彬許家翰劉式程江保傳均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王存胡鄂公勞勳餘蔣恆修均晉給三等嘉禾章張祥麟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六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請叙教育次長傅嶽葵官等由

呈悉准予叙列二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教育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六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東陵後龍樹株經濟室內務府通籌處理咨請備案由部審慎核議擬准先行試辦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六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核前政事堂左丞楊士琦建祠立碑辦法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六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會核新疆省長請將建立名宦等祠經費祭費作正開支應毋庸議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七十號

令內務總長 錢能訓

財政總長 龔心湛

農商總長 田文烈

呈會擬設立漕運局並擬暫行章程訓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龔心湛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七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擬請晉給剿匪出力軍官李連奎等獎章由
呈委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七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黑龍江督軍鮑貴卿咨請補協領等缺由
呈悉承錫等已有令明發佛爾果春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七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正黃旗蒙古都統恩澤咨揀員請補驍騎校等缺由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七十四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議決推廣法院續請舉行司法官考試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七十五號

令參謀總長張懷芝

呈因病請假五日由

呈悉准給假五日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七十六號

令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呈報本年四月分處理已結未結各案列表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七十七號

令吉 林 督 軍孟恩遠

吉 林 省 長郭宗熙

黑龍江督軍兼省長鮑貴卿

呈會呈擬請獎給中東鐵路俄員及駐哈俄領事等勳章由
呈悉交外交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外交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七十八號

令江蘇省長齊耀琳

呈報兼護滬海道道尹沈寶昌接印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七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請將秘書廳各科處主任人員獎給勳章由

呈悉趙廷珍勞勳餘等已有令明發石雲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能訓

國務院令

國務院令第十二號

郭則澧現已奉

國務院印

令飭回銓叙局局長本任仍著暫行兼署國務院秘書長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二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除六月二日係夏節例假均停止審判外自六月三日起至六月七日止五日內公開審判及決定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三十二件

六月三日(星期二)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 一毛宗雲與毛文紳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姚鍾氏與秦潤生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四件

- 一崔懷月等犯偽造私文書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申瑞喜犯侵占業務上管有物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劉鐸犯誣告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章如裕犯妨害水利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民三庭計二件

- 一陳登榮與何景仲婚姻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江景嶸與裕商公號東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民一庭計七件

- 一朱淇與曹遠謨等股份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周岳生與林孟氏地畝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嚴福祥等與種成善租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文輝等與榮業公司等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皮振鐸與戴子峰房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胡方平與慎和隆號東債務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楊道一與馬守衡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 二 庭 計 六 件

- 一 山西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判元坤等犯侵占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劉伯貞等犯殺人及傷害演職俱發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劉升犯和姦殺人俱發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劉溥犯開場聚賭營利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陳筱軒犯偽造私文書及誣告俱發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何鼎成犯誣告及詐財俱發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六月六日(星期五)宣告判決案件

民 二 庭 計 三 件

- 一 畢同緒與郭德臣等地畝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劉震玉與劉穆玉家務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阿穆公府與董慶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刑 二 庭 計 四 件
- 一 梁海等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魏葆中犯縱囚脫逃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程少文犯賭博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雷炳卿犯侵占罪不服黃西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六月七日(星期六)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四件

- 一胡米姑與駱介觀離婚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嚴禮讓與嚴張氏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張榮臣與楊志良合夥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王清漢與蕭傑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二)決定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二十三件

六月三日(星期一)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五件

- 一甘肅忠毓和號東與毓泰店貨物涉訟抗告案
- 一廣西文熾山與甯家璫錢債涉訟抗告案
- 一直隸韓趙氏與戴寶忠執行涉訟抗告案
- 一安徽程文敏與王連城取消合同涉訟抗告案
- 一直隸王趙氏與王甯氏墳樹涉訟再抗告案

六月四日(星期二)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四件

- 一甘肅魏五十八與范有用等賴婚涉訟抗告案
- 一四川同慶祥號東與陶吉廷買賣涉訟再抗告案
- 一京師田樸與承志查封異議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直隸簡春林與簡憲灑繼承涉訟聲請再審案

六月五日(星期四)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六件

- 一浙江黃聖初與朱聲周欠款涉訟抗告案

- 一安徽吳鍾英與吳鍾銘爭地涉訟抗告案
 - 一京師柳子良與陳虎臣查封涉訟抗告案
 - 一奉天姚雲閣與姚王氏債務涉訟抗告案
 - 一江蘇張銘豐與張李氏家產涉訟再抗告案
 - 一湖北彭氏與張少統身分涉訟再抗告案
- 刑一庭計二件

- 一黑龍江孫氏犯和姦殺人俱發罪聲明上告案
 - 一山東方文身因方炳南告訴方鴻友擄人勒贖聲明抗告案
- 六月六日(星期五)決定案件

- 民四庭計一件
- 一湖北易紹文與朱海珊贖田涉訟抗告案
- 六月七日(星期六)決定案件

- 民四庭計五件
- 一湖北阮毓藻與阮太平等山場涉訟上告案
 - 一湖南賴合成與馬樹蔚墳山涉訟抗告案
 - 一湖北范田元與程菊連婚姻涉訟抗告案
 - 一江蘇陳雲庭與馮蓮卿帳款涉訟抗告案
 - 一吉林李際春與張儉因當地涉訟再抗告案
- 以上本星期內宣告判決及決定案件民刑共計五十五件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七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公 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議浙江警備隊管帶屠鳳翔積勞病故擬請援例給

卹文

爲浙江警備隊管帶屠鳳翔積勞病故擬請援例給卹仰祈鑒核事竊准浙江省長齊耀珊呈稱浙江警備隊第四區第四營管帶屠鳳翔平日辦事操勞過度前因檢閱軍隊冒暑出行以致伏熱內蘊舊疾觸發尤復帶病治事所夕不懈於七年十月七日身故身後蕭條殊堪憫惻造具事實表檢同診斷書咨請查核給卹等因到部查該故管帶屠鳳翔積勞病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款事例相符擬請准照同條例第七第九兩條規定依附表第二號委任警察官例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給與一百元以示矜恤如蒙俞允卽由本部咨復該省長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行財政部備案所有浙江警備隊管帶屠鳳翔積勞病故援例給卹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六月十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龔心湛呈

大總統查明前督辦菸酒事務鈕傳善被參各節情事不無可

原懇請撤銷原案文

爲查明前督辦菸酒事務鈕傳善被參違法處理公務涉及刑事範圍各節情事不無可原據實陳明仰祈鈞鑒事竊查本部梁前總長啟超任內以前督辦菸酒事務鈕傳善違法處理公務涉及刑事範圍呈奉 明令交法庭依法辦理等因在案旋據江西軍民長官轉據該省士紳公呈以原參不無屈抑懇請昭雪並據贛省在京官紳疊向本部聲請查明原案量予宥免各等情茲經 心滿調閱全卷悉心鈎核謹將實在情形爲我大總統縷晰陳之原呈內稱設立銀行該前督辦以主管長官行使財政處分權撥助巨款以便冒充商股實行營私利己現已責令該銀行領款人將公股四十三萬元如數呈繳究竟能否全數收回尙不能有完全把握一節查此案關鍵自以能否將公股四十三萬元全數收回爲斷現在此項公股四十三萬元已據該

銀行領款人等於民國六年十月及七年一月先後呈繳本部核收公款既無短欠其餘商股亦於該銀行歇業後經各股東分別領回完結清楚至於該行股款收據續載有鈕三壽堂之名則因設行之始集股為難該前督辦意在提倡勸導故首先認股以示招徠原心略迹尚屬為公且公股商股均於事後分別清楚則原呈所稱毫無著落之機關影射虛提實行營私利己各情均非事實其開辦之初股東急遽圖功於進行手續間有未合則股東商人之所為亦難專為該前督辦罪也又原呈內稱該前督辦呈准建設於廠與禮和洋行訂立合同購定機器第二批交款在中德預備絕交之時身為大員豈於國際重大事件毫無聞知合同喪失權利國家損失殊多一節查該前督辦與禮和洋行訂立合同其時中德絕交尚未發生該前督辦又非外交當局實難責以先事預知在該廠購買機器擇良而用純係商事行為於國際上初無若何關係況其時與禮和交易者亦不備該署購機一事為然至此項合同有無損失必以款項能否索回為最要之點目前禮和雖已停業敵國財產亦足抵償已由於酒事務署函准管理敵僑財產事務局令飭湖北分局在於處分敵國財產內首先如數提還並由菸酒事務署分咨湖北督軍省長查照轉飭各在案是此項機價既有的款可扣自可不虞損失原參謂喪失權利尚非定論又原呈內稱該前督辦在上海經營廠地派員所購地基開報之價與普通之價相差甚鉅是否扶同舞弊尚未查明一節查上海地價素昂中外交易皆有一定市情無可諱捏調閱原卷當日購地付價均有收據復經中人簽字蓋章自未便以疑似之詞指為舞弊溯查菸酒公賣一項歲增收入深裨度支該前督辦創始艱難頗著成績援論功抵過之例自應酌加寬宥藉勸前勞且復查被參原案所稱各節情事亦不無可原用敢核明情節據實上陳可否特頒明令將該前督辦鈕傳善交付法庭依法辦理原案予以撤銷之處伏候鈞裁所有查明前督辦菸酒事務鈕傳善被參違法處理公務涉及刑事範圍各節情事不無可原緣由理合呈明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八年六月七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龔心湛呈

大總統釐訂各鑛務公司認繳統稅暫行簡章文(附簡章)

為釐訂各鑛務公司認繳統稅暫行簡章以便運銷而利鑛業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國務院發交財政委員會呈議決各大工廠及鑛務公司改徵出產稅辦法并附擬訂稅法大綱清摺到部查原呈內開本會委員張

張建議各大工廠及鑛務公司先試行營業所得稅一案當經各委員詳加討論僉以連年各大工廠及鑛務公司創立日多徒以所出品物經過關卡留難需索以致營業未能發達坐失時機殊爲可惜四年四月河南福中公司呈准財政部每年報效政府國幣十萬元按季分繳作爲運銷煤炭在內地經過各處釐金常關雜捐之總額由部印刷免稅執照發給公司應用在公司既免沿途稽滯之弊在國家又得化散爲整之款用意良善現爲提倡實業起見惟有根據福中公司成案凡各大工廠及鑛務公司均得援案呈請繳納出產稅自經部核准後由部發給免稅執照沿途釐金常關雜捐等項概不重徵以利運輸而裨實業經衆一致贊成合將原擬稅法大綱開具清單呈請發交財政部查照次第施行等因當經本部咨商稅務處去後旋准咨復令據總稅務司復稱此次委員會議決辦法將現由海常各關經徵稅項挹注於其他方面實債賠各款付還之基礎難免發生困難問題其鑛務出產稅一項原不屬於海關管轄該會議決之稅法海關自不便有所異議惟鑛產所出沙料暨成品亦應照完海常關稅至若其他各大工廠一併照完出產稅而以其稅款所入直接解部海關失之鉅更不待言蓋現有之各大工廠奉准享有祇完一正稅之利益者爲數甚多計其所定稅款亦屬甚鉅況各大工廠於經過第一關時徵一正稅之辦法業已行之有年未便率行變更等語查財政委員會議決繳納出產稅辦法既據總稅務司聲稱於海常關稅收情形及外交方面諸多窒礙自未便輕易履行咨復查照核辦等因本部查財政委員會呈擬各大工廠及鑛務公司改徵出產稅辦法係爲徵收簡便以提倡實業起見所擬稅法大綱亦尙妥協惟各大工廠貨物分機器仿製洋貨及土貨二類稅務處咨據總稅務司聲稱各大工廠奉准享有祇納一正稅之利益者係指機器仿製洋貨而言該類貨物係於經過第一關時徵一出口正稅概免重徵核與財政委員會所擬辦法大致相同似可勿庸變更土貨一類除監獄出品教育用品及人工製造土布歷經核准暫免稅釐仍納海關正稅外餘仍照舊章完納釐稅於商人運銷尚多不便自應設法改良以資提倡惟關係各省稅收應俟詳加討論另案辦理主各鑛務公司繳納出產稅辦法總稅務司既稱海關不便有所異議所有鑛產所出沙料及成品除照完海常關稅外其餘釐稅應徵應免自可酌量核辦惟財政委員會所擬稅法大綱原係援照福中公司成案擬訂咨福中公司及各鑛務公司按照續

六月十五日第一千二百七號

業條例均應繳納鑛區鑛產兩稅此項稅收既極難停免而該大綱所擬定之出產稅名稱復與鑛業條例中規定之鑛產稅相復似應仍照福中公司原案改稱統稅又稅額計算方法該大綱規定按各公司分納釐金常關之實數作為每年應納出產稅之額自係於提倡實業之中仍寓核實稅收之意惟各公司運銷鑛產應繳稅釐之多寡以運銷區域之遠近為增減核算調查手續稍繁似應改為按照每噸市價百分之五計算以歸簡易又各公司完納統稅後應徵免各稅釐該大綱內僅載沿途釐金常關雜捐一律免徵一語查常關稅向分五十里內五十里外及內地邊陸四項五十里內常關稅係歸海關稅務司兼管又常關徵收之船料亦與賠款有關均難核免又京師崇文門落地稅除煤一項向係免徵外其餘各鑛仍應照徵統計應徵之稅為鑛區稅鑛產稅海關出口正稅五十里內常關稅及船料并京師落地稅等項應免之稅為釐金距海關五十里外之常關稅內地及邊陸各常關稅并雜捐等項似應詳晰規定以資遵守又查中外合辦各鑛如開採鹽城撫順本溪湖等鑛所有應繳報效及稅釐均經訂有合同似應仍各查照合同辦理此外尚有應行修改之處當由本部擬具各鑛務公司認繳統稅暫行簡章十四條并檢同財政委員會原呈及原擬稅法大綱咨呈國務院提交國務會議議決嗣經農商部開具修正意見於簡章第四條所載應徵之稅內加入鑛捐一項又第九第十二兩條亦略加修正復由本部分別簽註送院去後茲准國務院函復此項修正條文業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等因理合將議決各鑛務公司認繳統稅簡章十四條繕具清單呈請鈞鑒如蒙允准再由本部公布施行所有簽訂鑛務公司認繳統稅暫行簡章緣由是否有當伏乞鑒核訓示祇遵謹呈八年六月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各鑛務公司認繳統稅暫行簡章錄呈鈞鑒

第一條 各鑛務公司為運銷鑛產便利起見均得呈請財政部認繳統稅

第二條 各鑛務公司認繳統稅時須將左列事項詳細叙明以便查考

- 一 該鑛所在地
- 二 鑛之種類
- 三 最近三年產銷額數及價值
- 四 運銷地域
- 五 本年預估產銷額數及每噸價值

第三條 財政部接到各鑛務公司呈請認稅文件經派員核實查明後再按該公司報運噸數核定應納統稅之額其稅額核定標準爲每噸市價百分之五

第四條 各鑛務公司經奉准核定稅額後由財政部發給免納稅捐執照除鑛業條例及其關係諸法令所規定之鑛區鑛產鑛捐等稅海關出口正稅五十里內常關稅及船料並京師落地稅仍照章繳納外所有沿途釐金距海關五十里外之常關稅內地及邊陸各常關稅並雜捐均一律免徵

第五條 各鑛務公司應領免納稅捐執照如因道遠不便由部請領者得呈明財政部交由本省財政廳就近發給其應納應免各稅捐均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各鑛務公司應納統稅稅款得分四季繳納但於請領執照時須先繳納全稅額四分之一如款未清繳或到期遲延不繳即將執照暫扣緩發

第七條 各鑛務公司應領免納稅捐執照經呈奉部准交由本省財政廳就近發給若其應納統稅稅款得按照前條規定交由本省財政廳核收財政廳收到前項稅款應另款存儲專案解部並將收數及所發執照號數報部查核

第八條 各鑛務公司所填用免納稅捐執照除將第三聯由公司存查第二聯發交運商至運達指運地點繳由該管徵收機關送部核對外應將第一聯存根呈繳財政部備查

第九條 各鑛務公司運銷鑛產如有溢出原報產銷噸數應如數加繳稅款倘有隱匿情事一經查出應由該徵收機關按應繳稅額三倍處罰

第十條 各鑛務公司領照後如有代運他公司鑛產及與原定鑛產不符之品物一經查出應由該徵收機關將原物扣留報部按照該物件應繳稅額四倍處罰

前項扣留之物件於繳納罰款後發還之

第十一條 各鑛務公司認繳統稅定額每屆一年由財政部更定一次

第十二條 凡中外合辦各鑛務公司在簡章施行以前訂有合同於納稅辦法另有規定經中國政府核准

者仍照合同辦理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或應須修改之處得隨時由財政部修正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彙核江西督軍等請補洪敬銘等實官文

為彙案核擬晉補軍官事竊准江西督軍陳光遠咨開查克復虔南案內連長洪敬銘奉補陸軍步兵少尉准該員在第六混成旅任排長時已補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現既升充連長且在虔南戰役出力擬請晉補陸軍步兵中尉等因查該連長洪敬銘在南潯戰役請獎案內所補之陸軍步兵少尉並加陸軍步兵中尉銜時係鴻敬銘此次克復虔南案內所補之陸軍步兵少尉係洪敬銘茲准前因鴻敬銘洪敬銘既確係一人自應呈請更正晉補又據陸軍第九師師長魏宗瀚呈稱該師差遣員劉夢倫前在察哈爾勦匪案內於民國三年一月奉令補授陸軍步兵中尉旋於六年十一月在山東勦匪出力由兗州鎮守使唐天喜呈請仍補中尉前後重復請更正晉補上尉等情前來當經本部復核無異擬請准將江西省防陸軍步兵第三團第一營三連連長洪敬銘補授陸軍步兵中尉第九師差遣員劉夢倫補授陸軍步兵上尉以資鼓勵理合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六月八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鑲白旗滿洲都統議員請補頭等護衛等缺文

(附單)

為請補頭等護衛等缺事案准鑲白旗滿洲都統瑞豐咨稱碩醇親王門上出有頭等護衛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陸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八年六月九日已奉 指令

計開

頭等護衛德布勒呼病故出缺擬定包衣佐領德奎陞補 頭等護衛石祥病故出缺擬定二等護衛文連陞補 頭等護衛李福病故出缺擬定二等護衛德山陞補 二等護衛那爾呼岱病故出缺擬定三等護衛

文彬陞補 二等護衛慶祥病故出缺擬定三等護衛英科陞補 文連所遺二等護衛一缺擬定包衣參領英志陞補 德山所遺二等護衛一缺擬定三等護衛陳來陞補 四品典衛翁托哩病故一缺擬定五品典衛永奎陞補 三等護衛晏慶病故出缺擬定護軍校文山陞補 三等護衛鳳岐病故出缺擬定護軍校榮和陞補 文彬所遺三等護衛一缺擬定護軍校惠俊陞補 英科所遺三等護衛一缺擬定六品司飯長懋陞補 陳來所遺三等護衛一缺擬定驍騎校久奎陞補 五品典衛桂華病故一缺擬定護軍校得海陞補 永奎所遺五品典衛一缺擬定六品典衛福祥陞補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嶽荃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

為具報就職事本年六月五日奉 令任命傅嶽荃署教育次長此令並奉 令代理部務各等因奉此 欽此遵於本月六日到部就任教育次長並代理部務等職理合呈報謹呈八年六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公函

大理院復湖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千零十二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今有甲寄物於乙乙之子丙明知物係甲所有權乘乙外出與丁共同將甲物竊去除丁當然成立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之罪外至丙既與乙有父子關係應否按照同律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一項免除其刑敝廳對於此案現分兩說甲說謂犯罪重在故意丙明知物係甲所有權始起意行竊雖似侵害乙之監督權而實侵害甲之所有權當然照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處斷乙說謂竊盜罪之成立係以侵害監督權即占有權為標準並不以被竊者之物係持有或所有而歧異如子明知丑寅寄物於卯而將其物竊去仍祇能成立一箇罪名本案丙雖竊取甲之所有物而實侵害乙之監督權丙乙既有父子關係則當然照刑律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一項免除其刑兩說相持莫衷一是敝廳刻正懸案待決相應函請迅賜解釋見復等因到院本院查竊盜為侵害財產監督權之罪被竊之物是否為所持人所有本可不問故丙雖明知其父所持之物係他人寄存而竊取但所侵害者既係其父之監督權自應按照刑律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一項辦理相

應函請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日

京師警察廳致印鑄局公函(八年巳字第一四一號)

逕啟者本廳據北京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聯合會函稱頃見市上又發見二種傳單一種以學生委員會總部及救國十人團總部名義公布(東方代治機關宣言)一種題曰(北京市民宣言)措辭離奇居心叵測顯係反對黨造作妖言陷學生於罪網本會絕對否認謹向貴廳聲明以保公安至本會所有救國十人團並無總部學生委員會總部名義亦屬虛空虛理應一併聲明諸希明察並通知各報館為要復據京師總商會北京教育會函內稱此次學潮驟起即由京師總商會北京教育會全國和平聯合會三種民意機關從事疏通力任維持市面幸未紊亂乃本日京師總商會接有一種傳單假借市民名義竟於學界請願事項以外橫生枝節顯係別有用意為此函請貴廳設法根究以保治安全市幸甚各等因除由廳通行各區隊分函各軍事機關對於散布此項悖謬傳單之人一體嚴密偵緝以保公安並函知各報館查照登載外相應函達查照務希即日將此函刊登政府公報為荷此致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變更 正業

頃准大理院書記廳函稱查本院改訂辦事章程業經貴局分日登載本月九日至十二日政府公報所有應行訂正刊誤之處另單錄送即希登報更正等因合將原單列左

- 第七十條 第三項 但字應直接上一行事項二字之下
- 第一百零四條 第二項 第十九字酌係均字之誤
- 第一百零八條 第二項 報告院長下應加 L
- 第二百二十四條 第一項 暫行保管下應加 L
- 第一項 行之下應加 L

通告

暫兼代理國務總理龔心湛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六月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龔心湛暫兼代理國務總理此令等因奉此 心湛遵於六月十四日就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銓叙局局長郭則澧回任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六月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銓叙局局長郭則澧著回本任此令等因奉此 則澧遵於本月十四日回任銓叙局局長本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黑龍江通河縣於本月五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二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京漢路局電稱該路許州蘇橋一帶大水路軌淹入約五公尺堤身毀壞者十餘處所有列車均暫停止通行現正從事修築堤壩及便橋一俟水勢稍退即行設法盤運等語除電飭查勘水勢趕修通車外合亟通告俾衆週知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廣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本局各種話機現已用罄綫額已將次佔滿而訂購機器材料尚未運到所有東西兩三局目下一律暫行停止裝設容俟機料運到再行次第裝置不誤恐未周知特此登報廣告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科採礦科冶金科一年級新生三年畢業各一班四年畢業各一班預科一年級新生二班投考預科者北京在高等師範學校定於七月七八兩日報名九十兩日試驗天津在西沽本校定於七月十四十五兩日報名十六十七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五二十六兩日報名二十八二十九兩日試驗投考本科者須在預科報名時間携帶證書憑照赴報名處面試口試如能及格再於八月十五日在天津本校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京師華商電鏡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交通部唐山工業專門學校招考學生廣告

本校招考本科一年級預科二年級一年級插班生定於七月四五兩日報名北京在交通部育才科上海在青年會章程可向本校函索

●中國銀行招集臨時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准 財政部函開中行營業發達本部為擴充中行業務調和全國金融起見擬請認股本足成二千萬元或三千萬元等語茲特依據本行則例第二十條之規定訂於六月二十九日(即陰曆六月初二日)午後一時在北京宣武門外江西會館招集臨時股東總會除將議題另函分寄外特此通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按照彙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六月二十二日(即陰曆五月二十五日星期日)午後一鐘在本公司開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年十月二十日臨時股東會議決嗣後股東會應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陰曆六月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再啟者准京師總商會函稱京兆印花稅分處於公司股東開會之先派員查驗股票有無漏貼印花情事等因請各股東注意務將股票送到公司聽候查驗特此附陳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十九日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教育部教育法規彙編出版廣告

教育法規彙編內容分列十類一官制二官制三本部總務四學校通則五普通教育六專門教育七社會教育八教科書九各種會議及展覽會十雜錄自民國元年本部成立之日起至七年十二月止凡各項法令文牘經公布而有效力者靡不備載用鉛字排印成書五百四十餘面裝訂一厚冊定價現銀一元購至十部以上按定價九折五十部以上八折欲購者可逕向本部東首大門內發售前學部即存圖書處購取外省匯款函購當由郵局將書寄上不另加費特此廣告

●國立北京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科法文學德文學門及預科定於暑假期內在東京本校及上海(西門外江蘇省教育會)兩處招取新生應考資格本科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預科必須中學校畢業但其所認考之外國語為德文法文或俄文則有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者亦得報考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十日止試驗自七月二十日起至七月三十日止凡有志入學者屆期攜帶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試驗費現洋二元及畢業證書(預科認考德文法文或俄文者即無畢業證書亦准報名)親來報名簡章逕向報名處索取可也 簡章自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七月十日止每逢星期一詳見本報

雲南唐宅浩喪事務所啟事

此次先妣大事濕承 至好戚舊誼電唁慰文賜臨儀禮厚情深闔門銜感當即望風稽顙分別具函發電奉復陳謝惟道路遙遠恐郵電滯滯或住址遷移以致遲達間有未週請再登報教表謝忱伏維矜鑒

棘人唐學曾泣稽顙
期服孫繼堯稽顙

北京電話局購買汽爐機件并代裝置及電燈材料地布等件招標廣告

本局現擬購用汽爐機件并代裝置及電燈材料地布等件如願投標者請於陽曆六月三十日以前到廠甸電話局工程處領取說明書及料單圖樣等件計每全份收現洋五元所有包辦條件均載在說明書內特此廣告

教育部辦理選派留學外國學生事務處通告

查本屆舉行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試驗前經布告在案茲定於六月十六日開始舉行試驗所有業已到京及依照規程准免第一試或免第二試全部及一部之國內學生務於六月三日起親到本部後身手帕胡同本事務處接洽一切並取閱請求免試書式或試驗日程可也特此通告

國立北京美術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中等部預科二班定於六月二十日起報名七月五日在本校試驗章程來校取閱

母輔之啟事

遺失參議院四百零一號方式徽章聲明作廢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置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遊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踴躍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價	鈕價	鑄價
金質	按時核價	直鈕六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字以內三元四字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銀質		直鈕四角五分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字以內一元八角四字以外每字加四角
銅質		直鈕三角五分	二字以內八角四字以內一元二角四字以外每字加三角
玉質	劃照	朱文	每字二元
晶質	一碼	同上	
牙質	價核		每字一元
石質	碼算		每字五角

附說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篆隸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登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隨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印花印花各異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特別廣告

民國成立以來本局發出各項勳章為數甚鉅歷經數年光彩減色在所難免本局勳章製造所現已成立銳意改良近製各章較前尤為精美茲為便利佩帶勳章人員起見特於所中遴選技術人員督率工人於製造新章之外兼事修理凡有減色舊章及綬帶勳表等件經久晦闇或被污損者如願配換修飾均可交本所承辦應收資料亦格外克己另表列後務請注意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修理勳章及配換附屬品價格表

章位勳		大勳位	章別	修理	配	綬勳表錦	換
位	位						
二	一	元	見	新帶	綬勳	表錦	元
三	二	元	見	新帶	綬勳	表錦	元
四	二	元	見	新帶	綬勳	表錦	元
五	二	元	見	新帶	綬勳	表錦	元

政府公報 廣告五

六月十五日第一千二百七號

六月十五日第一千二百七號

附帶說明	嘉禾章					嘉禾光章			
	九	八	七	六	五	二	三	四	五
右表所列整理配換各價一律按照現洋計算此外再有應須整理配換之件其價面議	等					二	三	四	五
	五					一	二	三	四
	角					元	元	元	元
	三					三	三	四	五
	角					元	角	角	角
二					二		四		
角					角		角		
					一	三	一	三	
					元	元	元	元	